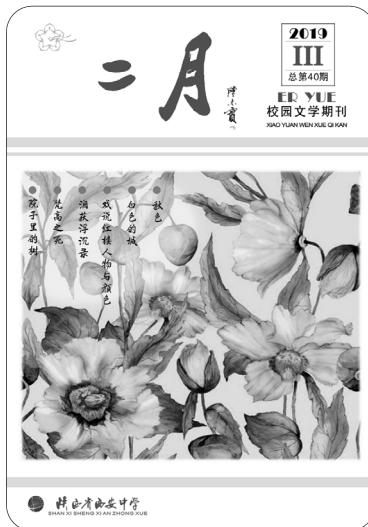


二月 ER YUE



主 管 陕西省西安中学
主 办 二月杂志社
顾 问 张克强 薛党鹏 薛 锋
李文耀 雷琪平 石峰虎
胡 杰
编 委 郑宏宝 刘 卫 李 亮
尚 武 谢小愚

主 编 谢小愚
副主编 孟萌 原 雪
本期编辑 李亮 尚武 商 羽
王晓开 邱海宁
封 皮 原 雪
插 图 王 娟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五路 69 号
邮 编 710018
电 话 029-86537079
邮 箱 xzeryue@126.com
xzeryue@163.com

目 录

小 说

- 04 白色的城 / 周平蕾
- 06 刻在信上的春天 / 赵锦熙
- 07 斑马与孔雀 / 吴思仪
- 08 色彩的重生 / 汤星宇
- 10 腐草为萤 / 马祖怡
- 12 梵高之死 / 董树仁

散 文

- 13 秋色 / 关以锐
- 15 浮世色彩 / 杨璐
- 16 晚霞 / 欧阳婉欣
- 18 我已在路上 / 刘芷若
- 19 故乡 / 张毓轩
- 20 走进五彩的世界 / 贾袆涵
- 21 思念之色 / 杜彧童
- 22 金色米糕 / 高畅
- 23 家具店里 / 刘姝含
- 24 五色芬芳 / 董瀚华

短 章

- 26 夜色 / 侯鸣路
- 26 红色记忆 / 景智敏
- 27 舅爷 / 李士昂
- 28 你是我的暖冬 / 罗雨萌
- 29 消失的色彩 / 张嘉楠
- 30 梦·夏 / 李秉寰
- 31 爱的颜色 / 雷君静

诗 歌

- 32 黄昏时期(组诗) / 邵荣泽
- 33 渐行渐远 / 孙一粟
- 33 报复未遂 / 刘芝余
- 34 在路上 / 孙苡芝
- 34 那一刻,你与天相遇

35 极悲者 / 姚香羽

35 追寻 / 崔雨彤

36 致李白 / 范书嫣

评论·随笔

37 万里蹀躞 以此为归 / 许智航

39 漫步斑斓的文学世界 / 狄奕辰

40 戏说红楼人物与颜色 / 李静雅

42 世俗化色彩 / 王璟熠

43 如果青春有颜色 / 冯嘉祥

44 孤舟已逝,终生凉秋 / 王嘉荣

45 江南旧色 / 雷陈颐欣

46 黑色的寂寞 / 王海力

校友作品

47 包子漫谈 / 丁冠兰

48 澜荻浮沉录 / 张宇鹏

教师作品

51 支教路上 / 王伟杰

54 千里之外 / 周易

56 只是因为看了你一眼 / 李晨光

57 夜景 / 李亮

58 猫会跑到一个好人身边 / 王亚昕

59 院子里的树 / 谢小愚



引子

华灯初上，妈妈为孩子讲睡前故事。

“每棵树树根的颜色是不同的，在树根的内部，存在着一座广袤的城。”妈妈柔声说道，“在每个城市里，住着许多兔子居民。大家都这样安定地活着，各司其职。只是不同的城有着不同的颜色。蓝色的树根里藏着蓝色的城，这里有着深蓝色的土地，天蓝色的房子，淡蓝色的玻璃，藏蓝色的马路与午夜蓝的店铺，就连街边摆放的桌椅都是浅蓝色的。同样的，粉色城就都是粉色的了。”

妈妈顿了顿，又继续讲道：“那里的兔子居民十分特别，他们的灵魂都是有颜色的。在每只小兔子成年的时候，都要参加一个灵魂颜色的测试，每个公民都必须生活在和自己灵魂颜色相同的城里……”

—

朱迪是一只兔子。

她生活在蔚蓝镇。这里有深蓝色的土地，天蓝色的房子，淡蓝色的玻璃，藏蓝色的马路与午夜蓝的店铺，就连街边摆放的桌椅都是浅蓝色的。

朱迪住在居民区，这里有整个小镇的兔子居民，也有朱迪几个十分要好的朋友。朱迪在和朋友们告别后向家里走去。今天要早点回去才行。

朱迪看起来小小的，倒也颇为可爱。浅灰色的毛看起来十分柔顺，略微带有些许光泽，显出健康的神色来。因为这里是蓝色城的缘故，所以朱迪现在身着

浅蓝色的轻便运动装，领口和袖口都有着蓝白色相间的条纹装饰，背后印着“兔迪达斯”的胡萝卜型标志。

朱迪回到家，看到正在陪小兔子森迪拼积木的兔妈妈。

兔妈妈似是察觉到小朱迪回来了，抬头正看见朱迪的身影，“东西都准备好了么，明天可是十分重要的哦。”

是了，明天朱迪要测试灵魂的颜色。

“都准备好了，妈妈。”朱迪答道，其实也没什么准备的，无非就是测试许可证。末了，又道“毕竟一生中只能经历一次。”这是学着妈妈的语气说的，小小脸上顿时浮出一种老气横秋的神色来。

兔妈妈顿时就被逗笑了，一边笑着一边道：“好啦，今天都玩了一天了，快去好好休息吧。真希望你能留在蓝城。”

—

“玉兔一定会保佑我们的。”朱迪不忍看到妈妈略带悲伤的神情，赶忙安慰道。

测试地点吵吵嚷嚷，孩子都有家长陪同着，朱迪一家兔也不例外。朱迪持准考证，随着缓缓流动的兔群向前挪着，终是隐到了兔群里，不见了身影。

考试也很简单，在一个小房间里，先被注入一种透明的药剂，再由工作人员引导着，进入到一个庞大的金属机器，这一切都做好后，其所链接的白板上方就会显现出不同的颜色来。



自然，每个兔的灵魂不同，颜色也自然不同，显示出纯色的颜色的几率会很少，基本上都或多或少的有不同的颜色参杂，接下来就会有机器来分析每种颜色的占比并决定将会去哪个城。然而偶尔也会出现两种颜色占比相同的情况，这些兔就会拥有两个城市的通行证，虽然颜色不纯会造成在两个城中的地位都不会很高，但是这些兔一旦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了较高的成就，势必会引来众兔无上的尊敬。

朱迪深吸了一口气，进入了机器。机器开始运作，发出低低的轰鸣声，工作人员熟练的操作着，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白板上任何的颜色都未显现出来。“这是怎么回事？”再一次检查了机器并进行了准确无误的操作，依旧没有任何结果，工作人员这才慌了神。便索性点了分析颜色键，本不抱任何希望的，但出乎意料的是屏幕上的结果十分明确，白色，占比百分之百。

可是，根本就没有白色的灵魂！也没有白色的树根城！

这也是为什么显示颜色的屏幕做成白色的理由，只是为了更方便准确地呈色而已。

这一测试结果很快惊动了总部人员，很快就有人员前来调查。毕竟史无前例，谁也没有主意，最终竟然荒唐地让朱迪独自外出去找白色的城。

三

于是，朱迪离开了。

她随身携带着一个精致的小箱子，里面装着她所有的也是仅有的物品，离开了。

望着她孤身一人离开的背影，大家都暗叹可惜，朱迪一家自然也是悲痛不已，但也只能悲愤而无计可施。

四

十年后，朱迪回来了。

朱迪并不是任何一个城的公民，这不例外。然而令大家想不到的是，她根本就没有去找白色的城。那时的朱迪，因为测试结果的缘故，她根本就没有其他兔子一样待在一个小城里安稳度日的想法，而是想弄清这个世界体系的组成部分。

所以这次朱迪并不是以流浪者的身份回城的，这次朱迪的身份是，游历过最多的城市的旅行家。

她用这十年的时间，行走了许多城，总结了每座城在生产，管理方式，风土民情的差异，并出了一系列的关于旅行历程的书。她每到一处城市，虽然只能待几个月的时间，但也足够她了解、游览、采风和写作了。她每到一处，总是会出版上关于上一个城的书。要知道，这对于一生只能呆在一个城内的居民来说是多么的新鲜啊，自然也就十分畅销。久而久之，朱迪在众多兔子群众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

而在之后的生活中，朱迪并不希望凭借自己现有的影响力随随便便的找个城定居下来。因为随着影响力的扩大，朱迪注意到每个城的经济发展差异与不同的社会矛盾。她希望通过她对不同城的不同政策的了解，积极建言，在许多城内推行良好的行政与财政政策，使许多城市取得良好的发展，以此提高许多居民的生活水平。

于是朱迪又走了，这次同她一起踏上征程的，是一个五彩的目标与坚定的信念。

五

“各位兔子观众，大家好，这里是 RABBIT TV。今天我要向大家介绍的是世界公民——朱迪。她可以说是改变了整个兔子城的人物。虽然她因有着白色的灵魂而不能成为任何一个城的公民，但是，也正是因为这点，她才有了成就现今之成就的机会。是她，促进了整个兔子城的飞速发展。……可以说，没有朱迪，就没有现在我们拥有的美好生活，让我们向朱迪以及她白色的灵魂献上最崇高的敬意！”

结尾

“所以说，不要因为一次失败就放弃，哪怕是再大的失败，只要总结自身优势努力下去，可能这次失败的原因就会成为之后成功的必备因素。”妈妈合上书，对听故事的孩子说。

[责编校对 李亮]



刻在信上的冬天

● 高2021届10班 赵锦熙

爱啊，它总是温存于灿烂阳光之中，放佛雨露洒在林间的枝桠上，不断对人们唱起歌谣，在时间的长河里，不断滋润人们的心田。——题记

远处的山，一片黛色，朦朦胧胧，山间雾气，给人一种祥和神圣的感觉，近处的山，别有一番景象，春有繁樱，夏有流云，秋赞黄叶，冬歌琼芳。一个生病的母亲和一个小姑娘，她们经常一起看书、画画、做游戏……

那是一个冬天，这位母亲的身体每况愈下，咳嗽得越来越严重，小姑娘看在眼里，却是束手无策：这附近没有医生，即使有家里也请不起。母亲的头发日益蓬乱，眼窝逐渐深陷，原本炯炯放光的双瞳现在已是暗淡无神。脸颊的红润也已褪去，时光在她脸上胡乱刻下几笔，更显沧桑。

这位母亲托人去城里用大部分积蓄去请一位代信人。

不久，代信人来了，二十五六岁，行李袋里只有纸和笔。镜片后的眼睛透出严肃的神情，这个人一看就不是个好人，女孩看看代信人，撅起来嘴，心里愤愤地想。

自代信人到她家以后，女孩处处为难代信人，不给代信人好眼色，给代信人的饭里不是太辣就是太酸。代信人也不抱怨。女孩的母亲终日口述，代信人写出。如此一周，女孩实在忍不住了，对代信人发怒：“你来干什么？终日写写写，写给谁呢？”客厅的炉子里炉火噼啪作响，发出的热浪却无法熔化女孩心中

的坚冰，皮肤能感受到的温暖却传不到内心，代信人痛苦地闭上了眼，脸在炉火旁被映的通红，缓缓说到：“小姐，我有义务保密。”女孩正想反驳，一阵撕心裂肺的咳嗽声从楼上传来，“妈妈，妈妈！”女孩冲上了楼梯，焦急地看着妈妈。“妈妈没事，没事……”母亲虚弱地说。

窗外下雪了，风猛烈地敲着玻璃，发出砰砰的声音。

“什么没事，妈妈让我看你的手帕！”女孩喊道。

“不用不用，没事……”母亲惊恐地说到。

北风终于砸开了窗子野蛮地冲进屋子，使母女两人都一哆嗦。

“你一天天给谁写信，自父亲走后，除了我还有谁关心你？”

女孩说完，大滴泪水夺眶而出，随后母亲抱着女儿痛哭。

代信人默默地看着这一切，转身下楼，留下一张纸条与所有应得到的工钱，拿着行李离开了。

窗外的冬天，一直在刮风，雪花从天而降，悲伤的色彩被掩盖了起来，也压住了女孩世界里的声与色，苦与甜……。

次年一月，女孩收到一封信：你已经十岁了，今天是你的生日，正值你人生的春天，希望你从去年的冬天走出，妈妈会永远注视着你，看着你成长……

后几年，女孩不断受到来信：现在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了吧……

十八岁生日快乐！……



我安静地低着头，阳光铺在我的头上，一小滴露水在草尖上闪着光，晃着我的眼。我扯下一撮草，边嚼着，边抬起头，天真蓝啊，那浓浓的蓝，仿佛能吞噬一切，时而几只灰色的雀灵巧地溜过去，他们身上还有黑色的深浅不一的斑点，可爱极了。

“嘿！又发呆，有人来啦！”哥哥不耐烦地瞟了我一眼。“嗯！”我漫不经心地收回视线，向笼子边走去，我看那棵丁香树又开了几串花团，深浅不一，东挂一簇，西挂一簇，把树冠塞得满满的，好像不是叶衬花，而是一树花中点缀了几点绿。

透过网格，我看那大大小小的人，他们的颜色都很好看，但只能说是鲜艳，不是自然中那些色彩有的舒服的感觉，就好像彩虹融化后染在了他们身上，我觉得就这么沉默地看着他们，都有种热闹的感觉，可越是这样，我就愈发觉得自己的格格不入，看清哥哥他们隔着栅栏吃着人们递过来的嫩条，那褐色的枝干，仿佛连接着两个世界，一端是绚烂的水彩画，一端是单调的素描，是哪个粗心的画家忘记给这个角落上色了吗？

我是斑马。

已经二十六岁了，是否已有了自己温馨的家……

三十年后，女孩收到了最后一封信：这是给你的最后一封信，我想你已足够坚强可以面对人生，加油吧，妈妈永远爱你！

此时她站在樱花从中，看着玄色的树干，任泪水奔流，三十年，母亲的几百封信带她走出了人生的冬天，如今，没有母亲的春天来了！

时不时，那个姑娘会用纸折成小船，写上代信人

只有黑白色条纹的斑马。

可能就是因为自己缺少什么，就更加渴望什么吧，从小，我就对颜色非常崇敬和敏感，我热衷于分辨每一种差别微小的颜色，不知道别人，反正我眼里的世界真是太令我着迷了，它太丰富了，太梦幻了，

我穷极我的一生，也不能逐一欣赏完这些缤纷的色彩。可悲的是，无论我多么渴望颜色，那也只是它们的，而我除了单调的黑与白，什么也没有，我甚至觉得自己就像一只爱上雄鹰的鱼，无论游得多么卖力，都达不到十万八千里外的高空。

然后，我遇见了我心中的天使——孔雀女士。

那年，她住进了我们隔壁，她身上集齐了从绿到紫的所有级别的

颜色，她的脖子至腹部是深蓝，确切一点，是临近夜幕的那种天空的颜色，神秘又高贵。我喜欢看着她的背影发呆，这思绪也随着那浅绿到墨绿流转荡漾，可是把每片羽毛细细观看，又觉得它们没有什么差别，仅仅是一点点光泽的不同，然而把第一片与最后一片对比一下，就会发现它们巨大的差别。

每当我不知不觉地陷入沉思，才回过神来，就会

当初留下的话语，让它顺水而下——纵然思念使人怀恋，但还请放眼明天，幸福地活下去。

爱啊，它总是隐藏于白雪之下，等待春日从树间滑落，滴入生命的湖泊，激起片片涟漪。

爱啊，它犹如人的记忆，点点滴滴，汇成一泓泉水，正因为会从指间滑落，才能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它的存在。

[责编校对 李亮]



斑马与孔雀

• 高2020届18班 吴思仪



许多年前的某一天，随着一声清脆的啼哭，一个小孩呱呱落地。当他第一次费力地睁开细小的眼睛时，映入他眼帘的，是一团模糊但光亮的色彩。尚在襁褓中的他或许不会知道，他已经和那些五彩斑斓的颜色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

或许是因为这不解之缘吧，尚在蹒跚学步的他便深深着迷于缤纷的色彩。幸亏他的父母是明白人，对他的这个爱好抱着欢迎的心情，时不时就倾尽所有给他买任何能用来上色的东西。他心中那颗充满彩色的种子，在悉心照料下，随着这个阳光的小男孩，茁壮成长。

稚嫩的时光匆匆过去，7岁这一年，小男孩背上书包，独自走入那扇知识的大门。虽说长大了一点，可他还是控制不住那双爱绘制色彩的双手，不过几杯茶的功夫，墙面上，课桌上，黑板上……都变成了色彩的海洋。

老师以及同学，没有一个人不被这一幅幅杰作震撼。刚巧，最近学校为了迎接新生，特意安排了一次绘画活动，每个新入学的班级都会被分到一张

发现她静静地望着我，毫不躲闪地望着我，我甚至觉得从她的眼睛里，我看出了种柔和的东西，是欣赏吗？我这么想，却不敢承认，谁会喜欢调色板上最极端的两种颜色呢？我看她微微颤的尾尖，与花丛相融，比那花的颜色还丰盈，与其说她是从颜色中走出来的，不如说她就是颜色。我想和她交流，但是内心深处的自卑限制着我，它说：“你不能，你不配。”我越看她，就越难过，她的身影在我眼里逐渐模糊，像晕开的水彩，阳光在我眼前，撞出七彩的光圈。优美！

我始终没有主动找她说过话。

是她主动来的。

她说：“你经常往我这边看，为什么呀？”我愣住了，一遍遍地问自己：“她在和你说话？”“嗯？怎么了……”她微微偏了一下头。“哦，没什么，觉得……你……好看……”她噗嗤一声笑了。“人们都说我的颜色很美，但是我不觉得啊。”“啊？怎么会！我觉得你

长长的白纸，所有同学齐心协力，看哪个班级的画卷最鲜艳。

自然，早已出尽风头的小男孩被老师选中，想让他当主力：

“你很喜欢画画吗？”

“是。”

“那你是从什么时候有了这个爱好的呀？”

“我不知道，很久之前了吧……”

“刚刚我在班里也说过这个活动。既然你这么喜欢画画，不如，你来发挥一下特长，帮忙带动一下全班同学一起作画，在全校许多孩子面前出个风头，好不好？”

“可，老师，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害怕……”

“没事的，第一次嘛！正好你也借这个机会熟悉一下同学们嘛，毕竟他们要和你相处那么多年呢，要相信自己，参与集体活动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嘛！”

“嗯……可以是可以，不过我要吃冰淇淋！”

就是画上最浓墨重彩的一笔，你每一片羽毛都有最精致的色号……”“可是我觉得你的颜色更美。”“……”

“我的，颜色，更美？”

“是啊，很简洁，很纯，很舒服啊。黑就是黑，白就是白。”

这一次，我真的忍不住了，大滴大滴的泪珠掉下来，这次，不再是绝望与自卑了，而是在沙漠里奄奄一息想放弃希望的时候，找到了水源的那种开心到流泪的感觉，哥哥看见，问我怎么了，我哽咽地蹦出一句没头没脑的话：“我觉得你很好。”

我不再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发呆，不再病态地沉醉于柳的绿，桃的红。我不再痴痴地羡慕彩虹，它的七彩固然绚丽，但黑白何尝不是另一种缤纷。

斑马与孔雀，都是最美的颜色。



“行，我给你买，你吃了就算你答应了哦！”

.....

一番劝说下来，老师嘴巴都干了，费尽力气才争取到了小男孩。

回到家里的小男孩，一边舔着冰淇淋，一边回想着老师那段苦口婆心的劝导，机灵的双眼正好在那盒水彩笔上停驻，忽然间，他仿佛想到了什么，眼睛笑的眯成了一条缝。

第二天中午，他带上了许多绘画工具，在教室空无一人的时候，他悄悄地找到了全班同学的作业本，拿出了颜料开始肆意抛洒。

果然，他们班的“泼墨山水画”远甩了其他班的灰白好几条街，他们班也因此备受全校的尊敬。

六年的时光在尊敬和欢笑中匆匆度过，难过的离别如期而至。在伤感的分别之后，一个新的、陌生的环境缓缓而来。虽然一个未知的新老师仍在使这个小男孩感到莫名的恐惧，但他还是没有管住自己的那双灵巧的小手。入学的第一份作业，还是被染成了彩色。

不料，第二天一早，新来的女老师摆着一副难看的脸闯进了教室，在空中使劲的甩他的作业本：“我还就奇了怪了，开学第一次作业就有人不写名字。最可气的是，他居然把这作业本当美术本用！全班先站起来一下，我要一个一个的找，念到名字的坐下，我倒要看看谁在这个班里搞特殊！”

眼看着身边的同学一个个坐下，小男孩的心里也愈发紧张，手心湿漉漉的。他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像极了一尊潮湿的雕塑。

终于，脸上火辣辣的小男孩被老师残忍的眼光锁定了：

“这是怎么回事？本子上涂着这些花花绿绿的东西想干什么！”

“老师，对不起，我这只是……爱好。”

“爱好？在本子上随意乱涂乱画那叫爱好？真不知道那个老师喜欢这样的学生！”

“可……可我小学的老师们喜欢……”

“小学？你以为自己几岁啦，还穿着开裆裤哪？啊？成天不务正业，尽想这些没用的东西！”

小男孩一听这话，急了：“这有用！”

“有用？来来来，你来告诉我这有啥用，啊？有中

考重要吗？有升学重要吗？在这个时候，万事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别关心这些有的没的！”

.....

“咋啦，你不是挺能顶嘴的吗，知道错啦，下回再这样我就不客气了！到后面站着去！”

语毕，她拿起那本五彩斑斓的作业本，把他撕成了彩色碎片，摔在了小男孩的脸上……

可怜的小男孩杵在那里，回想着刚刚噩梦般的十几分钟，他先是啜泣。这样一直到了放学，他终于忍不住自己的情绪，啜泣很快变成了嚎啕大哭。目睹了这一切的同学们，只是用异样的眼光看他，对着他轻轻地叹了口气，没有再多说，或是再多做什么。

自此，一道触及灵魂的伤口烙在了小男孩幼小的心灵上。他变得不再阳光与活泼，也不再敢跟老师相处。每次走在路上，看见老师都躲得远远的，生怕一遇见又是劈头盖脸一顿训。

渐渐地，在一声声斥责与打骂声中，他变成了一位少年，可是，多出来的除了稳重，似乎还多了一点木讷，一点点易怒与灰黄……

这样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煎熬了一年多后，他迎来了一位新的班主任，正当小男孩看到光芒之时，这个新老师的一番开场白彻底打碎了这个可怜的少年的幻想：

“你们现在要中考了，这点想必大家也都是清楚的。同学们，如果你只是为了这几年过的舒舒服服，你完全可以回家，中考再来。这几年的努力换来的是辈子舒服，你们也都长大了，也能算清这笔帐。所以我希望你们现在拼命学习，别想那些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此言一出，这个少年顷刻间从心底里生出一股绝望来，他知道自己离那个纵情与色彩的小男孩越来越远。

果然不出他的所料，刻板的程序霸占了他的生活，熬夜拼搏也成了常态。每次只被允许在上课与作业之间来来去去，每次出考试成绩都像是世界末日。学习的压力似乎不想放过这个可怜的奴隶，竭尽全力地消磨着他的身心，原来那颗只留下一点点彩色的心，终于变成了黑白照片……

也不知道麻木了多久，疲惫不堪的他总算是战



腐草为萤

● 高2020届文7班 马祖怡

季夏三月，纤弱于淤泥之中妖冶。

我是昆仑山脚下一株纤弱的野草，目睹着来来往往熙熙攘攘地人群，看着鲜衣怒马的白衣少年与红裙飘逸的姑娘许下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真挚誓言，看着狼烟四起时无数在烽火里倒下的身躯，看着多少次生离死别时依依不舍的夫妇，看着杨柳岸的晓风残月下饮酒作乐的诗人，而自己终究是看客，看着别人的故事，留下自己的眼泪，自己不过是一株草，生长，发芽，枯萎，腐烂，生生世世，历尽轮回，也不过如此，此般状态，已然很久。

望向四周，目光所及之处皆是淤泥。清浅池塘边的淤泥之地，三两只蜻蜓掠过水面，翻开阵阵涟漪，四五只蝴蝶在荷花丛中嬉戏，而我只是看客，一棵腐朽了的草，日复一日，在这片淤泥之中，麻木地接受着光照，接受着风吹，接受着雨打。

漫长，空虚，寂寞。我想，我是有些厌倦了的，尽管，我只是一棵腐草。

“我不想再这样卑微地碌碌无为地过这一生了。”这个强烈的意识在我脑海里盘旋着，打转着，我知道这意识一旦萌发，便会以不可抑制的姿态肆虐。一棵腐草，已然开始渴望新生，这种渴望，随着时间的流逝愈加强烈。

胜了中考这只大号拦路虎。在他如往常一样收拾东西时，几片脏兮兮的彩色纸片从书堆里飞了出来。

看着这些纸片愣了很久的他，突然如获至宝地捧起这些纸片，空洞的眼睛里突然放出了光芒，那早已干涸的内心也突然，重获新生……



炎日当空，静静地躺在淤泥之中，看着周围蒸发出上升的水汽，那种升腾的感觉，很奇妙。只是，我只是一棵腐草，我的灵识，对于炎日的照射，只是不痛不痒，而身体，亦早已麻木。所以，我只是在羡慕，羡慕着那种升腾的感觉。

偶尔会想，难道，就因为我只是一棵腐草，所以在这些不知所终的岁月里，只能与寂寞相伴，任空虚沸腾吗？不解，亦是不甘。

很不甘。

心中的那个意识不断升腾，不愿再继续为腐草在这淤泥之中迷茫不知所以。意念过重，甚至很清晰地感觉到某些东西在以可怕的速度发生质变。也就是这个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女子自远处漂浮而来。女子一袭素白衣裙轻飘，裙上用银线绣着点点流萤，眉间一点朱砂，徒添妖娆。

不自觉，竟看呆了。

女子漂浮在我上方，眉眼轻皱，对着淤泥之中的我说道，“腐草已聚灵，只是，执念过重。”她颔首，双眸看着我，很专注。这种专注，让我的心开始慌乱。我竭力抑制内心的汹涌，静静地躺在淤泥之上，不出声打扰。

“我可以帮你……但，不知你是否会后悔……你可

呜咽声中，他翻出柔软的毛巾，把那些彩色的纸片，和内心深处那颗充满色彩的心，擦得铮亮……

“这么多年了……亲爱的彩色们……没有我陪你们玩的日子……过的……还好吗……”

[责编校对 商羽]



曾听说过腐草为萤？”

“萤，那是什么？”我急切地追问。其实在她说出这一个新奇的名字时，心绪已然被搅乱。冥冥之中，有一种感觉，似是本该如此，本该腐草化为萤，我，本该成萤。想至此，心中某些意志愈加坚定。

“萤，那是……”女子眉角微皱，轻启朱唇。

“仙女，帮我，一定要帮我。”未等她说完，便急切打断了她。是的，那一刻我害怕了，害怕会因为她将说出的而犹豫，会因犹豫失去此次机会。而现时的我，不愿失去此次机会，亦不能失去此次机会，无论后果何如。

她似是有些愕然，双眸紧盯着我，眸中分明带着怜悯。为何怜悯？不愿去想。略带迟疑的声音响起，“你，不会后悔吗？”

腐草化为萤，真的不会后悔吗？

以后，不知道。至少现在，不会。

“仙女，帮我。”我恳切地发出略带哭腔的声音。

闻言，女子左手轻抬，射出一道乳白色的光芒，乳白色的光芒笼罩着我，我的灵识可以很清晰地感觉到，腐朽了的身体在重组，很痛，每一寸都在痛。竭力忍耐不愿发出声音。

时间一分一秒在流逝，很痛很痛。

“希望你不要后悔。”女子低下头，轻声叹道。

夜幕降临，乳白色的光芒开始减弱，痛，痛到疲惫，双眼欲合上。双眼？原来已然初具萤状。乳白色的光芒消失了，腐草已然化萤。

我竭力扑打着翅膀，身子开始盈盈上升，很疲倦。还有，发自内心的愉悦，这种愉悦，很陌生，多年以来未曾有过。但是，很喜欢这种感觉。我知道，我已不再是一棵腐草，腐草已然获得新生，如今，我是一只萤火虫，一只具有灵识能够飞行能够发光的萤火虫。

女子看着疲惫不堪的我，又轻问“值得吗？”“会值得吗？”我气若悬丝地发出反问，萤光在黑夜之中格外耀眼。

“值不值，在你。”女子的身影渐渐虚化，消失。

“值得。”如是对自己说道。

很疲倦，却是不想停下，拍打着翅膀，飞行，飞行，飞过池塘水面，远离那片无数次心生迷茫的淤泥

之地，飞向繁杂浮世，于淋漓草檐之下，看俗世喧闹，只觉新奇，还有，似是不再只是空虚。不分昼夜地飞行。白天，与一般飞虫无异，夜晚，则是努力释放自己的光亮。很累，不愿停下，眼前之景模糊了，于模糊之中撞入窗前旧灯笼，犹在释放自己的光芒，残破的灯笼再一次散发出亮光，照亮四周压抑沉重的黑暗。这般，是因为我，一只小小的萤，如此，真好。

“于青萍之末，风露更婆娑

还以为此刻，恰逢因果

是春秋开落，或夤夜闪烁

谁愿将错就错”

时间匆匆流逝，二十天，很短，短到让人觉得不知所措。蛰伏在已开始枯萎的草地上，身躯随着断茎摇曳，似是有些力不从心了，竭力扑打着翅膀，身躯腾空上升，腾飞让我清晰地感觉到，我是萤，有意识的萤。很疲倦，躯壳渐渐冷却，有意识的萤知道，时日想必不长了。

天地正玲珑，殡葬了飞虫。

迢迢河汉间，有磷火坠地如慧锋。

盛夏之末，是夜，终是倒下了，光芒熄灭，残骸葬于枯草之中，意识犹存，执念未散。我也终于明白了那女子口中的腐草为萤。

我等待着，等待着来年再次腐朽重生。

依旧是清浅池塘边的淤泥，依旧是那执念过深的腐草，依旧是大片大片的孤寂。

再一次的重生，痛得麻木。

再一次的腾飞，乐不知疲。

再一次的倒下，犹在期盼。

重生腾飞倒下，重复着，一遍又一遍，奢望着，能生死相拥。

如此，值得吗？以大片的孤寂换取二十余日的腾飞，以漫无边际的痛楚为代价。

或许值得，腐草化萤。

“值与不值，于自己。”

山谷之中，女子凝神看着这一切，喃喃道，没有孰对孰错，腐草为萤，或许值得。

[责编校对 商羽]



梵高之死

● 高2020届6班 董树仁

“这个，有用吗？”我将信将疑地看着坐在对面的男人。

这个男人很奇怪，平庸的长相与穿着使他可以轻易地躲在人群之中，但是自从我与他见过面，我便相信自己再也不会忘记他。

“呵呵，保证有用。不过，就算没有用，你也吃了亏啊，反正都是将死之人。”说实在的，他说的在理。我的确没有理由拒绝他的帮助。我是一个画家，却始终拿不出像样的作品。作品如山一样堆积在地面上，上面充斥着单调的色泽，其中最好的作品却被网友们嘲笑，讽刺，被鉴赏家们当做废纸扔进纸篓里。我的家里面什么都没有了，妻子受不了贫苦的生活带着儿子跑了，值钱的玩意也被一并卷跑，除了仅有的颜料和画笔我现在一无所有。我不是没想过自杀，但这需要勇气，不过面对生活的潦倒，也需要勇气，我无法做出权衡。直到这个男人的出现。

他是个推销员，上门推销的那一种。我一开门，他就把我的现状一五一十地复述了一遍。之后他才开始介绍他自己，以及他为我带来的神奇的药片。

“你是说，这个东西叫做‘颜色’？”我看了看他递给我的小玻璃瓶子，玻璃瓶里面只有一粒胶囊。

“是的。其实关于它的名字我们考虑了很久，也争论了许久，最后才将它命名为‘颜色’的。”男人笑了一下。

“你是说我吃了它以后，就会成为像梵高那样的大画家，就这样直到死亡？”我嗤笑了医生，表示我对这个玩意的不屑。其实我挺需要这种东西的，但我在别人面前总不愿承认自己的脆弱。

他对此表示毫不在意。他笑着纠正我的描述。“是这样的，没错，但准确的说并不是让你成为像梵高那样的大画家，而是超越梵高，获得比梵高还要强大的对色彩的感知力。怪我，刚刚没有表述清楚，见谅。”在得到我的示意后他继续说道：“‘颜色’会让你

的敏感度大大提高，这时候你的大脑将会保持最高程度的活跃，这正是它的神奇之处。这时，你将可以画最著名的作品，而你也将超越梵高、毕加索那些人而成为最伟大的画家！”

我一点都不相信他的话，但我必须承这玩意对我诱惑太大了，哪怕我不知道它的真假。这个胶囊被他们取名“颜色”，真是讽刺。

我开始露出不耐烦的表情。“你知道，我现在也没什么钱……”

“不不不，不收钱的。这个药就是送给你的。你吃了它或是送人或是直接把他丢进马桶里冲走都可以。而且我现在得走了，我来这的目的就是送一片‘诱惑’给你并向你告知它的作用，我都完成了，我还赶着给下一家送药呢。

说着，他便把药留在桌子上，站起身向门口走去。我目送着他离开。他打开门，准备出去，开门的时候，他说：“其实，我一直认为梵高也吃过这样一片药呢。”说完，他便离开了我的房子。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了瓶子，忍着剧痛倒了杯水将“诱惑”服下。我欣赏自己的选择。若药是好的我便赌对了，若药是坏的我也没有什么损失，最坏的结果就是死嘛，死了倒要感谢“诱惑”给我我一直没有的勇气。

我现在的生已经是最恐怖的噩梦了！哪里有比我现在更恐怖的噩梦呢？？

我感到一阵天旋地转，看来是“诱惑”生效了。我要成为像梵高一样的大画家了？！

.....

.....

“哦！天哪！大画家又有了一幅新的作品！”

“简直是神来之笔！我从未见过如此美妙的画作！”

.....

“大画家，请出来吧，外面有很多贵宾等着您呢。”



秋色

◎ 高2020届11班 关以锐

我喜欢站在秋日的阳光下，听那秋风吹过的声音，一丝淡淡的温柔沁人心脾。我更爱看那树叶飘落的瞬间，缓缓地流淌，像是要掉落到音乐的天堂，纵然是它生命结束的终点，也要从容大方的安详，走过这一季的纯美。静静地，轻轻地飘落到我的脚尖上，和我亲昵生命的分量，叙说那曾经盛开的豪放。

看着一层层一丛丛或黄或红的落叶在秋日的风景下枯竭成灰烬，心中不免总会流露出一些忧伤，或许这个季节根本就不适宜出来徒步远行，更不适合走在林间小道上。但我还是来了，我是要和我亲爱的朋友们做最后一次道别，约好明年新绿的季节，不要违背期许的诺言。现在是将它们牢牢记在心上，害怕来年擦肩而过留下点点遗憾。

我轻轻的踩着纯黄的碎叶，这一地的凌乱让我的心情有些孤单，沉默的思绪压低了行走的负担，脚步自然显得有些蹒跚。这样的心情这样的情怀在这样一个伤感的季节，总也走不出这片萧萧落木的林间，心情越来越沉重。直到顺着夕阳的射影，透过树林缝隙间看到闪烁在圃畦旁边的一片菊黄，在夕阳的召唤下张开了微笑的面庞，一粒粒嫩蕊肆意的张扬，像是害怕挤到角落里无法施展年轻时的韶华；在清风

“不！不要叫我出来！我不想看到他们！”

“为什么呢先生？他们可都是世界各地最有权利和金钱的人。”

“有钱又怎么样，有权又能怎么样，都出去！我谁也不见！”

随着一声赌气的关门声，那人悻悻地离开了。“终于走了”，我捂着头，尽快将那个人的模样从我脑海中删去“怎么长得那么丑！”我挣扎着睁开双眼，尽量将视线全神贯注在我的画作上，“真是太美了。”我心中想到。前一段时间我的妻子来找过我，希望我能够原谅她，可我压根就没想看到她，并不是因为我有多么为她的离去而感到伤心，而是她实在是太丑了！

的摩挲下左右摇晃着少女般的额头，是倾听风的歌唱还是在聆听秋的宣讲，我想它们更应该是在铺陈这一季的风光；还飘着淡淡的清香，想要陶醉这一片土地还有天空和海洋，这原本就是秋的本意，这个季节的主旋律。我们早已习惯了黄色的格调，看那满地的菊花灿黄，那是一地甲胄的金色，风光无限般的辉煌。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为秋天的美而陶醉，不为金色洗拭铅华而干杯，心情豁然开朗。

秋原本是金黄色的，因为那是丰收的象征。你看金色的田野垂下沉甸甸的穗头，那一望无际的田野写着秋风来袭的脚印，催赶着收割的人们拿起那锈钝了许久的镰刀，准备充斥这一年早已干瘪的粮仓。那一片金色的浪潮还袭来一股稻香的味道，飘散在空气中弥漫了季节的韵味，就像陈年醇正的老酒让人闻闻就醉。还有驰骋在北方的火车上，我从窗口看到了漫无边际的玉米立着头上的三根秀发，焦枯的玉米叶子谦让的解开褴褛的衣衫向人们展现出孕育了一整年的玉米棒子，像是胜利的卫兵在列队等待着人民来褒奖他们这一年奋力杀敌的谦卑，等候着人们的检阅，整齐地袒露着自己的胸脯，告诉大家它们曾经流过的血早已经浇灌成了结实的种子。

世界上怎会有如此单调与丑陋的颜色与线条！

.....

.....

“特大新闻！特大新闻！大画家自杀身亡！原因不详！”一位卖报童喊道。

“是真的吗？怎么会有这般事情。”

“太可惜了，比梵高还伟大的画家怎么就自杀了。”

“噫？梵高？”众人在心中默念“梵高当年不也是自杀么！”

.....

[责编校对 李亮]

13/ 第三期.2019



原本以为赤裸裸的树木总是会给人带来凄凉的感觉，今天来到一片早已凋零得只剩树干的梨树林却发现不再是怀揣那么多的伤感。虽然那些树叶早已飘落，就像是秋风给这些矮挫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们剥去了那些蓬松的散发，一个个光头精神的矗立在田间地头，粗壮的树干更像是从健身房走出来的小伙子，颤颤的肌肉带有几分破裂的辛酸。但是看到这些光秃秃的灌木树干上挂满了鸭黄的大梨，知道他们整天挥洒的汗水都是在浇灌这些可爱的果实，还在那里静静等待着人们的采摘，这分明是挂满了丰收的灯笼，在月夜下定然成为明亮的街灯。这里的水果香味不亚于花开的季节，我喜欢这片带着浓郁香味的水果园子，就像是我从未黑夜到过开满夜来香的花圃一样，令人神往。

在我们老家，秋天最多的水果当属橘子了，那一盏盏的橘灯点亮着我们农户人家的年成收入，没有哪家不是认真对待和倍加呵护。大多数较大且整齐的果子在还未变黄色就已经收到货仓里去储存或到集市去贩卖了，储存时多半会伴有松枝及叶，或者是由竹条铺就的层格，让其保存更长的时间。而未来得及采摘的橘子，一般都是个头儿比较小，品相不够好，或者歪瓜裂枣的让人看着不是那么整齐，就让它们留在树枝上继续生长，直到自然成熟，熟透为止。那一刻金黄的柑橘在绿叶的衬托下格外耀眼，金黄的跳跃总是能够点缀天空下的那一双双眼睛，那都是渴望的眼神，渴望回归到人们收获的筐篓中去，和它们的哥哥姐姐们一起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年华，有着同样的价值而不被人们遗弃。

像我这样长期寄居生活在南方的人，看着那一串串的香蕉从一片片紫色或紫红色的花苞下钻出来，成为一把把玲珑剔透的小蕉果，可爱极了。而后，在蕉农们毫不犹豫地剪去花苞片后，让这些小果子疯狂的生长，足见人们对它的喜爱程度，就连最后出来的雄性花蕾还不等其盛开就当即被蕉农们的大剪刀咔嚓地了断了，更是为了上面的香蕉保存营养。这么残忍的花季都是为了一连串的生长，可到了如今的秋季，蕉农们再也无心去保护一路茁壮成长的香蕉了，翠绿坚硬的它们再也经不住岁月的煎熬，一个个从青绿变得亮黄，从坚硬青涩变得酥软可口，这就

是秋的魅力，秋的力量。

不管是北方，还是南方，甚或是我的家乡——中部，黄色就是秋的格调，秋的主旋律。在遍地黄金的岁月，满满的大黄，似乎还是有些单调。但我并不因此而感到寂寞和枯燥，我仍然在秋的日子里继续找寻，在广袤无垠的黄土上发现北方的高粱红了，在乔木丛林中发现挂满枝桠的柿子熟透了，更惊讶的是满地的黄叶中还夹杂着片片红叶，抬起头来蓦然发现沿路的枫树红似二月花，连最可爱的小苹果都笑红了脸。季节并不单调，风光还是无限好，只是我的心情大变，变得像过日子一样红火。

红色也是秋的另一大格调，它不像春天红得妖艳，遍地散发着诱人的搔首弄姿，和面粉唇红的娇艳；也不像夏日里烈烈的火焰，热辣的舞步让人有些吃不住欢快的节奏；更不会是冬季的冷冽，像一杯红酒那样让人燃烧内心的狂热。尽管在秋季里有些柿子是从橙色中亮得发红，就像砂糖橘的风格，甜得让人心里一阵凉爽。

有时我也会独自去游荡一座小山，看看那里一年四季长青的松柏，还有满山横卧的茶带，像游龙一样盘踞着这里的整座山岚。虽然有些绿在山间，但不似往日的饱满，这次的体验还是留给我一些秋天带来的伤感。秋风吹拂让我暂时忘却了身边凄苦的绿苔青蔓，循着它的方向让我时常还是能够心怀溢满，因为风吹草低现牛羊的风景让我再一次充满了激动的情愫。那一群白色的羊羔是在秋季刚换下的一袭戎装，还有那秋的天空似乎在旷野的上空更加深邃，白云也那么的轻悠悠，似棉花更像羊群游走，天上地下的驱赶，那是牧羊人的归途。我喜欢看着他们回家的背影，喜欢等候月光的倾洒，因为那时的银盘是雪亮的，白月光总是那么静悄悄，在晨昏的午夜还会倾洒满地的白露，抑或是深秋的覆霜，那都是白得剔透，让人梦想纯洁心灵的守候，情侣般的深情眼眸，刺透了空落落的床前和窗口，静守在不知何时能够重新回来的村口。

秋天的色彩就是我心中的五彩斑斓，都是在绽放收获，拿起收割的小镰刀就是拾起桌上的画笔在宣纸上涂鸦了秋季四处的风景，和我心情一样。

[责编校对 商羽]



浮世色彩

◎ 高2020届12班 杨璐

长安城的冬过得这样慢，春来得迟，却走得早。长袖薄衫才穿了几周，就匆匆换上了短衫短裤。春日浅薄的新绿，只一晃眼，便疯狂地蔓延成一片浓厚，像是在水彩画上涂抹开油彩，画家才刚举起笔，便换上刷，绘出这浓郁厚重的色彩。入夏就这样猝不及防，不等待任何人适应。

天是透亮的，有一层淡淡的蓝，像在水中洗涤过无数次，才有了那能呼吸出声的颜色。絮状的云，白里透着灰，是人家屋顶升起的炊烟。天好像很低，又好像很高，高得仿佛有千里之远，低得却又能触及教学楼的顶端。教学楼是那样中规中矩的红棕色，在天空下沉默而睿智地立着。我从大门口走出来，背着沉重的书包回头看，这样的红棕色，该有成群的白鸽跳跃。

穿绿白相间校服的学生一齐涌出来，叽叽喳喳地笑闹着，好像真的是一群鸽子。

五六点钟，正是街上人最多的时候。拐过弯，窄窄的人行道上，潮水顺着向前，又逆着回来。我喜欢观察每一个人：穿白衬衫的小职员，匆忙地赶着回家的地铁；一身墨绿长裙的年轻女人，抹着鲜艳的口红，嘴唇好像一朵含苞的红玫瑰；脚踏棕色马丁靴的少年，头上戴着大大的黑色耳机；粉色裙子的小姑娘，脸上挂着甜甜的微笑……

老旧的居民楼，楼道里亮着昏黄的灯，照映着灰色的墙壁，墙上有深灰色的一只只脚印、手印，是醉鬼回家时跌跌撞撞地摸索、调皮的小孩打闹留下的。

敲敲家里那扇棕色的木门，脚步声后，母亲焦急的脸露出来。

“怎么才回来？”

我嘻嘻笑着走进门。

母亲解下大红色的围裙：“赶紧洗手吃饭。”

桌上的松鼠鳜鱼仿佛一块闪闪发光的金子，散发出的香气钻进我的鼻腔。旁边，粒粒圆润洁白如珍珠的米饭静默着。

“学校里怎么样？”母亲关切地问。

“唔——还好。”我扒拉着饭。

“期中考试成绩怎样？”

“还没出来啦。”我不耐烦。

母亲讪讪的笑了，转身去锅里盛她的拿手作品——苹果鲫鱼汤。

鲫鱼卧在乳白色的汤里，身上挂着淡黄色的苹果片和翠绿的葱叶。

味道鲜美极了，好喝到让人恨不得把舌头吞下去。

吃饱饭后，我去街上走走。天色完全黑了下来。抬头看，是深深的蓝黑色，像一匹光滑的天鹅绒，银色的星子三三两两地点缀在天幕上。这是最高贵的舞蹈家的裙摆，和着小夜曲，舒展，飞扬。

夜晚是专属于夜市的。我不吃什么东西，却来到这人群最密集的地方。白色的烟雾从街道两旁花花绿绿的推车、摊位飘出来，朦胧了整条街。麻辣小龙虾泛着红亮的光泽，气味也是这样火红的；金黄的扎啤冒着一串串乳白色的泡沫，在推杯换盏中飞扬；光着膀子的中年男人，站在热气腾腾的烤炉前，熟练地翻着肉串，黝黑的脸上挂满汗珠；围着围裙的妇女，匆忙地收着碗筷；顾客意犹未尽，打几个饱嗝后离开。

夜幕给一切笼上一层暗色的烟。微微的凉意袭



三年过去了，我终于完成学业回到了这里，来找那个熟悉的人，寻找那渴慕已久的感觉。我先去了她的店里，门店早已被她盘了出去，问问周边的人，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我有些沮丧，当年我走时，她连部手机都没有，更别说什么联系方式了。她似在世间消失了般，我，无可施了。

可是，一切就像电影情节一样，又或是上天的安排，让我再次遇到了她，以一种特别的方式……

那天，我下班路上，看到一个人的手从口袋带出来一张一百元的钞票，一个衣衫褴褛的女人，蓬头垢面，迅速跑过去捡起来就打算跑，我赶过去制止她，抓住了她的胳膊。她惊慌地抬起头，用一双空洞无神，甚至于没有颜色的眼睛望着我，神情恍惚下我松开了手，终是没有声张。我们互相望着彼此，沉默了数秒，而我只能低声说了一句：“好久，不见……”她却支支吾吾，什么话也没说，我抱紧胳膊，脚边突然出现一只黄色流浪猫，温顺地蹭蹭我的鞋。

“抱歉啊，我没有带吃的，也没有带钱。”

它眨眨湛蓝色的眼睛，一溜烟儿钻入车底不见了。

回家后，母亲生气地骂道：“看看几点了，快洗澡睡觉！”

头顶的银丝在白炽灯下闪着灼目的光，刺得我的眼睛生疼。

我轻轻地拥抱她一下，回房间去了。

手机震动，朋友分享了照片：首都北京的夜，黑色的天空，没有星星和月亮，只有闪烁的灯光点缀着整个城区，她穿着鲜艳的红色卫衣，披散着长发站在街口，手里举着一块大牌子：我在这里。

我笑她的幼稚，却也想就这样站在夜色里，和背景融为一体。

但这却打开了我回忆的闸门。

五年前，我还在上大学，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她，二十五六岁的样子吧。她一头乌黑的秀发梳得高高的，眉宇间透出些与城里人不同的天真与爽朗，干活利索，把自己收拾得也精干。

她在我学校旁边开了一家餐馆，做的都是农家小吃，但味道好的确实没话说。不大的地方，被她打理得温馨极了。那时我常去她家吃饭。一次，我吃完饭，把钱包落在了店里。因为我是常客，她倒也记得我的样子，便追着我的身影跑了老远，把包递到了我的手里。当时，她淳朴的笑容深深地烙在了我的心上。这一来二去的我们倒成了好朋友。

我每个月都要去她的餐馆一两次，吸引我的不仅是她的拿手家常菜，还有她那些道不完的乡间趣事。每每说到她的家乡，她的田间生活，她的眼里映

明天就要回到学校，回到那片红棕色的建筑群，回到那个停满了活泼白鸽的广场。

睡前半躺在床上看会儿书，发现母亲给我换了条新床单，花纹是之前我吵着想要的蓝白条，母亲坚持说粉色牡丹最好看，我气得跳脚。新床单衬着原木色的家具，好看极了。

突然很想吃煎蛋，母亲亲手做的，金黄金黄，配一杯热牛奶最好。

窗外不知是谁燃起了烟火，一颗不起眼的小火种在半空中崩裂，随即变幻成一把飞旋的大伞，当这把伞还未完全消失殆尽，又有一丛灿烂的火花蹿上天空，全身被金色包围，亮相绽放，那四散开来的点点金光，流光溢彩。

如同包罗了这世间的一切，浮世尘埃。



射的就不再是城市夜晚美丽的霓虹灯光，而是田垄上春去秋来的色彩：是春雨中蛙鸣声带着的翠意，是夏日河水中的一滴蓝，是秋天田间地头的一片金黄，是冬天炉前的一缕白烟……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她口中家乡夕阳西下时天空下，田野上的晚霞。她说那晚霞就像她小时候，过年时家里扯的用来做新衣的花布，怎么看都好看。但花布总是少得可怜，而那晚霞却镶满了整个天空。她曾说“等再过几年，我赚了钱，我一定要回去，每天下午坐在田埂看晚霞，再也不到这四方天的城里来”。从小生活在楼与楼之间的我，不曾见到过这壮观的景象，但从她明亮的眼睛里，我的确是看到了粉色的霞裹着金黄色的云，迷着我的眼……有时我也常带我的朋友一起去她家吃饭，她是那样健谈，总是眉飞色舞的，我的朋友也渐渐地成了她的朋友。

时间总是过得那样快，两年过去，我毕业了。人生是一场没有永久陪伴的旅行，我和她最终还是分开了——在父母的殷切期望下，我去国外学习了。

三年里，我学业繁重，并不会常常想起她。但是在异国他乡，我除了那一份浓浓的乡愁，她与她的故事以及她生命里的颜色的确成了我千万个孤单夜里的慰藉。尤其是，那缥缈的云，霍霍燃烧的霞，在时间的沉淀下竟成了我的执念，甚至是羁绊。我暗自许下心愿，待我回去后我定要带着父母一起，目睹她的霞，看看她生命里那抹明亮的色彩。

记得，在我出国的第二年，我曾让朋友去看望过她。可是朋友告诉我的却是悲剧。

她在我走后不久，嫁了人，是个憨厚老实，能过日子的同乡人。一年后，他们有了孩子。正当他们打算回老家去，过他们的小日子时，天不遂人愿，她丈夫得了病。可是他们哪里有钱，只好四处去借。可最终还是耽误了治疗，只得看着他的生命一点点消蚀殆尽。后来她过于伤心，连他们的孩子也没能保住……

起初，我听到这些，我还为她感到担忧，我怕她孤身一人在城里会挺不下去，但每日的忙碌实在是不允许我过多地担心她，我只好自我安慰式的思量着，她也许已回到了故乡，有了家人陪伴？渐渐地，这件事也就被我放下了……

人们总是留恋于回忆之中，可是谁的美好回忆

又能抵得过现实的冲击呢？

逃离甜蜜回忆的沉溺，随着她，我来到了她现在的家，在一个偏僻潮湿极窄的小巷里，巷里还堆满了杂物，这使得连过人都显得极为困难。来到角落的一处小房，她推开没锁的门，邀我进去。那里仅能摆下一张床，床头便是锅灶。屋内废品等杂物摆得乱得就像她杂乱的头发一般，窗是她唯一光线的来源，还被别家的杂物遮住了半截儿。整个屋子就像一张泛着黄色的老照片……我还没开口问她生活的如何，其实也没有必要问的。可她自己却开口说道：“那日，他走时，老家的黄昏没有晚霞，下了雨，天黑黢黢的，孩子……也是。”开始我并没有反应过来她在说些什么，后来才明白她在说丈夫和孩子。可是，她又把同样的话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与此同时她的眼神木然，目光呆滞的望着房间的角落，早已失去了当年的颜色，那绿，那蓝，那金黄，那白……全都没有。我问她：“那你为什么不回到老家去？”她的回答是简短的，“看病，房子都卖了。”又过了会儿，接着说道“回不去了。”我并不认为她已经知道我了解过她的那些事儿，她只是在与自己讲述着。我低下头，深吸了一口气，还是问了她，也是问自己：“是什么夺去了你眼里的颜色？”我不觉得她听得懂我在说什么，可是她突然望着我，饱含着泪水，吐出两个字：“是命！”我沉默了，不再说任何话了，也不再问任何问题了。因为所有的问题都只有一个答案，是命运洗刷了这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女人的生命里的所有颜色。

在那之后，我真的见到了曾经她口中的晚霞。霞光溢满整个天空，片片彩云如锦缎上嵌着梨花般，肆意地绽放，娇艳却处处透着纯与真……我模糊了双眼，刹那间，原本镶着金边的花朵，被太阳最后一丝余晖染得鲜红，如血液般，终于倾泻而下了。此刻，我眼里涌出了泪，泪水洗刷了霞光的所有颜色，我伸出手企图抓住它，同时轻声说：“是命！”

[责编校对 孟萌]



“妈，我们都不吃，您就别做了吧。”妈妈在客厅玩着手机对外婆说道。可是外婆仍像听不见似的在厨房忙活着。

我从小就跟着外婆长大。外婆是个地道的陕北女人，种过地，搬过砖，看过油井，当然也会做许多农村的特色菜。直到现在我都还喜欢外婆做的土豆烩菜，在我看来，人都是这样，总不会丢掉最原始的状态。在这种时候，我总会跑过去对她说，外婆我帮你。我洗了洗手，撸起袖子，可正准备大干一番时，却意识到自己连饺子皮都不会擀，“唉，外婆，我能干点啥啊？”“哈哈，不会干没事，有这个心就行，你去把颜料一和，一会儿给馒头上点颜色就行。”“行，这个我能做。”说着我就开始动手了。将粉末倒在小瓷碗里，加点水冲开。我将已冲好的颜料放在菜板上，便开始看外婆做花馒头。

外婆将已经醒了一晚上的面团拿出来，再次进行揉和。然后将它们分成几大块，一块块进行细加工。像普通的馒头一样，不过就是大点，接下来就是在它上面加点修饰品。先捏一个圆柱体，然后拿剪刀在边缘处剪一个小口，一双栩栩如生的嘴巴就映入眼帘。像这种做法简单效果却意想不到的“小巧巧”在外婆的手里接连变出。这让我对我们的祖先产生了一种无法言表的敬佩之情，到底是怎么样的一种智慧才会创造出如此优秀的作品，我深深地被折服了。我和外婆在厨房忙活了一下午，一共出锅了5个像碗一样大小的花馒头。他们被我分别点上了不同的颜色，五颜六色的，这时我总会把这些做的十分精致的小玩意包起来，向小伙伴们逞能。然而下午吃饭时，妈妈也只是掰了一小块，还说以后外婆不用辛苦做这种麻烦又不经常吃的东西。我呆呆地看着外婆，她只是又像听不见似的开始收拾餐具。我不知道外婆的心里是什么感受，但我只是觉得心中一片凉，外婆坚持了一辈子的传统文化与习俗，怎能让她说改就改掉呢？这种埋藏在心中的颜色能抹去吗？



我已在路上

◎ 高2020届二班 刘芷若

还记得一年端午，太阳才蒙蒙亮，我就被一缕缕棕香勾起了魂。我已翻身下床，赤脚光着屁股向厨房跑去，只见外婆一个人独坐在厨房里，身旁放着几个大盆，放着糯米，红枣和绿得发亮的粽叶。那种颜色的搭配，是这世间最最美妙的搭配。外婆将两片粽叶交叉放在手心，掏一把糯米和几颗大红枣填入已成漏斗状的粽叶中，只见那粽叶飞快地在空中摆舞，像极了一条绿丝带，慢慢在变短。粽叶上的水珠落在我的腿上，凉的我往后一缩。“外婆，你这是怎么包的啊？”说着我便捡起两片粽叶放在手心，交叉出个十字，抓了一把糯米往里一放。可这糯米总是不听话地往外跑，从我的指缝中流回原位。“哎呀，难死了，不学了。”我抖抖残留在手上的糯米，又回被窝睡觉去了。直到现在我还都不会包粽子。会不会包粽子是小事，可这件事我亲自经历过的

事情却折射出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要不要耐下性子来学习这种无形的知识，并将之发扬光大呢？

虽说 I 从小跟着外婆长大，逢年过节都帮她做一些事，比如春节帮她贴贴

对联，元宵节帮她煮个汤圆，清明节帮她给馒头上染料。这些琐碎的小事对于部分年轻人来说都不屑一做了，他们心中的传统节日就是带着一家人去吃一顿昂贵的西餐。孰不知，这是对传统文化最大程度的遗忘，他们不知道他们犯了错。

在我小的时候，每逢传统节日，外婆都会给我讲许多有关这些节日的传说。有“年”的来历，还有端午节为了纪念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等等。以前我们经常这样愉快地度过明媚的下午。即使现在我的功课越来越重，外婆的手脚也不似以前那么灵活了，可是逢年过节我们还是会在一起庆祝，我将我新了解到的有关传统文化的知识讲与她听，她也总是笑眯眯地看着我。我们依旧一起做饺子，吃汤圆，包粽子，丝毫没有生疏。因为在我的心中，春节是喜庆的红色，清明节是肃穆的青色，端午节是醒目的绿色，



故乡的色彩，如同记忆的田埂上，娉婷开放的花朵。

不知道，记忆中的花香到底绵延到了哪里，打记事起，我就住在那座父辈们留下足迹的院落中。于是，故乡就这样被定义，被生活所着色。

让人怀念的童年，印象最深的，从夏蝉的第一声鸣叫开始。后院的天空是被浓阴遮住了，余下的蔚蓝，打了蜡般，投射进树影间。我玩耍的古榆旁，苔藓如层层的泼墨绿斑，递进着点染土地。然而，乐趣的本身，还是在榆树上。时而静默时而聒噪的创作者，才是我的猎物。听父辈的捕蝉“技艺”，是将竹竿一端套上塑料袋，挥舞着捉住蝉儿，但我却没有这样的耐心。同样的，我也没能“传承”这门本领，于是，我更喜欢蝉若虫—尚未羽化的蝉儿。我总是先找到它们所栖居的小洞，然后将其小心翼翼地挖掘。直到那沾满黄褐色泥土的蝉儿被惊醒，捧它到手上时，看看它徐徐却惶惶地躑躅在指尖，一种莫大的惊奇守护了整个夏季的快乐。静静地放它爬上黑褐色的犹如历史般沧桑的古榆，犹如期待成长般待它透明的羽翼，飞向天空的蔚蓝。

那一个夏天，待收割的麦浪在金黄中翻滚，老榆树皮上同样金黄的蝉蜕，守护了自由天空的梦。

蝉在耐心等待更迭的季节中，等到了夏季，而我，该上学了，城市的颜色，黯淡了许多。寻寻觅觅间，稔熟的故土上，很难再找到一些离开的身影。我看到，川流不息的十字路口前，拥塞的车流中，一排七夕节是幸福的紫色，我们的文化就是由各种各样的颜色组成，一直流传至今。

真正意义上的木匠已经没有了，最原始的戏剧唱法及表演也已快消失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的孩子是否能真正领略安塞腰鼓那雄浑的气势，以及它内在的精神，我们谁都不知道。在遥远的将来，是否有人愿意买一双造价昂贵的手工皮鞋，或一碗正宗

排红色的尾灯；我穿梭，鳞次栉比的高楼间，清一色灰黄的墙面；我留守，夜色只剩下惨淡橙黄的街灯。离开了熟悉的地方，心情总是空出一大块地方，被城市夜晚的灯光拥抱，初来乍到，闭不上眼。

渐渐的，我以为的自由，以规则的形式改变。我慵懒碌碌，想象着看不到的诗和远方。日子以学期计算，一个人的独来独往，渐渐地，我开始聆听自己内心的呼唤。正如寂寞一般，这世上的喧嚣与宁静，没

有绝对的边界。身处人群，我听到了，金黄麦浪深处的风吟，自由天空的湛蓝，还有童年树梢间储存的金黄的歌。忽然间，我似乎明白了乡愁。

过年，还是中国人一年一度的“感情役”，我被征发上路。我曾在城市的岛屿上与那里的主人欢笑、鼓舞、吟诗、歌唱，我的心却在一次次归去。不可思议的，我回到了这里，故乡。已是除夕，半边昏暗的薄暮中，已有家家的红灯笼升起。已是除夕了吧。家的光亮引导着回家的路，远处，烟火绚丽。

进家门，两个堂兄簇拥我进门，一张热炕上，竟挤满了人。火透过炕洞口模板的隙，照在白墙上，给白炽灯的白，添上一点暖。春晚开播前，放炮。大礼花的火光划破夜，绽放着，红红火火的，也是爷爷奶奶及大多数还困在乡里的人，对城市的幻象。春节，红得发亮，故乡，暖得迷人。

曾经，祖辈们为了摘去贫穷的帽子，不计回报的付出，投入下一代也许错付却依旧被承受的感情。可以想象出，土地的黄褐色，在他们身上，雕刻又堆砌的米酒，都是未知数。但我的心很明确，我要用我的力量保护那五彩缤纷，去保护我们那珍贵的传统文化。我会呼吁更多的人同我一起，并将它们传播于世界各地，让世界领略中国是如何能成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好在我们的政府现在也同我们并肩作战。我们终将一道为那永恒的颜色奋斗！

[责编校对 孟萌]





走进五彩的世界

◎ 高2020届24班 贾祎涵

生活在这美丽的世界里，我们感受着这世界的斑斓五色，让我们一起走进这五彩世界，感受不一样的生活。

跟进春的步伐，我们再一次感受到了和煦的春风，又再一次抚摸到了柔软的天柳枝，眼看着这无边的绿色，聆听着泉水解冻的声音，走在这山间的小路上，感受着这绿水青山。这春的绿带给我以生命的希望和怒放的新生，仿佛洗刷去了心中的不快与压抑。“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这茫茫的绿色是那一株株新生的小草，是这博大世界的一分分生命。春天，是一个新的开始，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季节。农民把种子撒在田野里，希望它们能快快长大。我也种了两盆波斯菊，它们真在发芽呢，叶子已经长出来了，嫩嫩的绿，好像有生命的力量，好像有春天的气息……

走在马路边上，一排排大榕树正在落下去年还没落光的枯叶，同时也在长出新的细长的枝条，也在长出嫩嫩的新叶。他们很小，要靠敏感的眼睛去观察，才会发现。人们只会注意到榕树正在像秋天一样落叶，没有注意到长出的嫩叶。落下的枯叶可以化成养分，给新一代的嫩叶增加养分，长出更多叶子，更多叶子再给下一代嫩叶，以此类推，树木会越长越大，长出更多叶子，越需要更多养分。或许，这是大自然永恒不变的规律，是大自然的法则，是大自然神奇的力量。

春雨，滋润了新芽，春雨往往是很柔和的，这样才能更好地滋养嫩芽，不会下狂风暴雨，打断枝条，着一条条爱的纹路与不可割舍的亲情。也可以追溯起，贫寒家门里，多少边脚料般的食材，加上充满爱心的烹饪，才维系着清贫中的温暖。在这片随时间迁徙颜色的土地上，不论是金黄、蕴蓝、翠绿、火红，都是因为人性的坚守，才得以有，故乡的味道。对土地来说，一代人的离去，如同割一茬庄稼般自然。而对于我来说，生命即使如此现实，却不能被收割走，故

打歪枝干。这是大自然的智慧。春雨过后，到处生机勃勃，到处都是嫩绿的叶子和小芽。春天的色彩是嫩绿色的。炎炎夏日，是茂盛的季节，此时，嫩芽早已长大，变壮，因为春雨的滋润，上一代枯叶的养分。出去走走，又来到那一条种满一排排大榕树的马路边。外面很热，来到大榕树下，大榕树长得很茂盛，像一把遮阳的大伞。在下面避暑，大榕树的叶子变那么大，变成了深绿色，感觉有浓浓夏意。这是时间的变化，是大自然的变化，每一个季节，都与植物息息相关。

到了晚上，繁星在天上闪闪发光，有的放着耀眼光芒；有的放着淡淡光辉。夏日的星空多美啊，我来到空旷的草坪上，坐在那里。听着蟋蟀唱歌，萤火虫飞来飞去，在地上杂草中，放着淡淡的光。我想，萤火虫和星星真像啊。夏天，大榕树长得茂盛，远远望去，很舒服，浓浓的绿，不仅眼睛舒服，心里也很舒服。夏季的色彩一定是深绿色。

秋季，丰收季节，田野早已长出了果实，绿油油的田野变成金黄色的田野，金色的希望，农民愉快地收获着。因为他们的努力并没有白费。天气渐渐凉爽了，一排排大榕树的叶子变得枯黄，有的落到了地上，变成了褐色。有的金黄的叶子也掉下来，铺满了这条路，我轻轻地踏上，发出小小的“沙沙”声。枫叶有红色的，有橙色的，有黄色的。我都喜欢。秋日的黄昏最美，我来到一个木椅上，静静地坐着。天边的夕阳，是彩色的，金黄色，红色，橙色，紫色……夕乡的土地和人们，在心中种下的色彩。

我的故乡没有繁华到一片赤橙黄绿的都市，没有静谧到一片蓼蓝侵骨的湖泊，没有令人神驰神往的风景如画。

可……它却丰富到，点染我整个记忆的色彩。

[责编校对 孟萌]



清晨打开了被晨曦晕染了的窗，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鼻而来。微醉的天空，泛着点点红光……

不知是被眼前平淡无奇的生活冲淡了品味生活的心思罢，还是长大后的自己不再有那份童心，那份精力去顾及身边的花花草草罢，生活仿佛慢慢的从一张彩色相片褪色为了黑白胶片。

黄昏时分的我总爱和书黏在一起，悄悄地去躲到一个角落，静静地品尝此刻静好的时光。喜欢读书的感觉，仿佛是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下一页将会为你揭开一个怎样的故事。这种奇妙的感觉，好像在即兴旅行，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站在哪里，但更像是人生。直到我读到那一段，仿佛是缘分，我们相遇了，它写道：“不敢去想象未来将要如何面对我深爱的那些人的离去。或许死亡只是一场梦，一次遥远的搬家，一场环游世界的旅行，一次若干年后的重生。那些我爱着的而离开我的人，他们撑着伞飘过一片橙色的大海到达彼岸，开始新的生活，彼岸的世界再也没有悲伤，不畏长大变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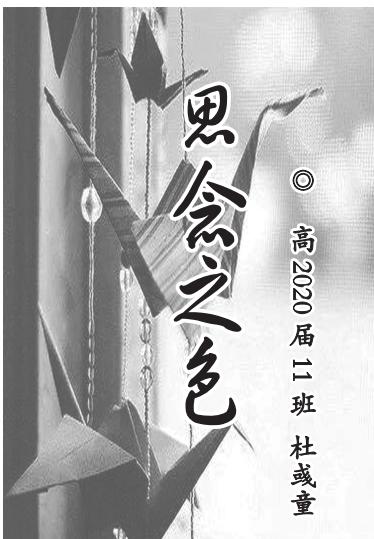
我想起了我的外婆，想起了姥姥亲手做的春饼，亲手织成的毛衣。于是我便想，思念定有属于它自己的格调。

随着时光滴滴答答的流淌，我饱览的人间胜景愈来愈多，我渐渐发现，世间万物都有属于他

阳把附近的云彩照耀成彩色。夕阳的金色光芒照耀着大地，照耀着枯黄的树木。金灿灿的太阳渐渐落下，渐渐变成红色，最后完全落下。但天边仍然有火红的余光，太阳已经完全落下去了。树木的叶子变稀少，叶子都落到地上去了。秋季的色彩是金黄色的。

冬天，变得寒冷，在被子里哆哆嗦嗦，很冷。外面

自己的颜色。那种独特的格调，吸引着喜爱它的人们。于是我便苦苦寻找，但唯独思念，似乎是用心去寄托，赋予它颜色的。从记事起，我便十分依赖外婆，天天黏在她的身边，仿佛不去说过多言语，待在外婆的身边，和外婆一起轻轻的呼吸眼前这片空气，闻着外婆身上特殊的慈祥的气味，便是人世间最美好的事。长大后，对外婆的依赖丝毫未减，甚至常常会想起外婆，渐渐的我便好奇，我对外婆有如此般深深的思念与牵挂，那人世间的种种思念又是怎



样的一番色彩。最初的我想为其填上人间最冰冷的颜色——灰色。亘古以来，多少痴情人为“思念”二字愁断肝肠，以身殉情。正如“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的痛苦；“相思本是

的树木没有一点叶子，都落光了，树木光秃秃的，只剩下枝条。鸟儿也走了，虫子躲起来了。冬天没有希望，没有快乐，没有收获，只有孤独。漫长的冬季，又寒冷，有孤独。冬天的色彩是：孤独、寒冷的惨白色。

[责编校对 孟萌]

无凭语，莫向花笺费泪行”的苦苦等待；“凄凉别后两应同，最是不胜清怨月明中”凄清幽怨的思念……但渐渐地，我内心的声音在极力反驳，虽然像在纳兰容若的一生中，大部分的思念是一种压抑与无奈，但我始终坚信，这层思念的背后有更加博大的原因，便是对其的牵挂与爱。

于是我便想为其填上人间最宽广的颜色——蓝色。因为思念在有时的确是一种动力，他可以让人志存高远，可以让人等待一切，可以让人跨海越洋，甚至付出生命。每到这里，我便会想起“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沉雄清刚的思念；“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的跨海越洋的思念；“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的开阔胸怀……这种思念值得我们敬仰与钦佩，我不知该如何说为何每次说到博大的思念时，眼睛便会觉得温热，大概这便是人间最大的成全了。

如今的我却更想为其填上人间最温暖的颜色——橙色。或许是因为在真正饱尝过人间风雪时，才能切身处地感受那一瞬的温暖的可贵。但在我见到的古诗句中却似乎没有这样比作的，大概都觉得这是件苦差事罢。它似乎没有灰色那样暗淡压抑，也没有像蓝色那样伟大深沉。但思念就像橙色一样，看似平淡却又无



金色米糕

© 高2020届1班 高畅

白色的襁褓中，婴孩刚睁开眼，看到落日余晖利落地剪出一个新妈妈的面庞，唇角一抹干练而百般疼爱的微笑。女人眼中是明丽的光泽，大约是孩子特有的敏感吧，那一瞬间她觉得这女人正是金色的化身，洒脱利落却又不失优雅风度的。于是，她轻轻哭了哭，缩进女人的怀里，感受这金色的抚摸、话语和气味。

孩子最喜爱轻悄悄，听妈妈念古兰经，她的每一缕发丝都收拾的整洁，语调柔和，透出无比的虔诚，仿佛哲学家在侃侃而谈，又如画家不紧不慢地勾勒着一副清新脱俗的名作。从此孩子爱上了沉思，爱上了这个民族所坚定信仰的宗教。童年的一切都是金色的，都是母亲的颜色，像是一条紧紧的纽带将孩子与妈妈连在一起。

枫叶绿了又红，古兰经的书页翻了又翻，从母亲细腻年轻的手，到孩子小巧稚气的手；从孩子青春饱满的手，到母亲略显苍老的手。时光是过隙的白驹，花间的月影，转而逝去，让世代传递。可孩子还没做好准备，她眷恋母亲的周身的金色，让人温暖安心，宛如温热的光芒，带来前进的助力。

独自一人的前行，总让孩子倍感孤独，路途上的过客都掩面匆匆，在萧索的黑夜里逝去，总是那漆黑的颜色，没有暖和光。母亲的光芒离孩子而去，留她微不至。就像树上枝头的小鸟，用殷切的目光盼着妈妈早点回家的思念；父母对游子深切真淳的思念；花儿对远飘万里种子的思念……这是埋于内心深处的情感洪流，等待着那个人或是那件事让它彻底宣泄，决堤。

思念是人一生中最难能可贵的，我认为，人之所以能比其他动物高出一等，便是永远在心中存有一股温流，让人时常为之翻波涌动。

今日的黄昏时分降临了，但日落的很快，转眼就夜深了，漆黑

一人独自徘徊，为什么母亲要生生将那金色带走，剪断纽带。

晚自习后，拖着疲惫的身子上楼，敲门声中，灿烂的光包裹了母亲的侧颜让孩子想去寻找那份消逝的金色。母亲仍是工作打扮，睫毛微卷，唇红齿白，翻领衬衣上印有时髦的黑色镶钻墨镜，超短裤与上衣相称，香水的气味萦绕。多耀眼的金色，简单，明了，却与孩子有了隔阂，那样远。

“来，放学了，快进屋。”母亲掩上门，冲孩子微笑，步伐自然的优雅，走进厨房。孩子早已习惯，母亲就是这样，话不多，简洁明了的打扮却足以填补任何黑暗。

“你快去给自己倒点水喝。”母亲的话语很简短，并不温和，好像无暇顾及。开饮水机，水流倾在杯中“别凉着喝啊，拿微波炉打一下。”孩子回眸，母亲留给她忙碌的背影，明明在做饭，却记得每一个细节，让孩子喝水，并且打热。慢慢端起印有母亲红色唇彩的白瓷杯，温热的水流将孤独冲淡了些，黑夜下，母亲的身影仍是金色，那光泽却近了些，易触了些。

孩子望去，母亲从旁拿起个袋子，加热后，脚步声由远及近，入眼是棕色吸油纸与熟悉的白色江米糕。“很久没了吧，还是原来那家的，尝尝，我怕味道变了你不爱。”母亲的话语平静，孩子却早已明了，这就是我的夜空像一张巨大的网，将我的心灵收缩起来，我便没有了再往下去思考的勇气，就像我对外婆的思念无法再延伸了一样。罢了，我已足够。循着黑暗，静谧，去寻找，美好，光明……

[责编校对 孟萌]



这是一个天空灰暗的日子，乌色的乌云雾般笼罩了天空，低吼压抑的风压弯了那满头翠黄色青叶的棕黛色的树，在我的眼里，马路边栽种的那一条的绿色，在一片黑白中是那样的扎眼，炫目的让我睁不开眼睛。我听着风的呜咽，我看着树的狂舞，我感受着每辆从窗边疾驰而过的汽车刮起的烟尘。

终于我们到达了目的地。

这是一座家具城，震耳的音乐，巨大的宣传画，五光十色的霓虹灯，还有门口穿着大红长裙的迎宾小姐们。

爸爸和妈妈走在前头，我跟着在后头东张西望的不知道应该做什么，只觉得腹中有些空空的，便说：“妈妈，我饿了。”

“那先把房间的颜色挑一挑吧。”

“哦，好的。”

我们漫无目的的逛了一会，这里的小孩子很多，穿着光鲜亮丽的衣服，手里拿着烤火腿啊，棉花糖之类的。我又听到肚子的抗议了，我看了看妈妈坚定的亲的关心，看似漫不经意，却处处透着温暖。

孩子陷入久远而清晰的回忆，冬日的夜里，母亲在冒着蒸汽的油锅前买下江米糕，仔细的掰开吸油纸，将孩子的小手放在手心，帮她拿稳一掌大的米糕，轻轻放手道：“托好了再吃，别掉了。”孩子天真的点头，稍微依上母亲，开心的傻笑。母亲嘴角像是也轻笑了下，牵起孩子的小手，迈开步子，走的稍快，只听到高跟鞋发出利落而好听的当当声。母亲手掌的温度通过指尖传入孩子心头，带来金色的暖和光。因为有金色，冬夜注定不孤单。

咬下一口米糕，味道并无变化，暖流一下子在心中回荡，多年前的感觉今天愈发强烈，仍旧的温暖，仍旧的熟悉，只是那金色渐渐退远了些，却叫孩子再

背影，舔舔嘴，假装没有看到好了。

终于在一家装修的金碧辉煌的店之前停下了，是极其欧式的一家店，之中最为耀眼的自然是占据了几乎半个天花板的水晶灯，散发着高傲的金灿灿的光芒，张扬的不可一世。我低下头，被那样的光芒刺的眼睛直疼。

爸爸、妈妈和导购交谈了起来。我便在家具店乱转，这里看看洛可可式的栗色沙发，那里摸摸黑金色的哥特式的餐桌。仿佛自己回到了中世纪一样，过着低调奢华，优雅自在的生活。

“你觉得绿色怎么样？很清凉对吧？”

妈妈的询问打断了我的想象。

“哦，好的。”我漫不经心的回答。

“我觉得蓝色也挺好的，毕竟你跟个男生也没什么区别对吧。”

“哦，好的。”

“哎呀哎呀实在是算了，粉色吧……你以后要像个女孩子一样啊，不要一天到晚的玩游戏了？也去写次深切地体会到。

孩子一直以为母亲与自己的纽带断开了，那金色也不再守护身边，空留她一人走在成长的路上，望贴在苍穹的月，看星光洒下一片孤寂的白。可，这米糕的温度又是什么，那样温暖，让眼泪划过脸颊，让冰冷的心重拾对爱的希望。一切都在变，唯独不变的是一生一世的爱，无需怀疑，无需惶恐。这孩子不仅是我，更是每一个独自站在世界上，面对生命之旅的人。千万别怕，走得再远，身后也依旧有金色，母爱永远都在，形势在变，真谛却一直如故。

最美的颜色是金色，它点亮黑夜，守护这每一个前行的孩子。

[责编校对 孟萌]

23/第三期.2019



五色芬芳

◎ 高2020届1班 董瀚华

在光怪陆离的世界中，谁还会慢慢停下来，给予生活一抹不同的色彩。

放学了，独自走在学校门前的人行道上。迎着夕阳，盯着它最后的余光。橙红色的光直直地向我照来，有些晃眼。刺骨的寒风从耳边呼啸而过，倒春寒又来了。生出手去遮挡太阳光，想了想又把手收了回来。因为这束温暖的橙红色阳光是今天的太阳先生在离开前的最后一束了，他是因为见不到明天的我们，所以才肆无忌惮的把在心里藏了一整天的温暖写日记跳跳舞啊怎么样。”

“.....哦，好的。”

我突然有些疲惫，找个地方坐了下来。妈妈依旧精神十足的向我不停地提着建议。

“要不就紫色的吧，这个跟你的那一套家具很搭配。”

“嗯，好的。”我脑海里浮现出我的那一套原木色的家具，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出这两者怎样很搭配。反倒我觉得温暖的橘色和原木相搭配会更好看一些。但是我看看埋头选择色块的妈妈，还有一旁发呆的爸爸，还是硬生生咽下了自己原本的建议，便低顺下眉眼自顾自地玩起来，开始无聊的拨弄着放在一个玻璃盘里的鲜艳的假水果，红彤彤的苹果，绿油油的梨子，黄澄澄的香蕉。这又让我的肚子开始饿起来。我看了看妈妈和爸爸，不过他们很显然没有注意到我的目光，我悄悄地溜出家具店，向着进来时看到的孩子们买吃的地方寻去。

不出意外的买到了油亮亮的烤肠和雪白的像云彩一样的棉花糖。

当我回到了家具店，发现爸爸和妈妈还是在认真的和导购小姐聊着什么，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我

照在大地上，想要在今天的最后时刻看清我们的笑颜。

今天的生活，是淡淡的橙红，有些耀眼，有些温暖。

前年，我的曾祖父，年已近百，患病卧床。可能是感觉到自己已经接近离去了吧，使唤身边一直照顾他的二儿子，给他的大儿子打了电话，把我的爷爷唤了回去。

那时候，正好是五月份，天气正暖，春天的花刚

的离去和我的回来，我找了个人少的角落慢慢坐了下来，四处打量这个五彩的世界，这其中的吵吵嚷嚷的声色让我有些胆怯，这其中开着的冷风直吹让我有些发寒，我默默的在旁边看着。

终于我的爸爸妈妈回头寻找我，他们的视线环顾了一周，最后才定在我的身上，妈妈异常惊讶的问道：“你哪里来的烤肠？为什么不给我带一根啊？”

我抬头看着她，抿了抿嘴，像是咽下了一口怒气一样，然后淡淡说道：“没钱。”

妈妈有些恼怒的看着我，冲着我有些刻薄的说到：“你花的钱还不是我的！还一声招呼都不打就跑没了！你知不知道妈妈有多担心你！”

我脑海突然有什么东西要汹涌出来了，我忍住我想要呐喊的冲动，我克制我正在逐渐发酸的鼻头，我想要站起来，但是我之后还是无力的叹了一口气。

“.....哦，好的，我以后不这样了。”我闷着声音说。

我低着头，望着白的炫目的地板，耳边响着妈妈不断的尖利的声音，爸爸沉默的看着。

我叹了口气，用低低的声音说道：

“我房间用白色就行了.....”

[责编校对 孟萌]



刚开败，嫩绿色新叶把深褐色的枝条严严遮住，正是万物最有生命力的时候。我每天坐车上下学，想着爷爷就快要回来了，周五就会在校门口接我。结果，来接我的不是爷爷，而是爸爸妈妈。坐上车，还不知道要去哪，想着爷爷应该还在家里等我回去。

没发现车内的空气早已压抑的抹上一层黑，就连空气中该死的沉默也被掩盖，压抑到窒息。

回到老家，迷迷糊糊被拽下车，爷爷坐在客厅里面等着我。客厅空空荡荡的，有些冷清。爷爷看到我，也没有像以前一样笑了。走近，看到爷爷脸上的皱纹多了些许回路，本就干瘦的脸庞显得更老了。他用冷冰冰的手拉起我的手，带着我进入了里屋。里屋昏暗无光，只有从窗缝间撒入那么一点点的太阳光，照在我的曾祖父身上。

我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已经走了，但我知道，那一缕阳光，是曾祖父最后的希望。他希望见到我，见到我的爷爷。我想他想看见爷爷，或许想要看到爷爷笑，或许只是单纯想要看到爷爷，想让他陪他走最后一程。听说爷爷回来以前，他就这样躺在床上了。听爷爷讲，当他刚刚推开门，叫一声“爸”的时候，本来已经毫无生气的他挣扎着爬起来，爷爷忙去搀扶。他伸手去开窗，让午后的阳光挤进来，歪坐在一抹橙色的阳光里，看着爷爷，然后一点点的笑意，带着它又躺下了。

曾祖父的颜色是黑色的，可是那一缕阳光，予他热烈的光彩，予他生活一缕不散的芬芳。

生活就是这样，在最黑暗的时候，总是希望让人彰显自己有趣的灵魂的。

自那以后我时不时在想，当我的爷爷老去，他是否会记得把我唤回来，我又能不能及时地赶回来，陪他走上最后一程。

或许多年之后，我会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故作轻快地回到家，轻轻的推开家门，慢步走到爷爷

卧病的床边，在他苍老的耳边耳语：“别怕，我来了。”打开窗户，让温暖的空气灌进来，让金色的阳光肆意挥洒，送给爷爷点点金光。我不会哭，我要天天带着我的微笑，告诉爷爷：“我很好，请您放心。”最后的最后，带着笑送爷爷走最后一程，在葬礼上选用爷爷最喜欢的歌，让悲伤的氛围被快乐的曲调驱散。

我自恃有着有趣的灵魂，于是便要绝望的生活如同灵魂一样有趣。

那么这个有趣的灵魂，便要把生活变得如梦境一样光彩。

我过着平凡的高中生活，每天在晚自习就能完成作业，忙里偷闲玩玩游戏，跟着大家一起开始复习，一起考试，一起放纵。

昨天晚上没有睡好，做了噩梦。

梦见自己逐渐被大家落下了，丢到了身后，没有人帮我，没有人喜欢我，留我一个人在漆黑的教室里，把门锁上。我什么也看不到，没有人理睬我的大声呼喊，没有人给我一句安慰，孤零零的独坐黑暗中，静静地吞下无尽的孤独与颓废。

我知道，我应该努力学习了，否则我就会像梦里一样，沉陷于无边际的黑暗中。

灰黑色的梦啊，我知道你是在告诉我啊，不要沉迷现在的安乐，要在安乐中找到绝望，然后为更大的安乐努力。

但你还是予我一片美丽的世界，如同油画一样热烈、缤纷。

予生活一色，还你以芬芳。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昏夜，无云，绚丽的颜色。

夜晚的街道里，格外繁华。霓虹的路灯照亮了整个街道，其中还有走街串巷的商贩打着的小彩灯。所有的灯光明丽，并且流动起来，同来往的人群，构成城市里匆忙的景象。各色小吃铺还争相叫卖，展现出浑厚的噪音，来招徕顾客。果然人群就在那里聚拢，截断了过往的路口，商贩们自然很高兴，一面忙着自己手下的活，另一面也仰长颈子继续吆喝。

星星于这之中略微失色，才惊动了忙碌的商贩，开始收拾东西了。路那边不起眼的拐角，只剩一个老奶奶忙碌的身影，那是一个卖蜂蜜糕的摊位。也不见有人来往，生意更是稀少，然而她现在只是默默收拾，三轮车后的篮子里全是未卖出的剩货。在灯光不及的那个角落，不见半点颜色，唯有她一人，一言不发，等到她一只脚正欲踏上三轮时，才跑来一个女孩，气喘吁吁地对她说，想要一个，她的脸上一时间有了笑容，很有耐心地再从刚才收拾好的篮子里，取



出一个，给了女孩。收过钱后，她又满怀期待地站在那里等了一会儿可最终还是叹了口气，走了。

市井生活，鸡零狗碎，破碎繁杂，都在她渐远的身影下悄悄隐去了。陪伴他们的，只有夜晚的寂寥罢了，还有生活的忙忙碌碌，生活平淡无奇的焦虑。然而他们还有坚忍，还可以在夜晚的星光下，默默地做自己的事，也确像那星星的颜色，用自己的渺小，点缀了黑夜里的宁静。用自己的不起眼，还在奉献，还在坚守，还在自己的摊位上，独自做事，并于这之中感到一些欢愉来。

她默默的身影，一种姿态，一抹颜色。

那天清晨，雾霭还未消散，草木于之中时隐时现，纷纷倒伏在路边。从墙里伸出的高树，他稀疏的黄叶连带未枯的枝经不住风的摧残，微微的颤抖着。沾湿的路上，粉红色的小花早想绽放，彷徨许久，终究又合拢了。风起来，草木被撕扯向一边，然而根很



幼小的孩子最喜欢的是像红色那样鲜艳明媚的颜色，他不知道那叫做红色，但他能感觉到这个颜色让他心生喜欢。中国便如同小孩那般在这上下五千年里将红色喜欢到了骨子里。猿人时期的火种是进步的红；封建时期结婚的喜服是喜庆的红；早前过年的红灯笼，是团圆的红。

我印象中红色最嚣张的时候，便是早前在老家过的年了。那里的年真如现今电视里播的那样，是一汪红色的海洋。而在这街面上行走的人，就是在海里穿梭的鱼。灯火挤满了镇子，还不忘将墙角根处的蚂蚁穴也照得红亮。那红色晃动着，增长着，仿佛要撞破上空的黑暗，冲上九霄，即使相隔老远，也能看的分明。

进了村口，便是一排排的红灯笼，它们高低错落地挂在各家的门头，远远望去像一条条大红长龙，沿灯笼下走去，里面是耐燃便宜的大红蜡，灯笼的外面有些是“福”字，有些是两个胖娃娃在嬉戏，灯笼有金色的勾边，画上的娃娃再是用红颜料涂抹的嘴唇，没牢固，欲出不得。他们夹在土地中，也像夹在缝樟中，痛苦的挣扎。于是天地间，只剩呼啸的大风，在寂寞而辽远的大地上爬行着。

路上也有行人，他们全将头缩进大衣中，手插入兜中，默默走路。望向四周萧瑟的景致，眼神只有失落，甚至恐慌，都加快步伐，想要逃走了，不带有任何反顾。

然而这时，阳光在不动的空气中升温，风止住了，天地间顿时可爱了许多。树叶在阳光下摇动，但没有声音，小花好像开始绽放了，同样没有声音，很远的地方传来呼唤，用这世上并无的声音。可怕的灰白浅浅消散了，取而代之的是温馨的色彩。

清晨的一缕阳光，唤醒了生长在大地上的草木，唤醒了温和的风，唤醒了荡漾的树的绿波涛。

这荡漾的绿的波涛，正逐渐蔓延，现出很好看的颜色。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我与舅爷不相见已五年余，最让我难忘的便是我与他在一起生活的那段时光。生活犹如一位匆匆的旅人悄然走过寂寞或繁华，我渐渐长大，而舅爷却散尽了他的五彩年华。

小时候，由于父母工作忙，我便被撇到了老家，与舅爷一起生活。舅爷的家处于一个小山村的街角，小山村不大，恰能融下村民闲逸的生活和那浓浓的乡村气息。不知不觉中，我在这小山村中的生活也被染上了这样的颜色。

这段时光旅程很鲜艳。

舅爷家所在的山村虽不大，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村中稀奇的小玩意儿可是不少。每天放学回家，我都能看到卖“糖面人”的手艺人路过村口——“糖面人”是村中的孩子特别喜欢的玩意儿，手艺人用他们魔术师般的双手按孩子们的样貌将面团捏成小孩的模样，撒上白糖后便可以食用。不过村里的孩子一般是比较珍惜这种东西的，他们买来不会立即吃掉，自然是在其他孩子面前炫耀一番，其他孩子只能投来羡慕的目光，可望而不可得。我也打心底里渴望得到一个“糖面人”，可总是不敢在舅爷面前开口。

有一处不显示着的红火。每家每户的门上还贴着倒着的“福”，大门上的威严的门神在光的照亮下也着实了几分，叫人心里也是安心的。村子的水泥路上还有放完鞭炮的碎屑与黑粉，空气中也弥漫着火药味与尘土味，相互交融，勾得人想打个喷嚏。那是刚刚迎接完在外漂泊的亲人回家的氛围。

到了家门口，大妈用掸子扫了扫肩头，后背，脚面，房子的窗户上贴着漂亮的大红窗花，穿过窗花的缝隙，屋子里的人正坐在一起嗑瓜子聊天，还有一波人正包着饺子，她们的手上沾满了面粉与面浆，但速度丝毫不减，大妈的饺子皮端去了一波又一波，桌子上也盖着喜庆的红色桌布，上面还有调好的凉菜的。小孩提着花灯笼在院子里飞窜，更高档一点的花灯笼是那种插上电池按下开关能唱歌闪光的，那五颜六色的光与院子里的说话声交织在一起，竟是那样热闹。

村子的商店里也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糖和点心，看着就甜的让人高兴，那是小孩子最喜欢。如果要买东西，你还要大喊一声“买东西”，店里的人才急急忙忙地从家里出来招呼你，嘴里还嚼着没来得及咽下的饭。

没有一处不是红色的，那是个红色的世界，它让人亮堂了起来，暖和了起来，眼睛也模糊了，我现在



◆一高2020届1班 李世昂

来羡慕的目光，可望而不可得。我也打心底里渴望得到一个“糖面人”，可总是不敢在舅爷面前开口。

记得那天，舅爷是哼着调调回到家的，他手中装饰精美的纸盒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如此夺目。我兴奋地跑到舅爷面前，从他手中接过纸盒便打开，只见一个长相酷似我的“糖面人”正安静地躺在纸盒中，微笑着面对着我，那是一个多么惟妙惟肖的小面人啊！烈日下，我仿佛看见了舅爷给手艺人描述我容貌一想起那天的场景，就像透过磨砂玻璃看它，只视到一片连着一片的蔓延的红色。便是这样惊心的红，至今也依稀不见了。

如今的过年就是在微信群上发个红包点个赞，吃完年饭就去划拉几下手机，好似是个与尘世隔绝的仙人，但却跷个二郎腿或蜷在沙发上，一点仙气都无。聊天少之又少了，这年也过完了，于是这红便收敛了。

很少在街边看到以前边写边卖的红对联，现在的对联，电脑一打，重复上几句，就能当个赠品送出去，可奇怪的是，红包竟还好好的使用着。很少有人注意到天桥及路灯上挂着的小红灯笼发个说说，再感叹一句：“过年啊，真好”。

也许过年只是一段时间，但它是中华民族不能缺少的文化遗传，代表着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不落的信念与执着，更是我们的传统与财富。

我们遗忘了多少传统，我们失去了多少财富，我们放弃了多少文化？红色不单是一种颜色了，更是我们中国的标志与热烈的情怀，更应是我们刻进魂魄里的传承与血脉。

那红何日归来？

[责编校对 邱海宁]

27/ 第三期.2019



我总觉得奶奶像冬天，在她的冬天里，日头高照，暖洋洋的，有桃酥有核桃，还有一个可爱的旧风箱，与奶奶的故事总是发生在冬天。

小时候过年无一例外是要回老家看爷爷奶奶的，车子还未进村，远远的可以看见一个瘦小的身影，沐浴在冬日的暖阳里，伸长了脖子向远处张望。直到我扑上去，她才发现我们的到来。她惊呼一声，稳住脚步，我的手里随即被塞入两个温乎乎的鸡蛋。她拉着我的手很急切地一摇一摆地向里走去，一进屋她让我先坐在炕上，很神秘的向我笑了一下，开始了一轮翻找。奶奶打开橱柜，翻出了一个牛奶箱子，从箱子里拎出一个塑料袋，解开塑料袋是一个手帕包袱，打开手帕，里面是一沓用油纸包的整整齐齐的桃酥。她迈着蹒跚的步子向我走来，一边热切地说：“来，吃桃酥，你爷爷一个月前就给你买好了，我娃乖得很！”我看不见她的瞳孔清澈，里面像盛满了星星，倒映出我稚嫩的脸，那一天晚上屋外的风雪很大，松树森然映在窗户上，屋里炉火通红，不时有噼啪的爆响，我与奶奶并排坐在炕上，一室的温暖附和着桃酥的香甜气味。

在农村，过年是格外隆重的，很早便开始准备了。其中我最爱的，是奶奶的蒸碗。那一口甜滋滋的味道，可以去驱散冬风的凛冽。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10岁那年的春节前夕。我在厨房里玩闹，看着她忙碌的进进出出，把一个个小黑陶碗放入水汽氤氲的蒸锅中。我在一旁帮忙，添一

的情形，只见舅爷一边拭汗，一边将他心中的那个我呈现给手艺人。这时，我才知道我的面容早已深深地刻在了舅爷的脑海中，一哭一笑，一丝一毫。只记得那天，我笑得很甜很甜，不知何时，泪也悄悄得滑过了我的脸颊。

每段旅程都有终点，这段时光旅程在现实的打磨下也褪去了原本鲜艳的颜色，逐渐变得灰白。

舅爷的那栋老屋饱经风吹日晒，原本鲜红的砖瓦也早已被时光蒙上了一层沉厚的灰尘，舅爷的身体也每况愈下。就在我离开舅爷的两年后，舅爷便永远地

口糖匙，再吃一颗蜜枣，奶奶不胜其烦安排我去拉风箱，在冬日里这可真是一个温暖又轻松的好工作。奶奶把着我的手，放在温乎乎的木质手柄上，拉出均匀的风声。炉膛的火光把我们的脸映得明亮。那一晚我枕着风箱的呢喃，在奶奶低唱的童谣中入眠。那天的火光明亮而温暖，空气中柴火的香味映衬着米香，奶奶的手掌宽厚而温暖，那是我的美梦停留的港湾。

和奶奶相聚的时间总在冬天，而记忆中的奶奶永远在等待。她总是站在阳光下，在白雪的映衬下迎着我的呼喊转身，每一个皱纹中都盛满笑意。和奶奶一起，冬天的每一片雪花都在抒写幸福。

时间过得真快啊！转眼她离开我已经两年了。每个冬天我依然会回去，眼前总会浮起往日的旧影：你一边用拐杖帮我堆雪人，一边叮咛我，不要弄湿鞋袜；你领着我在雪地里找落下的核桃，我拿着小篮子在后面捡；你藏好每年最大的核桃，最好的山楂，最红的苹果，神神秘秘地拿来给我……我总会挑一个响晴的天，在橱柜里看看，握一

握风箱冰凉的把手，看皑皑白雪压满核桃枝头，我回望院中小路。虽有冬风依旧，但阳光暖意融融，抚摸着我的额头。

奶奶回来了，冬日的阳光到了，奶奶来看我了。

亲爱的奶奶，你是我的暖冬呀！谢谢你对我的包容与陪伴，我用冬天来怀念你，请你一定，一定要答复我的思念呀！

[责编校对 邱海宁]

离开了人世。清明，我再一次回到舅爷家，再一次看到了那记忆深处的那栋老瓦房，只是没了那群稚嫩的孩童，没了那路口的手艺人，也没了舅爷嘴角和蔼的笑容。赤红的阳光透过院里的老槐树撒进院子，也洒在我的脸上，犹如舅爷那双手掌抚摸着我，暖暖的。

小时候，舅爷总是在前面领着我走，走一会儿，我便会让舅爷停一下，等等我那稚小的步伐。可这一次，突然发现“一下”好长，长到我让舅爷停一下，他却用他彩色的年华等了我余生。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渭河河畔，河堤路旁，两行垂柳痴痴地在路旁站着，枝条也算茂密，却掩不住他们细瘦的身姿，除了头顶上的一片绿之外——不，只是一种灰绿或是灰黄——剩下的只有光秃、细直的树干，千篇一律，毫无生趣。再向河边走去，一大片规划中的沙地，偶有几颗小草从黄土缝中钻出，顺便也一道被染成了灰黄。河水倒还算是清澈，但反射出的只是两岸的黄土与河边青灰的芦苇。有的芦苇似被这一片灰黄迷晕了，“噗”地平躺进水中，把河水染得有些看不清颜色了，始终给人一种灰蒙蒙的感觉。

很明显，这是一片人造湿地风景区，一片吸引了大量城市人的地方，几年前，它就是这个样子，现在已经能好一些，却仍有些灰暗。无论什么时候，路旁总停满了车，首尾相接，排成了一条长龙。更是有许多人骑着自行车在河堤上漫游，吹拂着河面上吹来的风，享受着这一片风景，这一片灰黄的“风景”。不得不说这是十分悲哀的，现在的人们也就只能自己想方设法创造出这样的颜色，在这颜色中感受一下自然了吧。

眺望而去，栋栋高楼灰暗朦胧的身影骤然截断了远方的视线，一重又一重，一片又一片。那里就是人们居住的地方了。走进城市中，直入眼帘的，是各色的墙砖，却又是以灰色为主，给整个画布涂了一层灰色的背景。条条深灰的道路，像是画布上的道道笔触，每一笔都在画布上留下了深深地伤疤。彩色的招牌与广告疯狂地交织着，却只如混在一起的颜料般，把整张画布染得更加灰蒙蒙的一片。在这样一片灰的颜色中，会是怎样麻木地生活呢，也难怪那人造的风景能吸引着人们趋之若鹜了。

再向更偏僻的郊区，巨大的工厂挺立着，高耸的

烟囱直入云天，一眼望去，仍是大片的灰色。那烟囱顶端不时地冒着灰烟，渐渐地盘旋上升，渐渐消失在视线中，不知是就那样消散了，还是融进了灰色的天空中。这样深灰的颜色，在“轰隆”的背景声中，给人以无限的压抑。

如今的生活所剩颜色的几乎只有灰色了吧，即使是人们苦苦追寻的也只不过是一些灰的变化罢了。人们一天天地抛弃着自然，让这个世界失去了多少的颜色？抚今思昔，诗人们游山玩水，化万千感慨为千古诗篇，那是有多么动人的颜色啊！

“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杜甫笔下，一幅简单的河景图霎时间勾勒出来。黄鹂翠柳、白鹭青天，物种不同，颜色不同，组合在一起却那么的明媚亮丽。“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红掌白鹅、绿水清波，让人眼前一亮，更是将色彩与动作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有“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的绿柳之姿，“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的粉桃之媚，还有“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的春光之艳，“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的花草之美。那会是怎样的一幅幅自然风光，让人光是读诗，已是让人陶醉于其中，久久无法自拔呢。

但我们终究是失去了那份颜色。我们一点点地把各种颜色从生活中剔除，把自然的气息从我们的生活中除去，得到了现在这样一个仅余下灰色的世界。可为什么我们又开始追逐那份色彩呢？

曾经有一份珍贵的颜色放在我们面前，我们没有珍惜，等我们失去的时候我们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

[责编校对 邱海宁]



你是否已化作风雨，穿越时光来到这里。

夏夜的风轻拂而过，仰头出神望着只剩黑幕的星空，轻嗅着花苞即将合上的最后一缕馨香，聆听着露珠一点点聚集时的轻响，似乎一切都没有什么变化，与儿时相似，只是身旁却没有了你。

记忆中老屋的模样变得模糊不清，但你的身影却变得愈发清晰，每一丝花纹，每一条茎须，每一片绿叶在我眼前舒展而来。记忆在这一丝一缕中缓缓流淌，往日烟云渐渐凝实，在眼前浮现。

第一次遇见你在那年盛夏，从那一天起，你便俨然成了我心中的守护神，笔挺而又庄重，树冠如华盖投下一片浓荫，情缘似乎就由此开始。

天色渐明，沉睡着的一切都在这一刻苏醒，夏的风，没了春的料峭，没了冬的凛冽，只余柔和。轻拂树梢，我似乎听见清风在枝桠

中穿行的声音。跃上你的肩膀极目远眺，看太阳跳脱出山巅的囚笼，迎着紫气由东而来，感受着一天伊始的活力。紧握着花纹细密的枝干，仿佛感受到明媚阳光在脉络中穿行的温暖，清新的活力迸发而出，生命的气息在绿色氤氲中弥散。

正午时分，日正当空，浓荫撒下，缀着一地斑驳破碎的阳光，安详而又美好。这时我总是偷得无人的空闲，来到你的树洞旁，似童话般，悄声诉说着压在心底的秘密。忽的，传来几声蝉鸣，清脆而又动听，似是你对我的应答。倚在你的脚下，伴着清风，进入一个个令人向往的梦境，而在其中，似乎每一场都有你

的身影。

夏夜在无声无息中悄然而至，星空成了夏夜中最美的景象。那时，天空还未被绚烂的霓虹灯污染，家中还只用着令人微醺的黄光，抬头瞧天，还是那样自然。满天繁星闪烁，星与月互相辉映着，忽明忽暗，似是一张华丽而又轻快的交响曲。躺在你身旁的长椅上，向往着星空，在银河中畅游的构想早已开始，却不知，夜的来临，竟宣告着你我缘的结束。

最后那一天，也是这样一个夜晚，星依旧那样美丽，但我却不再欣喜。《围城》中说“城外的人总是想进城”。这似乎并不将我包括在内，宁静的夜，绚烂的

星空，柔和的夏风，悦儿的蝉鸣……令我不舍，令我向往。当然，还有忠实守卫着小院的你。我总想在城中寻找与你相同的影子，无奈，寻遍了每一条街，却终不可得。蓦然回首，却在那灯火阑珊处，永远无法触及到的独一无二。你的影，已深深的烙在我心中。

高楼林立的城，炽烈的夏风，如火般的骄阳炙烤着大地，喧嚣的车马，却又不禁让我想起了那片夏日中的宁静，老屋、鸣蝉、你的身影，矗立在那里，仿佛凝视着我，永恒不变……

梦中之夏，已不可及，唯有一志，望君安好！

[责编校对 邱海宁]



高2021届16班 孙景琦绘



总有人抱怨生活的灰暗单调，其实世界从不是非黑即白，只是我们不能静心感受颜色里的祝福和爱。

小时候，藏在颜色里的祝福是长一辈亲手缝补的百布衣和花布鞋。在每个孩子将要满月时，奶奶或姥姥会到村里的人家去讨碎布，大小形状不一，颜色花花绿绿。然后将他们洗净挂在院里的细线上，红的挨着黄的，蓝色里泛着绿色，圆的和方的重叠，不规则的在空中摇曳。微风让碎布在细线上起舞，整个院里像聚集了一群蝴蝶，斑斓又美好。等到碎布晒干，奶奶会用红线将一块块零散的布料拼接起来，于是本不相关的布料，在红线的牵引下和谐地组成衣服的雏形，最后奶奶会根据布的颜色用彩线在接口绣上花朵等图案，等到孩子满月亲手为他穿上，这看起来花哨的衣服在小孩藕节一样圆滚的身体的支持下却显得可爱喜庆。这是村里人对每一个婴儿的祝福，他们将期盼寄托在布的彩色纹理中，由奶奶汇集起来传递给孩子，希望他带着祝福成长。

布衣是大家的祝福，亲人的爱更多包含在一双花布鞋中。花布鞋是一种非常精细的手艺，包括糊鞋底，衲鞋底，裹鞋面，绣样式等。整个过程至少也要三四天才能完成一双鞋。我的姥姥有五个孙子，她为每一个孩子在出生前都精心准备了布鞋。我从给弟弟的制鞋过程中深感这鞋里的心血和爱，尤其是在绣样式的过程中，姥姥反复用不同色的丝线与黑色的皱绒鞋面去比对，既与之前的不重样又使鞋面丰富寓意深。鞋面上猪的白色眼睛用红丝线轻描淡写的勾勒眼角，灰色的三根睫毛更是点睛之笔，使整个眼

睛炯炯有神，少之一分则显呆滞，多一分又过于夸张。每次看到这双鞋就想起姥姥手捏钢针嵌丝线的过程，耳旁回响着顶真与绣花针的摩擦，眼前浮现着老花镜后那慈祥的目光。姥姥将自己的爱悄悄的藏进布鞋的颜色中，这是颜色中蕴涵着的最深沉的爱。

长大些，颜色是藏在花灯中的牵挂，送灯是一个非常传统的习惯，无论是送灯者，还是被送灯的人，都带着对彼此的牵挂和感谢。因为舅舅住得离我家远，所以一直是妈妈代替舅舅送灯，从彩色的动物形状纸灯到会唱歌的电动彩灯再到一对通红的大红灯笼，每一次在街道边认真挑选，在十五的晚上挂起，灯笼透光的材质将阳台照的五彩纷呈，明亮的灯光下我感受到生活的温暖和美好。

现在的我已经过了送灯的年龄，每次正月十五看着五颜六色的灯，还能感受到温暖的灯光里传递着的爱。走在灯展里，看着四周亮丽的颜色，想起之前有人抱怨生活的单调，其实世界从不是非

黑即白，无论是乡村的布衣布鞋，还是城市缤纷的灯展，都在向我们展示这世界丰富的颜色，更何况颜色不仅是视觉上的冲击，还寓意着亲人朋友的祝福和爱，更甚展示了一个地域的文化习俗。

颜色无时无刻不在我们身边，所谓的生活单调，是将自己禁锢在了乏味的作息中，只要用一点时间去感受生活，你就会发现颜色带来的温暖，世界从不是非黑即白，是时候给自己的心上一点颜色了。

[责编校对 邱海宁]





黄昏时期 (组诗)

■ 高2020届3班 邵荣泽

进 化

我们可以放弃呼吸
放弃看见宇宙浩瀚的权利
可以放弃饮水
甚至眼泪也告别盐的咸味
放弃行走并期待
长出翅膀
时间离开
一只鹭鸶在
枯死的湖边,结成
生命的形状

废 埃

像月亮的冷眼刺入地核
你寂寞地瑟缩一下
就仓促碎成星空剪影
苍茫之夜,任何风中的星辰
都不能拦止一个离家多年的人
你把手搭上树梢
安慰衰老的叶脉,哭泣的根
冬日漫漫
群星跑过公园的湖
木板桥吱呀,水很静
你的悲伤若苇草摇曳
宇宙如此,尘埃无际
无际的是近日点更冷

离家之人登上列车

驶向月球
“您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

完 整

黑夜和楼群
才被称为完整的城市
当灯光现身时
来不及躲闪的你
甚至来不及作出承诺
一只完整的手臂
就飘浮在沉默的湖里
完整的月光下
人们保有一颗羞耻心

但其实这并不完整
残缺的逻辑
是子时过街的长风
而完整的影子
是路灯的孤独
你那些孤独,九月授衣
你说:还太热
完整的岁月里
只留下一位惨白的雪人先生

返 祖

别招惹那些动词
动词有着无聊的神经

可除了它们以外
你还能改变什么?

你把大提琴用作砧板
切割鸟类化石,木屑飞溅
切割天空
鸟类的啼鸣里有我们祖先的

召 唤

再往前回溯,鱼
是鸟类始祖
鱼曾在海底飞翔
鱼是动词,动词是无聊
我们是无聊的子子孙孙
你将琴弦紧绷
抵御浩荡漫延的浪潮

告别书

透支未来的苍蝇
摇摇欲坠

抚摸知识以外
人生窜入云霄

一匹瘦狭的老马
正咀嚼夕阳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渐行渐远

■ 高2022届11班 孙一粟

我不是逃跑
而是飞翔

别回头
就这样渐行渐远
过了一站又一站
我将勇往直前
在这趟
渐行渐远的列车上

这座将我心囚禁的牢笼
是如此的怪异
我再也不能呼吸
让我不能再歌唱
我不是逃跑 而是飞翔

请理解我要飞走了
不是因为烟草或酒精
我在飞翔

我在飞翔

请让我飞走吧
我并不属于这唯一的蓝天
远方的云彩与长虹
是我追逐的梦想

让我飞走吧
我的羽翼丰满有力
纵使前方布满荆棘
我也在所不惜

让我飞走吧
这并不是一去不返啊

我不是逃跑
而是飞翔

[责编校对 邱海宁]

上帝把一群鸟杂乱地排在我脸上
为我送来雀斑
作为报复
我向天空扬了一把桑葚
落在了地上
哈巴狗吃了
真甜

谁把谁的名字刻在我最心爱的大
树身上
假话连篇
作为报复
我在每一片树叶上写满你的谎言

飘得到处都是
大家听了
真好玩

白天把所有的光都照在我脊背上
热得发汗
作为报复
我跳进黑夜预备谋杀
晚上好美
摘了颗昏黄的星
擦了自己战马的鞍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报复未遂

高2021届1班 刘芝余



在路上

■ 高2021届文1班 孙莎芝

昔日寒冬的冰融化了
流水是那样清冷透彻
枝头雀跃的绿影
复在春风中婀娜
是石桥下穿梭的碧波
是光映在眸中的闪烁
春光明媚了少年的梦想
给我执着
许未来承诺
这是行路时不息的凯歌

烂漫花丛中妍丽复活
蜂蝶起舞清风过
奔流不舍的光阴是生活
而非快意挥霍

肆意传说
沿途改变的是风景
天空飘过的是云影
你是否还有上路时的干云豪情
在看遍人来人往
日出日落
是否遗忘了爱丽丝的梦中仙境
唯剩错过与冷漠
徒留热情在灰暗的角落
是行吟江畔的遗世独立
是倒在黎明之际的叹息

是迷途知返臣服身心俱疲
还是步伐不止的永不言弃
是坚守
是怀疑
还是眷恋风景梦不止息
览飘雪如飞絮
观落花似蝶翼
在路上
走遍崎岖不平
看尽百态风景
于是郑重约定，
这一生一条路走到黑
无味无谓更无畏
前路
舍我其谁

那

一
你
刻
与
天
相
遇

高2021届文4班
靳子萱

那一刻,你与天相遇
未编完的草篮留在院里
雕花烟斗已磨掉了漆
洗得发白的衣服被压在箱底
还有那双鞋,布满补丁
大黄狗摇着尾,低低啜泣
混着雨水,唱最后一首哀鸣曲

我跪在坟前,看桂花落满地
十里香气,再飘不到你心
磕长头匍匐跪拜

唯愿来生,魂归故里
看炊烟袅袅,天空如洗
你还坐在院里,给我做一串木风铃
锅里蒸蒸热气,电视里播着你最爱的
黄梅戏
一切好似原来,你从未曾离去

但那只是妄想,掩饰不住如深悲戚
那一刻,你与天相遇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极 悲 者

——致 A 小姐

■ 高 2021 届文 5 班 姚香羽

死神高举他的镰刀
却欲饶我一命
他的面容遮掩，声音隆隆作响
“去看看吧——
你这荒诞的旅人
一无所知的孩童
走入这深巷，再来将一切商讨！”

空气潮湿又污脏
散发诡异的暧昧
粘稠的好似蜜糖
不幸在探头探脑，悲鸣在空谷传响
看看——

“诗人对着井上天空放声狂笑
把身体埋进廉价的土壤”

看看——
“墙上班斓得惊心动魄

是走投无路的画家在泼洒颜料”
看看！
“月光下的矮凳上，趴着自焚的男孩
母狗泡在浴缸里
血溅在泡沫上飞舞如同玫瑰花”

印第安人啸声尖厉——
“这生命的真知者啊，
做了自投罗网的傻瓜！”

但你可知道：
卡马里奥的云早已泛滥成灾！

撒拉弗吹响末日的号角
撒旦把死亡之歌高唱
尼禄点燃通往地狱的鬼火

而极悲者将欣然赴邀

[责编校对 邱海宁]

我是南飞的雁，
你是粉金的霞。
我有我的方向，
你有你的翅膀。

我看到你
清晨带来绚丽，
傍晚带来烂漫，
令人痴迷、眷恋、又向往。

风来了，雨来了，

打湿了你的光芒，
终是不舍那时光，
失去方向。

我是南飞的雁，
你是粉金的霞。
我向你飞去，
不惧风雨，
不惧骇浪。

[责编校对 王晓开]



高 2022 届 12 班
崔雨彤



致李白

■ 高2021届文5班 范书嫣

幼时，你是牙牙学语中几个神秘的片段
那时候，有点儿喜欢你
你的文字像是在蜜糖里打过滚儿
能为我赢来好吃的糖果

上学了，你是朗朗读书声中厚重的音符
那时候，有点儿讨厌你
你的文字愈发严肃
少了甜蜜的味道
取而代之的
是无数次的重复

再大些，你是书中配图上，那个临水而立的翩翩君子
那时候，有点儿仰慕你
人们都说
你是唐朝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
是诗仙
你周身的光芒是那样耀眼
以至于
我看不清你从何而来
少年时
你是课堂上细细品味的人物
那时候
再看不透
你渐渐立体
你是一代诗仙

前朝历史起起落落
不及你一首轻如鸿毛的诗
留给世人泰山般的感动
你为自由而生
拽一只酒壶
就佯狂地漫游长安
壶中天地勾魂引魄
连太太也寻不到你

后来
你说你孤独
就像很久之前
火星照耀十三个州府
那时候
我揽过篇篇古籍
企图跨越千年的距离
只为走进你
可是
你依然立在匡山的大雾深处
我依旧在你樽中月影外徘徊

这一刻
我立在这里
在这令多少豪杰折腰的巍巍剑门
关下
立在这承载了你千年感叹的艰难
蜀道下
你的面容
有那一瞬时的明朗

你说蜀道难行
这扬扬挫挫的山势
可曾是你生活的写照
这直插云天的险峰
可曾与你那飘摇的心一样放肆生长
你心中的蜀道是否难行？
你说剑阁难守
你的心是否比它还要难以攻克
崎岖山路
你仍是自信的你
难于上青天的蜀道就在你脚下
你不愿做天子的陪客
摆摆衣袖
依旧过你的闲云野鹤

没人知道你的故乡
你说人生的意义在于四处游荡流亡
也许只是掩饰
至今没有找到愿意驻足的地方

我不知道你从何而来
又是为谁而来
也许
你是遗落凡间的星星

[责编校对 邱海宁]



万里蹀躞 以比为归

◎ 高2022届3班 许智航

一个人，一支笔，一段旅程。

追随历代文人墨客的脚步和古代文化的孑遗，满怀对过往、变革、现今的回忆、憧憬与感慨，行行止止，写写看看。壮丽磅礴的都江堰前他曾惊叹膜拜，深邃渺远的鸣沙山上留下他脚印两行，古老沧桑的道士塔旁也传来他的悲怆与激愤。

于是，便有了《都江堰》，有了《沙原隐泉》，有了《道士塔》。“时间和文字在一个个老庭院里厮磨，这是文化存在的，极温暖方式。”

千般荒凉，以此为梦。

都江堰

行至四川都江堰。

他原先无意拜访都江堰。只觉得是一水利工程。顺路驻足罢。忽觉天地间开始有些异常，一种巨大的响声充斥四际，“如地震前兆，如山崩即至，如海啸将临。”此时，他的文字开始堆叠，开始减速，开始酝酿。“陡然一惊——眼前，急流浩荡，大地震颤。”纸面上的语言爆发了，文字如火山爆发出的一股蘑菇云般正在升腾。“水流对自己的驯顺有点恼怒了，突然撒起野来，猛地翻卷咆哮……”水流排山倒海，势不可当的景况跃然纸上，正如澎湃喧嚣、雍容大度的涌流般，直直倾泻灌注进读者的心灵，于想象所及或不可及的语言在美感之制高点汹涌激荡、直摄心魄，恢弘得令人惊叹，壮美得令人窒息。

只看江流“挟着寒风，吐着白沫，凌厉锐进，把最强悍的生命付之于企盼，付之于规整，付之于众目睽睽。”夸张、比拟、反复、对偶、排比、借代、通感、虚实，千锤百炼，字斟句酌，如山如海，如诗如画，堪比一场运筹多日虑周藻密的舞蹈，胜似一卷醉墨淋漓活色生香的国画，有若一席炊金馔玉饕餮珍馐的豪宴，遣词凝练精准，造句工整传神，恢弘磅礴而不遗巨细，

浮想联翩而不离本真。细品他自选中某一物象起，从中华成千上万的词汇海洋中有力地攫取选拔出无可挑剔，无可代替的修饰之语，再酣畅淋漓地将它们揉捏、调节、铺排、呈现的过程，只能为他伸张有力炉火纯青的笔法、博古通今吞吐千年的魄力而深深折服。

江流正澎湃，他却笔锋一转，展开对都江堰的建造者李冰父子的叙写，由景至人，由实到虚。实写，为描摹都江堰瑰丽的自然景致；虚写，则道出其背后人物的精神内涵。虚实交映，相得益彰，此刻，一篇游记已浮现出了第二个层面——不仅仅是片面地描写景象，更是立足于自身，立足于当下，以理性审视的目光，重温历史长河中的人与事，这是更高的一层。

而这也绝非终结，他又成功地用兼带感性的目光，洞察到了都江堰、青城山的文化底蕴，即道教。他也早已将其渗透进先前的描写中，深入剖析了人与水——水之道、天之道、生之道——的关系，赋得本文第三个层面——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精神教义。一处行止，多重思考，一部散文，多层次境界。

故曰：“拜水都江堰，问道青城山。”

沙原隐泉

行至敦煌鸣沙山。

挡眼是座高大山丘，除翻过外，别无他途。谁知细沙却与土壤不同，越是用力，所陷越深，越是恼火，它越温柔。无奈只得放慢步履，与其厮磨。那山顶越看越高，如追星揽月般遥不可及。身临如此境况，他在书上留下寥寥几字：“狠一狠心，爬！”再不去理会终点尚在何方，且仅关注专心于脚下，一步两步渐行渐远。忽蓦然回首，只见——

“脚印已像一条长不可及的绸带，平静而飘逸地画下了一条波动的曲线。曲线一端，紧系脚下。”

似乎，他的文字欲要向读者传达些什么。



他向读者传达，人生，有如行于沙丘之上——固然困难重重，但力之所及只允许你用双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且切忌急功近利、意气用事，保持宁静平和的心态，因为“你越发疯，它越温柔得可恨之极。”当回首俯瞰来路时，恍然发觉自己已行甚远，已登甚高，足下的脚印无论大小深浅，心中都会为之喜悦，无论辉煌、落寞、成功与失败，都已然成为人生路上积攒下的宝贵财富。他通过沙丘一行告诉他，当步于坎坷沙丘之上时，要坚毅执着地迈好下一步，保持平和的心态，认清明天的去向，不忘昨日的来处。彼时回望，将喜见脚印两行，亦喜见终点在望。

终于登顶。“夕阳下的绵绵沙山是无与伦比的天下美景，色彩单纯到了圣洁，气韵委和到了崇高。”山下望去，一泓泉水，正在月下波光闪烁。鸣沙山的壮美，月牙泉的静穆，并不单纯为描摹图景，更是一点一滴渗透传达出个人的感悟与人生哲理，进而揭示人文维度上的深邃意韵。而尾处，泉边老尼的似答非答，揭示出一种随和淡然的生活态度，“当她看够了泉水的湛绿时，抬头，即可望望灿烂的沙壁。”看似多余叙述，实为点睛之笔，一言导出三世界，境界全出，引人无限遐想。

全文各层次间起承转合顺畅自然无斧凿之迹，叙事铺垫有力深刻无矫揉虚情，所有的所有在此精炼工整的两旬中，落下帷幕。

“山，名为鸣沙山；泉，名为月牙泉。皆在敦煌境内。”

道士塔

行至敦煌道士塔。

塔主为王圆箓，一位将莫高窟古代壁画涂改洗刷，抹毁打砸，协助斯坦因将珍贵经卷洗劫一空，打包装箱的中国道士。

他在描写中自述“语气平静，但脑海里总像被刷了石灰般一片惨白。”王道士毁坏壁画，斯坦因劫掠经文，数以万计的敦煌文物于此流亡海外，魂断他乡，他的文字表面平静，平静中却早已充斥汹涌了无可遏勒的悲愤之情。王圆箓虽对莫高窟的保护颇有贡献，但他对藏经洞中文物的珍贵价值一无所知，因此为英国服务的匈牙利人斯坦因仅用四十块马蹄银贿通了王道士，在中国人蒋孝琬的“有力”协助下，将

中国六朝至两宋数以千计的经卷堂而皇之用马车装载驮去，“王圆箓站在路边，恭敬相送。”这是一场历史的悲剧，一场由愚昧落后而带来的不可避免的悲剧。作者融记叙、议论、抒情于一体，讽刺而沉重地回顾了这座道士塔成为民族耻辱的象征及落后愚昧的人心使文明遭受重大缺失的伤痛经过。在“冒险家”斯坦因装满箱货的车马启程时凄艳的晚霞下，一个古老民族的伤口正在滴血。

文物的流失不止是民族的遗殇，更为学界探寻研究古代中华文明的命脉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空缺与浩劫。道士塔下，他身前，是历史的遗殇；而身后，则有着饱满深沉的民族意识与家国情怀。当作者正视历史反思历史时，他出于对祖国灿烂文化的热爱与崇敬，怀着悲愤沉痛的心情，警醒和鞭策每一个中国人：绝不能重蹈历史的覆辙。他用张弛有力的笔法，在大气中保留遗憾，豪迈中略带凄苦的氛围里写下句句哲语，将他对历史文化的主观见解淋漓自然地融渗进了文字之中去。而这，则是他的作品最高贵的闪光点。

他的文章是文化散文，在游历途中已然摆脱褪去了小我格局的约束，而是放旷升华为了一种高远深邃的情怀。他的一字一句都体现着俯仰天地古今的浩然风骨，都寄存着沉甸甸汗涔涔的历史沧桑，都翻涌着重审民族忧患时赤诚激愤而豁达的思考。这是他文章的文化省思与精神洗礼的极为巧妙的结合。面对历史，他或称颂或鞭笞，或赞叹或悲鸣，他所刻画出的一个个文化的嶙峋侧面都令人为之慨叹，为之汗颜，为之深思。他通过个人锋利独到的眼光洞察雕刻出历史的姿态，记录出先辈的信仰与悲欢，长久注视，百般叮咛。

《文化苦旅》，余秋雨作。

凡读他的作品，就当即会被他文字的精炼沉稳所吸引，被遣词造句间的灵性诗意显现所折服。一个个方块字在他的命令下按部就班、磨合碰撞、琢研修炼，最终以或清丽婉转，或恢弘磅礴的姿态呈现，并呈现出惊人的句式美，音韵美与意蕴美。一路上风光旖旎、美轮美奂的景色里，他带领读者身临其境，哼唱着轻柔灵巧的小夜曲，书写着跌宕起伏抑扬顿挫的诗歌，印刻行旅的记忆，啜饮文化的甘泉，让我们跟随其脚步直寻人文的根源，直抒历史的情怀。一处行止，多重思考；一部散文，多层境界。由景入思，由思生情，由情至



你问我什么是颜色，我会告诉你：当你翘首仰望天际，你看到的天空是清澈的蓝；你俯身下望大地，你看到的是漫山充满生机的绿；你又何曾眺望远方，在天际的是一轮燃烧的红日，所以你感受到的是热情；你又何曾近观眼前的黑，它其中又隐藏多少秘密……你会惊奇地发现，当你翻开生活这一画卷时，你便会领悟到什么是颜色。

其实，文学的世界又何尝不是这样？

文学中的蓝色是一种忧郁，当我走进菲茨杰拉德的世界时我才感悟到深刻的忧郁。当“美国梦”在整个民族中根深蒂固的时候，谁知道这个信念的地下藏着的又是怎样的空虚？我可以看见在星条旗下的菲茨杰拉德忧虑的神情，他告诉我，这样的美利坚民族是不行的！在执着的追求之后，是丑恶的崇拜之风，是对所谓的“大人物”的盲目的崇信。他紧紧地拉住我的手，指向那些人——性格单纯的盖茨比为了爱情最终成为了悲剧，黛西做作以及欺骗，甚至是尼克的行为与思想的不符都显得这么的讽刺。对啊，在金钱社会之下还有什么可以被人所视为神明的吗？像盖茨比这样的悲剧不少，这样的社会也是注定无法走向发展的，所以才会有《了不起的盖茨比》才会有菲茨杰拉德的忧虑。我沉迷这一份蓝色的忧郁，更令我沉理，由理至家国，至人生，至世间万物。他以类似电影镜头蒙太奇般的切换营造出明确的游踪环境，紧跟着进入直抒胸臆的咏叹感慨，以情绪震撼读者，以言辞先声夺人，继而用纵横四海俯揽八荒的胸怀气势推出对历史文化的种种遐思与议论，将他独有的人生哲理、文化底蕴贯穿于整部作品之中。

与此同时，他又将笔锋直插入中国文化的内部进行剖析，正视历史伤痛，缅怀民族耻辱，深深道明中华文化之命运多舛，呼吁树立起保护传统文物的意识，以此不负身为中华儿女应有的民族责任和家

迷的则是当我接触文学时它与我共鸣的灵魂。

绿色是一种希望，是海燕在搏击风雨时的坚强意志，它是暴风雨的预言者，但它却毫不畏惧暴风雨的打击以及大海的波涛，它无畏地向前飞翔，勇敢而又快乐，它带给人们的正是希望。就像俄国的革命者们为了信念顽强地拼搏，他们不怕流血也不怕流泪，

只为革命最后的胜利，只为迎接革命胜利后被推翻的黑暗之后有的那一抹曙光，他们歌颂海燕，更是歌颂海燕所给他们带来的希望。文学的绿色就像一盏明灯，告诉我们永远不要放弃，因为希望永远不会消失，自由就在远方。

红色是一种热情，代表勇气，中国人就是有着强烈红色情结的民族，在西方人眼中，红色是中国的“国色”，从古到今，从古代帝王专用“朱”批到现代的“红头”文件，从中国传统节日点红灯、贴红纸到72万平米的北京紫禁城以红黄为主色调，中国从古到今都与生俱来一种红色文化基因色彩，红色是一切吉祥与权威的象征。但它更是革命的颜色，看到它，心里便会感受到一种炽热，它是无产阶级革命者的革命热情，《国际歌》中唱到：“快把那炉火烧得通红，趁热打铁才能成功！”而我们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革命打天下的光辉岁月就是一首长长的与红色有关的革命国情怀。这也正是他更崇高的历史情怀与民族精神之所在。

先辈们用双手捧起文化的火种，代代相传，到达现今社会，万不可让它熄灭。文化的产生自有其意义，因此它们理应得到一个归宿，一个温暖而隽永的归宿。“时间和文字在一个个老庭院里厮磨，这是文化存在的极温暖方式。”

千般荒凉，以此为梦。

万里蹀躞，以此为归。

[责编校对 李亮]

39/ 第三期.2019





就像每一个人的指纹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的颜色。不同的颜色可以代表人们不同的性格与身世。《红楼梦》作为中国四大名著之一，写出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写尽了人世间的爱恨情仇，诉说了家族的兴盛衰亡。它实际上是一个微缩的古代社会，里面的每一个人物，尊贵如贾母，卑微似刘姥姥，都有颜色作为他们的象征。

那便从金陵十二钗之首开始说起吧！

那年，宝玉神游太虚幻境，来到了薄命司，翻开了金陵十二钗正册，头一页便描写了十二钗之首——林黛玉与薛宝钗：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或许在大多数人心里应该用淡蓝色来形容黛玉，国歌第一段“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新中国的诞生是革命烈士们用鲜血换来的，所以红色更是文化与我们社会主义历史实践思想的有机结合，时刻提醒我们既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更要努力学习为中国未来的强大做贡献。

黑色则是一种灰暗，一种痛苦，一种难以言语的哀凉，这就让我想起了李煜。亡国之恨，何时能灭？我与李煜并肩立在西楼之上，望着天边那一轮圆月，就好像他冰凉的心。我回头看向他，他的眸中含着几分悲戚，他用悠远的语调向我诉说着他的一生。早年的他一心沉迷于奢靡的生活，不务朝政，最后落得国破家亡，然后才知道他应该关心他的国家，爱护他的百姓，亡国的悲伤在他心中是不能言语的，他没有一刻不怀念着他的故国。“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他在我身边

玉，其实不然，曹雪芹早已为她安排好了颜色——参与血红的深蓝色，林黛玉的红色不仅是因为其前世绛珠仙草中的“绛珠”指血红色的泪，今生黛玉的衣着大多为红色，红色本身也有情绪波动大的寓意，这与黛玉多愁善感，经常因小事而哭泣、烦心相匹配。而深蓝色代表孤傲、忧郁与寡言，这完完全全就是颦颦呀。

而宝钗则是白色，不仅是因为宝钗的衣着素雅，而且白色是无瑕与冰雪，还记得冷香丸的配方吗？春天开的白牡丹花蕊十二两，夏天开的白荷花蕊十二两，秋天开的白芙蓉花蕊十二两，冬天开的白梅花蕊十二两。将这些花蕊在次年春分日晒干，一齐研好。再用雨水节的雨水十二钱，白露节这日的露水十二滴，静静地念着，但到了现在，他又能如何，只能日日感伤，也没有什么可以做的。再怎么样也只能最后“垂泪对宫娥”了。黑色，这是他的命运，也是他的作品，他的转变，是一个国家的哀伤，也是李煜的哀伤。黑色的文学就像是一壶酒，令人沉醉不愿复醒，它让我们看见了人性中最深的悔恨，更或是一个社会中的黑暗。它是一种负面情绪，亦是一种最悲哀的情绪，我们可以去领悟它，但不可以被这种黑色所支配。

文学的颜色是道不完的，在这美丽斑斓的文学世界之中，它们会集成艺术浪漫的色彩，通过艺术探求表达人性，以及对生活的关切和揭示，我们便在这斑斓的文学世界之中感受着文学的魅力，感受生活的河流奔腾不息。

[责编校对 王晓开]



钱，霜降日的霜十二钱，小雪这日的雪十二钱，将药和匀，再加十二钱蜂蜜，十二钱白糖，揉成龙眼大的丸子，盛在瓷坛里，埋在花根底下。若发病时，拿出一丸用黄柏煎汤送下。所谓“冷香丸”就是象征宝钗“知著甘苦，历尽炎凉，虽别离亦能自安”的坚贞不屈的精神。白色也是无情色，宝钗自小丧父，因此宝钗在出场时已是一个早熟，悲喜不外露的，为母亲分忧的女孩子的形象。仅凭自己一人之力撑住了半个薛家，而宝钗的清醒、智慧与广博，连黛玉也不及，甚至到了冷漠的程度。宝钗的无情不是心中没有了爱，而是对红尘没有一分一毫的热爱。所以她身为二八年华的少女，身处奢华的家里，却从不铺张浪费，自己住的蘅芜苑装饰简朴，打扮也不会故意添彩。

这红楼中最张扬的就数王熙凤了，王熙凤是贾家荣府的实际掌权者，她精明强干泼辣狠毒，从一出场她爽朗的笑声与不受约束的言语，就说明了她的性格，并且深受贾母和王夫人的赏识，用带有金色的红色来形容凤姐再合适不过了，金色代表权利与财富，这与凤姐是贾家荣府管家、并与后文凤姐放高利贷相匹配，红色代表张扬与热情，《红楼梦》第三回对凤姐出场时的描写便能很充分地体现：“头上带着金丝八宝揷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项上带着赤金盘螭璎珞圈；裙边系着豆绿官绦，双衡比目玫瑰佩；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窄褙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这与其他妹妹们头上仅用珠花做装饰相比，可是显得十分华丽了。同时凤姐因贾母的原因对林黛玉极大的热情也在充分地说明自己的颜色里有红色。

宝玉身为贾母的心肝，别人眼中的混世魔王，可用橙色与红色来形容。根据后人对《红楼梦》的解读，宝玉的通灵宝玉，并非为白色，而为明霞色，霞为黄偏红色，即为橙色。而且橙色代表着青春和活力，宝玉在大观园与姊妹们嬉闹，把活泼好动这个性格发挥得淋漓尽致。宝玉最喜欢的颜色就是红色，从穿着上来看，他第一次见林黛玉时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

青起花八团倭锻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里边就有大量的红。况且他平时也爱吃那红色的胭脂。

说起贾府的下人，最应先提起的就是贾宝玉的四大丫鬟之首——袭人了，这位位于十二钗又副册第二位的姑娘是灰色与粉色。灰色是稳重与安定。袭人就是贾府中少有的明事理的人，对人和气，处事稳重，常常规劝宝玉读书，也能正确处理贾宝玉怡红院中的问题。她也带有粉色，粉色是天真明快，是无忧少女的代表色的一种。话说在群芳开夜宴上，她和众姐妹玩乐，也喜得如同毫无心事的女子。而且在《红楼梦》这本结局悲惨的故事中相对于其他女孩的命运，她算是有始有终的人了。

要说忠心就属林黛玉的大丫鬟紫鹃了。她自己并不是随黛玉自林府来到贾府，而是贾母房中的二等丫头，可比起雪雁，黛玉和她更亲，可以说是黛玉的闺中贵友，曾为了黛玉拿“黛玉要回林府”这件事来试探宝玉，一次次地撮合宝黛二人。拿粉色与绿色来形容她再合适不过。粉色是指她有一个少女有的可爱、纯洁、善良与善解人意，和黛玉情同姐妹，是真正关心黛玉的人，总为黛玉奔走效劳。绿色是指她有希望、真诚、勇敢，在黛玉弥留之际，宝玉大婚，林之孝家叫她去完成掉包计，她毫不犹豫地拒绝了，根据后世对她的研究，她是众多丫鬟中少有的没有奴性的奴婢。

红楼中有千百种颜色，铸就了千百种人，才完成了如此惊世大作。不同的颜色凸显不同的人的不同的性格，不同的性格会使这个人有不同的人生。每个人都应该去寻找属于自己的颜色！

[责编校对 王晓开]



清代词人项鸿祚曾言：“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生活就是要活得畅快，活出自我。什么是无益之事？倘若那些在世俗眼中的有益之事，“使我不得开心颜”，倒不如仰天大笑出门去，笑喊我辈岂是蓬蒿人。世俗仿佛就像变色龙外表变换的色彩，能够遮盖本体，让你融入社会环境中，随世俗漂流。

陶渊明，在落英缤纷的桃花源深处，用人生舞出一曲淡泊名利。他无奈地望着家徒四壁，望着操劳的妻子，望着饥渴的儿，迫于生活，他怀抱满腹经纶，依依惜别了故乡的青山，故乡的绿水，奔走仕途。后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他满足地望着春色满园，望着倦飞知返的鸟，望着涓涓细流的泉，为免于玷污，他怀抱满心悔恨，又匆匆回到了故乡的田园，故乡的山水，远离尘世。

他不被世俗，名誉，金钱所蒙蔽了双眼，他所追求的是生命的本质，当权贵们争先恐后地冲向朝廷，他却在一旁冷眼相待，其实这位五柳先生，早已洗去了身上尘土，向着心中的“桃花源”，去享受“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他从不贪恋物质生活，反而对精神生活有更高的要求，“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他就像一颗种子，活在繁花绿叶当中，受到大自然的庇护，不会为生存而绞尽脑汁，更不会为功成名就而作践自己，修养身心，使他能清醒地活在那个丑恶的社会，只有他在享受当下最美的物质资源。其实对于我们现在的蜗居，陶渊明的隐居要更显得舒适得多，他把他的期望和欲望都投放在大自然中，乐此不疲地，享受着自然带来的作用，他始终有一种信仰，那是一种强烈鲜明的感觉，无法猜测他的深度，这是不能被人所窥视的，只有亲身经历、体验后才知道，那是生命的真实意义，那些形同虚设的官场生活，简直就是人生的祭

品，只会让人更加迅速地接近死亡。只有淡化周围的浮色，才能得到本质。

庄子，在斜阳照射下的岸边摆弄着他的鱼竿。他在深山里逍遥，面对楚王的盛情邀请他淡然谢绝。他有自己的凌云壮志，他将此寄托于恣肆的文章当中，带着自身所散发出的美感，那是不同与诸子的美感，带着数学，哲学，科学的超前理论。在士大夫对神魔鬼怪敬而远之之时，他已经超越了任何之时形态。也许在别人眼里，他是特立独行的狂人。千百年来，孔子成了至圣，韩非的思想统治了千年，墨翟时不时被提及，只有他，被排斥在外。但也许，孔孟会有些许虚伪，韩非会有太多残酷，墨翟会过于平庸，只有庄子，感动着后世千万代。是什么将他带到了如此的高度。



世俗化色彩

● 高2021届13班 王环熠

在我看来无非是他对世俗的淡泊，不受外界社会影响，感受着自己的内心，在其他诸子身上所发生的事，往往与功利相挂钩，而庄子，抛弃了世俗，得到超脱。也许，只有超越世俗的生命本身的颜色，才能在时空的长河里，得以散发光芒。

梅花不世俗不争春，独开汉水滨边，能够黯淡了一山春色，成就了一世美名。溪水不世俗不争流，流淌山林幽壑间，清澈婉转，照映少女的容颜。屈原不世俗不从众，他便让江水都随他翻滚千年、滋养千年。然而，如今在现代社会，明争暗斗算尽机关，糜烂之气蔚然成风。还有谁能持一颗淡定的心泰然处事旁若无人埋头踏实做事？想必此类人凤毛麟角了吧。是与世俗一起堕落还是在红尘中修身静养升华心质？人们向往后者重复前者，这便是理想与现实的差距。那么如何做才能守住一方净土。在我看来，无非是保持本心的颜色，不被世俗的灯红酒绿所同化。

[责编校对 王晓升]



如果青春有颜色

● 高2020届1班 冯嘉祥

凭窗远眺，我的眼前万紫千红，一瞬间，我看见了春之生机、夏之绚丽、秋之丰硕、冬之静美，我看见了每个季节最美的颜色，也看见了过去、现在、未来的颜色，我看到了生灵的颜色，同样看见了灵魂的色彩。我还在期盼着，希望着，默默地静思着，青春有没有颜色，如果有，它又会是哪般？

我静待着，沉思着，同样渴求着我的青春的变幻多彩。

草绿色，为草则盛，为木则新。潦潦草色，却似万水千山，若林木抽芽，若幽草摇绿，淡淡绿意油然而生。高山之巅，苦松，用拼搏使自己抽出嫩嫩的松针；原野之畔，野草，用顽强使自己一岁一枯荣；而我，则用青春的绿色为自己烙下一个充满希望的印记。

睡梦中屡次浮现的象牙塔，屡次出现的录取通知书，似我眼中的绿，在漆黑中发出坚定的光，在人生之路上为我引航。草绿色，似是一把大伞，替我遮住骄阳、替我挡住寒风、替我驱逐暴雨、替我带来希望。

赤红色，袅袅水芝红，脉脉蒹葭浦。红色的笔触，让我不仅想起了夏日的芙蓉，为红者，艳丽多姿；为粉者，清新脱俗。赤红色令人不禁浮想联翩。我仿佛看见，莲在微风下摇曳的身影，藻在水中飘动的洒脱，我在赤色的赛道上挥洒汗水，为自己烙下一个活泼的影。

活跃于课堂，洒脱于课外。若将我比作一个质点，那么我的运动则是道无规律的曲线。我热切地结友，热切地沟通，热切地充实自己。活泼，青春的底

色，赤红，青春的表现。

奶白色，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奶白色的出现，象征着什么呢？是纯真，是善良，是真诚，还是淡雅？我分不清楚，也不想区别，我知道的唯有其也是青春的华章。

奶白色，青春的底色，它既不张扬，也不内敛，既不羞涩，也不直爽，它存于为人处世，安于生命本初。在我的青春岁月中，我的单纯、稚嫩、良善，其皆源于此乎。

郁蓝色，独立小桥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独立忧愁，路灯孤零，寒风袭人，夜色渐起，行人归尽。我在空寂的小桥上独品那排遣不去，欲拂还来的迷

茫与无奈，日益消瘦的身躯，以及越发丰盛的学习任务，哎。青春纵然姿彩炫目，却也掺和着忧郁的蓝。

忧郁的蓝，我青春最可怜而无奈的孤独。

世界一天天在我的生命中刻下印记，岁月的齿轮轧出了我的泪痕，静待的、沉思的、渴求的我，眼前看见了自己的青春华章，看见了青春的画卷。

我的青春，五彩斑斓；我的青春，五味杂陈；我的青春，变换多端。青春的梦想是燃烧的火把——赤红，青春的拥护是顽强的大伞——草绿，青春的美好是生命的底色——奶白，青春的无助是独品的忧愁——郁蓝。

我憧憬着汹涌的大海，渴求着璀璨的生命；我憧憬着与孤鹰齐飞，渴求着他人的理解。我的青春年华充满了好的与不好的，我的青春色彩包纳万色。

透过窗棂，我看到了，看到了自己的青春光彩。

[责编校对 王晓开]





孤舟已逝 终生凉秋

● 高2021届10班 王嘉荣



杜甫是什么时候老了呢？

一介小舟之上，高楼依旧，崇山依旧，两岸涛声衣旧，白发却日渐稀疏，不胜簪。

仿佛只是短短的一瞬间，他与繁华错位，与世道浇漓相遇，希望还在昨天，失望却骤然来袭，他的生命也转入迟暮之秋，与愁苦日夜相伴，最终消逝于孤舟之上。

留给历史以苍老萧索的背影。

但在这一切发生之前，他也曾意气风发，那时他认为站在顺风的方向，可以像鲲鹏一样飞翔九万里，泰山之巅呼啸而过的山风也只是堪堪吹起他的衣角。

眼前一片高山不过小丘，他曾像无数文人一样，梦想自己可以致君尧舜禹，最后潇洒归隐。

而他不知道历史已然注定，大唐的花团锦簇只是镜花水月，而他只是一只捞月的猴子。所有的春风拂面不过黄粱一梦，他将被逼入人生的绝境。

命运掷出一枚名叫安史之乱的石子，打散了花月，掀动了他的一生。

无论是在秋风瑟起的茅屋之前的老人，转徙于江湖之上的游子，还是拘囿于一叶扁舟之中的旅客，都已然回不去曾经的盛世长安。

他在无数风雨如晦的夜晚突然惊醒，只感到暮秋的骨凉。国破家亡，他泪流满面，无能为力，烽烟四

起，他仓皇逃亡。他没有惊世才华去挽救一个风雨飘摇的王朝，亦没有绝世武功去征战沙场。他只是一个文人，一个左拾遗，一个卑微的流民。

或许他也愤恨命运的不公，嘲弄自己的年少轻狂，感伤于自己的骤然衰老，可是这位天真的诗人，依旧在风摧茅屋之时祈求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依旧怜惜老妇，痛斥权贵。

倘若未曾窥探盛世的尾巴，你的失望是否会少一点，倘若不曾想过立于庙堂之上，你的痛苦是否会减弱一点？

自怨，自苦，自哀，自怜，终于语不惊人死不休。

你为蝼蚁，却怜惜世人。

一方孤舟是你肉体的囹圄，却非灵魂的枷锁。

你非英雄，却成了一支笔，一双眼睛。

杜甫，终有一天，你会走下高松坚稳的泰山，离开纸醉金迷的长安，卷入云谲波诡的暗流之中。你会目睹世之疮痍，会远望鸿雁传捎家书。那时候，你会感到青翠草木一夕凋敝，无边秋风将你裹挟，推向落木萧萧的凉秋之地，然而，你只需握紧手中的笔，去记录你看到的破碎世界。

你终将名垂千古，即使它来得太晚。

而你的所有伟大，都来自于那个凉秋。

[责编校对 王晓开]



江南烟雨色，小桥流水，耳畔悠悠渔舟唱晚，晚风送来几缕琴音。雾霭霭的天，偶尔有雁群掠过，柳树妩媚地低垂，屋檐有雀云集……

梦中的亭台水榭，酿出朦朦胧胧的颜色，似袅袅檀香焚出黯黯星火，忽明忽灭。揽之不得，望之不见。

可还有谁寄的锦衣，穿戴于谁的身？

“浓墨重涂，极尽明亮考究之能事”，这是南京云锦的颜色，是数百年前，游走于织机上的鲜妍色彩。杏黄地、雪地青、红地织金、织金妆花……色彩巧妙而和谐地交织着，令人们不由得惊叹于这古老的技艺与民族的智慧。

云锦工匠们数十年如一日的劳作，却奈何云锦工艺复杂工序繁多，一日之内仅仅能织五六厘米。在夏不能吹风冬不能生火的织室内，坐在四米多高的大织机上，头顶毛巾，手捻细线。即便是炎炎暑季，他们也不敢使一滴汗珠落在锦缎上，生怕灼坏了这娇贵的蚕丝，蚀毁了这珍贵的明暗花样。入了冬，双手双脚皆是冻疮，至了夏，后背双臂

满是痱子……美丽色泽的诞生，竟不得不经如此艰难的阵痛，更何况云锦技艺的传承毫无文字可循，一代代皆靠匠人口传心授，从单一的颜色配比到繁复的花纹织就，全是在闷苦的织室之中一点一点熬成的。自宋至清，匠人们的双手从未停下过，这代表织物最高水平的云锦，也因着他们的双手，熬过了最艰难窘迫的时候，重新的，被牢牢牵住，传承下来。

云锦的颜色，亦是匠人的颜色，这融进了血液的爱，令短暂而朴素的生命，也变得如云锦般绚烂多彩。

“蜀桐木性实，楚丝音韵清；调慢弹且缓，夜深十数声。入耳淡无味，惬意潜有情；自弄还自罢，亦不要人听。”

明月夜里，怀抱一把古琴，轻轻抚摸漆黑的琴身。古琴的颜色如它所奏出的乐曲一样，沉淀着捉摸不透的深长意味；亦如这夜，上上下下皆是干净的玄色。十二徽位似寥寥星斗，龙池凤沼象征天地万象……一把古琴，一弯弦月，心中脑中，清清明明。

忽而有焚琴的声音。噼噼啪啪。有琴匠扑火的声音。

面对群涌而至的系着红色袖标的青年，老琴匠哑着嗓子高喊：

“若要烧我的琴，先烧了我这个人！”

紧接着衣袍料角燃烧的声音，风吹灰烬的声音。

……

仍是安静的明月夜。黑色的灰烬随风四散，仍是

未变的浸入骨髓的黑亮色泽。不论历史浩劫将它如何粉碎，那沉于匠人心底的颜色，仍如最初一般，安静且干净着。

匠人的生命，只为守护一把古琴。

江南烟雨巷里，仍有制油纸伞的老手艺人。

选竹料、制扇骨、罩伞面、绘花上油，他们的双手，在江南的温润中，削出一根根青白的伞骨，绘出一扇扇粉彩的伞面。这样精工细活制出的油纸伞，似乎亦浸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温润色泽。

江南的油纸伞，或许未如古琴一般经历巨大的文化浩劫，但在如今现代化的生活中，若不是还有这样一批热爱传统，以此为魂的人，若不是还有这样一批传承技艺，可伴之守百年孤独的人，油纸伞的温润色泽，也许亦会在历史的洪流与沧海桑田的变化中，渐渐黯淡，直至磨灭。

这颜色，已不止是简单的颜色了。这是云锦的颜色，是古琴的颜色，是油纸伞的颜色……亦是千百年来，沉韵的文化与鲜活的人融为一体，默默流淌出的





黑色，是最为浓重的一抹艳色，几分唐突，几分凝重，冲刷着视觉的无知，遮掩着感官的脆弱；黑色，是最为隐匿的的一丝希望，几分憧憬，几分失落，堆积信念的尸体，埋葬理想的魂灵；黑色，也是寂寞的颜色，几分冷漠，几分孤独，筑起保护的围墙，掩饰内心的脆弱。

黑夜触及了寂寞这道伤口，落下的泪在天空中幻化成无数闪亮的星星，在黑夜里寻觅着那个早已不认识了的自己。寂寞一点点地涌现，像一滴墨水一样滴入水中，蔓延开来。我以一个孤独者的姿态仰望着未来，幸福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而我却看不见。

寂寞让人平静，死一般的沉寂，一片空白。而我，在寂寞的边缘晾晒忧伤。上天给了我一千个快乐的理由，我却为自己找了一千零一个忧伤的借口。因为软弱，因为忧伤，因为现实与理想相悖我做了寂寞的俘虏。那些低落的情绪像飘零的落叶纷至沓来，我想我终究逃不出这寂寞的围墙。

常常在人潮中迷失方向，面前是一条看不见尽头的路。路的尽头是天涯，路上铺满了脚印。心，流浪着，在寂寞里漫无目的地流淌，看着两岸是不同的灯火，是一种无法诉说的迷惘。不经意间，看到了寂寞的侧脸，在年华里倒映出忧伤的模样。因为软弱，我亲手将骨子里的那份桀骜不驯埋葬在年华里。

寂寞散落开来，弥漫了整个黑夜。心是寂寞的，就算有一大群人围着也没有用。似乎那些关于幸福

温润色泽。匠人们背着担子，笑着，坚定着，在这条名为文化的漫漫长路上，一步挨一步，沿着祖先的脚步，走出自己的痕迹。他们世世代代，以自己的血肉之躯，悄无声息地拉动历史文化的漫漫长河。

耳畔传来空灵的歌，似竹桨划水，水纹漫开水珠

的传说在我踏进中学殿堂的那一刻就已经宣告结束了。啊，时间总是会带走一些人、一些事，还有许多难以忘却却又终日想要忘记的东西。或许，在多年以后，一个熟悉的场面又能够呼唤起你早已沉睡了的记忆，却早已能够接受那些曾经认为已经破碎了的东西。

这十几年来，自己不是在害怕迷路，只是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有人说，自己是一颗山之巅的星星，闪亮、自由、洒脱。就允许我将“自由”理解为“寂寞”吧，寂寞是自由的结果，也是自由的升华。那些亘古不变的誓言去哪了？那些童话去哪了？那些湛蓝的天空去哪了？是谁抛弃了它们？而我，何曾不是大把大把地挥霍着自己的青春，内心深处的林林总总的想法都与坚守无关，都与幸福无关。

不知道在将来的哪一天，这一切都会变成过往，都会消失不见。会渐渐害怕看见黑夜的身影，如同魔鬼一般侵蚀着内心深处唯一有着阳光的地方，然后变得麻木不堪。那就让这些闪亮的星光成为黑夜之中唯一的点缀吧，然后一个人无聊，寂寞，平凡的日子里总会有不平凡的人或事，匆匆相遇然后又匆匆地擦肩离去，终究只是一个悲哀的过客罢了。

人生是一次远行，总会有离别的一天，或是独自离开又或是一个人寂寞地走下去。

[责编校对 王晓开]

滴落，由模糊到清晰；似茶水入盏，水柱接触盏底，声音由沉韵到清脆；如这传统之颜色，如这数千年来匠人们不变的精神——

落入心底，烙进魂灵，愈发清晰。

[责编校对 王晓开]



一

前些日子，同学要还我钱。身上零钱不够，听说他要去吃包子，我便随口说“给我带个包子吧，就当还钱了。”

上晚修前他终于拎着个小袋子回来了。老实说，我还是有些期待的。他将小袋子拽到我桌子上：精致的小塑料袋，开口处挽了一个可爱的结儿。隔着半透明的塑料，能看到凝结的水汽。打开袋子，一个暄软白胖的包子就呈现在袋底。我凭经验估摸着这包子皮不薄，于是将塑料袋沿翻下去，猛来了一大口。

这一口可够我失望的：是我最讨厌的豆腐地软粉条包子。一股奇怪的五香粉味儿。嚼了半天，直到包子皮都嚼出甜味了，才勉强咽下去。

我讨厌地软包子，就是因为地软，没啥味道；豆腐，寡淡至极；粉条，简直是凑分量糊弄人的；整个包子就只有五香粉调料味。包子馅儿不好吃，再怎么好看也白搭。不过也不敢浪费，硬是吃完了，仿佛受难的耶稣一样勉强。

二

包子馅儿要好吃，也有不少门道。一要有食材原始的香味，二要有汤汁儿。光靠调料断然不行。譬如遍地开花的“杭州小笼包”（是不是杭州的我也不知道），一有猪肉的丰腴肥美和柔嫩，二有汁水的油润细腻和香醇，况且又小巧可爱，让人吃得一笼接一笼，满嘴油星而不自觉。再配上一碗



包子漫谈

☆ 高2019届校友 丁冠兰

豆腐脑，那才是拿个皇帝都不换。又如北京人讲究的菜心包子，选鲜嫩的油菜心，中间再藏一个新鲜的大虾仁——天天喝臭豆汁儿的老北京人只有吃包子时才这么精致。再如天津人的市井包子，“狗不理”那是骗游客的。正经天津大肉包子，油水一定要浸透包子皮，白白胖胖的包子反而不受欢迎。原因也简单：厚厚的包子皮，吃起来半天咽不下去，真是费口水。

反面例子也不少了，除了开头的地软包子，还有大油包子。之所以觉得大油包子难吃，倒不是因为真的怎么难以下咽，是因为大油包子是油面做的馅：这真让人匪夷所思，小麦包小麦，还说自己是包子，让我大有上当之感。你若说是“夹心馒头”，我也断不会这

样讨厌大油包子。相反，上海人管包子叫馒头，居然让我觉得从精打细算的上海人那儿沾了便宜。西安本地的包子，最吸引我的还数灌汤包子。由于灌了汤，包子底部要高出一轮来，且底部包子皮显半透明，让人迫不及待将它咬破。可是灌汤包子可不是好惹的：整不好燎你一舌头泡，仿佛西安汉子一样，总体是诚朴笃实的，可你要是油嘴滑舌，他照样不待见你。

要说包子为什么比馒头美，那就在这馅料上了。馒头是一眼到底的东西，就算是有些颜色的杂粮馒头也是内外一致，让人没兴趣（当然有了红油腐乳另说）。包子就不一样了，有让人猜不透的馅料。有时候更绝，在包子攒成的褶的中央，点上一小点食材；或是汤汁儿将白色的包子皮浸透，让人对其中的馅料产生无限的兴趣。东方人就是这么优雅，不像西方人那么直白无趣，一大块牛肉堆到眼前，让你切着吃。这就好比是文艺复兴的西方油画，俯拾一个裸体美女，而中国的仕女图呢，无不是衣袂飘飘，只露出半张脸来：光半张脸，就能摄人心魄了。

三

南方包子，算是把这种美发挥到了极致。某次在苏州，我的北方胃抗议起南方菜来。于是拣了一家小铺子，胡乱点了些。上来后百合粥甜得掉牙，冬笋居然是糖腌的。掀开坐在桌中央的包子笼的笼盖儿，仿佛贾宝玉打开了金陵十二钗正册：个个楚楚动人。吃在嘴里，也是一种糖激发出来的



☆ 高2019届校友 张宇鹏

推荐者语：2019届张生曰宇鹏者，雅爱古文，喜史书。于学习之闲暇细品世事，用时两年余，写成浮沉录一文。语多采自课文，事或影射同窗，或臆想古人。构思奇妙，读之常有熟识之感，又似回归前代焉。若有张生之熟识，必有失笑之处。以史之形，表小说之意。盖叹其撰文之精，奇妙之趣也。 王伟杰

于 晟 字泰升，西安府人。晟少善属诗，生七年，会穷冬烈风，俄而柴门圮于雪，遥闻垂髫哭声，曳屋许许声，呼呼风声，即书诗四句，并自为其名，其诗以兴国祚、佑民为意。豪右异焉，旁近叹之曰：他日学士也。晟常环谒于邑人，游于三秦，从府之先达李锦执经叩问。李锦者，关中大儒也。嘉靖^①三十

六年，晟赴会试不中，三十九年又试中举人，同年进士及第，举二甲十六名，除户部主事。方适时严嵩^②法令亡常，大臣常蒙斧钺汤镬，夷灭者数十家，百官置币遗嵩以望近臣。晟不慕于严党威势，出为延安府通判，后举私学教化。万历初，张居正^③入阁拜首辅，变法革政，擢晟兵部员外郎。万历二十年，倭犯朝鲜^④，

鲜甜味道。我是喜欢的。听说广州的早茶，更是各种精致的包子，可惜无缘，也无钱一尝。

南方也不尽是窈窕淑女，南京有一种“天王蟹黄包”。蟹黄包本身就让人觉得够霸气了，还加上“天王”二字，仿佛是洪秀全在南京的专享。天王包中央，还点上虾子，仿佛洪秀全的皇冠一样夺目。蟹肉蟹黄本身的鲜美，也就不必再说了。

四

似乎是洛尔伽，曾经说过，视觉记忆固然可贵，可最后留下的，还是味觉和听觉。这话拿来形容我再贴切不过了。几年前在一个大学比赛，场地上走不开人，于是我们几个技术骨干便央求同组的女生带饭。这个小姑娘拿起钱就去了。期间我们几个男生充满了幻想，带来的是甜甜的巧克力蛋糕？还是细腻的奶茶？结果，是热腾腾的包子。同组人大失所望，从此我就记住了这个长相温婉，给我们带包子吃的姑娘。和包子

味一块记住的，还有一次和同学逛省博，出来都快饿死了，大热天，吃了一个菜心包子，简直幸福到天上去。里面小油菜的香气至今还历历在舌。去年一个下雨天路过省博，我凭记忆找到了那家包子铺，又要了一个菜心包子，可是再也吃不出来甜味了。

包子也不算是我最爱吃的食，可是离了包子，总觉得，生活就少了那么一丝东方的家乡气息。

[责编校对 尚武]



明军征之，晟因运筹战事授右侍郎，会于参军卫毓。越数年，晟出为南京户部尚书。期年之后，花朝节时，残雪犹厉，晟偕门生张穆出金陵，至姑苏游沧浪亭，仰止宋时亭主苏舜钦^⑤。同游者：卫毓。隶而从者，苏氏一小生：曰阳。次年晟始修园于太湖东，欲处江湖之远。后因丁忧回三辅，居终南，后遂无问津者。

苏 阳

字梓青，延安府人。世隶商，不拘于时，学于昔时延安府通判于晟之私学。于子尝谓其同舍诸生：阳之通悟者受之天也，贤于众人远矣。既加冠，阳游于九州，至金陵时见师晟。晟旦日从十余骑来游沧浪亭，阳亦同往。时姑苏繁盛之景，物阜民丰，熙熙攘攘，故阳留于此。阳以瓷茶商易为业，后举织厂，以勤为先，善察物用，丝织远营。银玉所获，倚叠如山，历数年得居豪右。阳因而续修于晟之园，以舜钦语“刺棹穿芦荻，无语看波澜”为意，名之澜荻。万历四十年，海政有变，远洋可商，阳举数舸远行吕宋^⑥。行三日，会天大雨，天雨樯坏，信风忽西。左右皆谏曰：今已沿溯阻绝，疾去之。独阳力排众议航南，经月余终成。四十三年夏，江水漫堤，灌太湖圩垸，淹洼地百余亩。阳设粥棚，济流民，开园赈灾，助知府张穆共举救黎民。天启年间，阉党^⑦得势，妒澜荻园之景，憎府道台之为，谄宁杭甬之阜，陷阳及妻子于囹圄，唯其幼女因疾东行杭州而安。

张 穆

字宜圭，苏州府人。少知经史，尤好医籍，遍观《本草纲目》《伤寒杂病论》《黄帝内经》，明五行知草木习药性。万历二十四年穆中进士，因入京师，观翰林。得首辅召见，除南京工部侍郎，同年拜于晟为师，共兴国事。春秋几度，穆领苏州知府，权江宁。四十三年八月，江南涝，穆三临川上，疏浚河道，督工新堤，抚慰灾民。豪右苏阳自请开仓救民，共治水患。秋末水退，阳邀穆会于澜荻园，结为金兰。穆缮医馆于乡，治民旧疾，姑苏郎中常与穆语物理，其众徒唯林染医学进长最丰。天启三年，澜荻园为阉党所劫，穆收养阳之幼女砚雯，置于府中避难。五年，穆入京拜太傅，不慕当世，欲匡扶朝纲。穆外结武安侯卫毓于大同^⑧，合谋清君侧除阉竖，然毓惧于威势，按兵不动。东窗事发，穆箕踞以骂曰：“事所以不成者，

乃约契亡之，顾惜遗志未酬，唯血照汗青耳”，以头撞柱绝。

王 璸

字石熹，榆林府人。幼时桀骜不驯，侠义豪烈。尝焚书逃学，独好武喜剑，以之闻名于乡。崇祯九年，未行笄礼即投军，扮以男装，关山飞度，后转投闯王^⑨军。进兵至大同，武安侯委詹徽率部御之，环以计诱，欲分进合击，徽亦察之，徙军侧击，数月余不分伯仲，后因势锐兵利，终破大同。经数年，闯王进京，筵席升平，旧志尽忘。环劝之，望闯王整军南下，无果，自请远行。天时有变，清军入关，闯王败走，大河两岸变换王旗。环独拥兵转战湖广诸地，与南明义军会盟于姑苏澜荻园，共谋抗清，战于江北。后逐军入湖南，隐匿踪迹，退入山林。环叹曰：“吾初转战南北，横行东西，扶危济困。光阴数载，生灵涂炭，田地荒芜，非吾所愿。愿铸剑为犁，开垦旧土，兴修水利，水旱从人。”环领部掘水渠九路，以灌衡山南麓，福泽乡民，隐于衡阳。

顾 砚 雯

字漱玉，苏州豪右苏阳幼女。因避讳家难改姓。姑苏皆园也，其东南诸景，楼阁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澜荻也。径行六七尺，渐闻书声朗朗而闻出于庭院之间者，燕堂也。雯少时居于燕堂，家风敦厚和睦，贯五经，通女红。十五岁时传一轶事，于澜荻园尝遇举子，似同放翁沈园旧事^⑩。因金钗结缘，互作《钗头凤》两首。一词为：

碧柳漫，紫檀堂，墨石斜篆露沾廊。

三重院，九曲塘，淡瓷映盏，西风落墙。茫，茫，茫。

锦扇抚，青梅尝，白猫推肘跃浅窗。

轻衣拂，梳新妆，忽见客来，秋千栖旁。藏，藏，藏。

答词为：

旧雾翳，新雨凉，微砚细磨七八梁。

贡院外，桂榜张，开科中举，拜谒府堂。行，行，行。

出宫苑，进回廊，猫翻秋蓬两三响。

百叠襦，银步摇，金钗溜水，波泛影晃。惶，惶，惶。



后因难寄居知府门下，随行京师。越数年，时运流转，戡乱江南，雯南渡返乡，复见澜荻园景，叹岁月流转，园之经营以充军，隐于浙闽。

林 柒 字清徐，苏州知府张穆长徒。少时学于姑苏，万历四十三年，会天时涝，水患江南，瘟疫渐发，亲睹病难。立志学医济世，拜张穆为师，于澜荻园后阁研习，援疑质理。天启二年，柒已通读典籍五车，采识药剂百余，故拜别恩师游于四方，救难济困。崇祯十五年，柒行至关中，见瘟疫肆虐，蝗灾盛行，地荒人稀，决意救民。柒于医书《肘后备急方》中得：“青蒿一握，以水二升渍”，柒速取蒿草，以汤馏之，尽民服之，但愈甚慢。关中一义士牧荑见此自请助柒，寻蒿于秦岭。柒经数月制蒿终救关中灾民，疫情得缓。后闯军克西安，柒荑二人南渡湖广治病，救慰明军余部。得参将詹叡助之，随兵转战，救治三军。后东入江浙，复居澜荻园，于园中内厅制药救民。后西行云贵，采药山林，云深不知处。

詹 叢 字居胥，渭南人。叢读经纶，善六艺。崇祯十二年陕西大旱，十四年蝗灾又起，乱军进逼，华夏不宁。叢长啸曰：“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投笔从戎，北走大同屯垦参军。叢天资聪颖，运筹帷幄，北伐蒙古于长城外。崇祯十六年拜中郎将，为武安侯卫毓所重。叢尝劝卫毓共太傅张穆合谋清君侧之事，共剿阉党，然毓不可。后叢与闯王军王璠部鏖战，轮御于大同。期年，关宁生变^⑩，京畿动乱，武安侯部遭清军困于洛阳。卫毓引叢上前，传兵书遗卷于叢，嘱之南遁。次日叢南临黄河岸，见武安侯重装披挂，持印信坠城而下。叢南行江北，复九战，屡五创，终独木难支。辗转至姑苏澜荻园，会盟各军，共勉出征，意护江南，惜无力回天，不知所踪。清军南下，江山易帜，澜荻园毁于战乱，旧梦长眠。

在高三年级一年的语文复习中，文言文复习是重点之一，花费时间长识记内容多。我和同学们为了给文言文学习增添乐趣，并巩固所学知识点，就依照高考文言文试题中人物传记的写法，结合同学们的灵感，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写了七个文言文

小故事。在情景故事里仿照课本中名句的写法，融合课本中的文言知识，以虚构的园林“澜荻园”作为串联各个故事的线索。课余生活里大家都会为故事的走向发展献言献策集思广益，语文老师王老师也对我们鼓励支持提供帮助。到高中毕业时，经整理修改补充，带着我们独家高三记忆的系列文章《澜荻浮沉录》就诞生了。——题记

【注释】

- ① 嘉靖与后文中的万历、天启、崇祯均为明朝皇帝所用的年号
- ② 严嵩：明朝著名的权臣，擅国专政达二十年之久，63岁拜相入阁，被明史列为明朝六大奸臣之一
- ③ 张居正：明朝政治家改革家，内阁首辅，推行“万历新政”，史称张居正改革。
- ④ 公元1592年日本集结14万人进入朝鲜半岛，占领朝鲜京城，明朝派军参战击退日军。
- ⑤ 苏舜钦：北宋诗人、书法家，沧浪亭亭主。
- ⑥ 吕宋：菲律宾
- ⑦ 阊党：明朝末期指以魏忠贤为首的宦官专政集团，排除异己，专断国政，祸乱朝纲。
- ⑧ 闯王后指李自成，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攻入北京，推翻明朝。
- ⑨ 陆游，号放翁，曾与唐琬在沈园有过一段传奇轶事，两人以一只家传凤钗作信物，后因陆母反对而分开，有两首《钗头凤》传世。
- ⑩ 吴三桂献山海关，清军入关。

[责编校对 尚武]



支教路上

▲ 王伟杰

(一)

榆林，塞上名城。整个榆林地区分成南北两大部分，也就是北六县与南六县，一般来说，北六县富，南六县穷。南六县中最穷的就要数子洲县了。子洲县地处高原沟壑区，平地极少，没有大型工业，是农业穷县，国家级贫困县。基本上靠天吃饭。全县人口 26 万，常住人口只有 6 万左右。青壮年基本外出打工。全县的人许多集中在县城里。

子洲县城，要说大小，就和关中一个镇子差不多。无定河的支流，叫大理河。县城就是沿着大理河北岸而建，如果把大理河比成一根线，那么，县城的两条主另外主街——人民路和大理路——就是它的平行线，所有的建筑都是依附在这两根线上。当然，为了联通主街，又建好多条连续它俩的小线段。大概从空中看去，子洲县就是躺在大理河边一个大大的梯子。

我们每天就在这里来来回回地爬梯子。

说是我们，是因为教育厅从西安一共派出了七个人，西安市三人，教育厅直属单位四个。西中，是我和老周。今年六月，我们第一次开会，大家分别来处西安 92 中，莲湖二小，西安小学、西安中学、省石油普教中心等单位。当时就分成了三组，这三组，到了子洲后，分别对应的是县第一小学，第四小学，实验中学。给我们的任务是学校管理，大子洲，我们被称为“西安校长管理团队”——虽然我不是校长，但有的同志是。

在对接会上，县政府要求我们立即分别进驻各自的学校，开展工作。

七月初，在县政府的安排下，我们分别参观三所学校。第四小学，处在县城东关，是一所刚刚建成的新学校，有两所学校的师生就要搬来，进行重组。团队里的张校长和老周副校长，将在这里工作。组建任务很重，但老周很乐观，说这里风水极佳，背山面水，小巧玲珑，隔了河就是苗家坪——一个极富百姓味道的小镇。

第一小学，正在建设，这是由教育厅援建的小学，说是小学，其规模如同一所专科学校，还有大型体育馆和室内游泳池，可以容纳 500 辆车的地下车库，教学楼实验楼，教师公寓、塑胶操场等一应俱全，也许是摊子铺地太大的缘故吧，施工进度跟不上。原想着九月一日学生开学就投入使用，但工地负责人说，根本不可能，看明年这时还能不能进呢。团队里的杨、蔡两位校长的工作就变成了校园文化建设设计、教师招聘和外出培训等。也就是在这一小的工地上，我和老周戴着安全帽合了一张影，传到了西安中学。几位同组的同事看到后，开玩笑说，这两货不是去陕北支教了么？怎么摇身一变，成了包工头？

实验中学的管理团队由我们三人组成，那两位同志在以前的学校都负责过学校主要的管理工作，对于新工作可以说胸有成竹，这里需要学习的只有我一个人了。

实验中学是 2006 年新建的公办中学，曾有几年成绩辉煌，最近几年质量严重下滑，师生一片叹息声。这儿有一百多位教师，九百多名学生。建制完整。我们的任务，有点像“收编”和“改造”。七月六日，全校教职工大会，当我们走进会场时，所有目光都聚拢过来，我们像外星人一样被大家注视。会上，县教体



局李书记，宣布了任免决定。其中一个决定，让所有人大吃一惊：实验中学原任所有领导，就地免职。等待新领导班子的安排。为了保持学校的稳定，我们决定还是以实验中学的原有职工为主体进行重新组合。原来的校级共有六个人，我们留任三位。中层基本未动。与教师逐个谈话。凡留意遵守校纪，服从安排的，一律留任。凡想请长假，或者年龄超过县上要求的（女 50 男 55 可以保留全部工资回家休养）的。我们交给教育局，去等待分流。在这里，教师以陪读、看护老人为理由，长期不上班，还能领绝大部分工资的情况，是很正常的。但对于我们来讲，既然要创新管理模式，这样的优惠将在新管理的学校消失。

经过十几天不分昼夜地艰苦工作，我们终于给学校消了肿，保存了学校的骨干。学校职工由以前一百二十名，减少为九十一名。也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当我们把工作情况汇报给教体局贺局长的时候，他感慨地说，你们做了我们想做却不到的事。没有在当地工作的人，是不会知道这里的人情压力有多大。后来我们才知道，在整个县城，工作人员吃空饷，纪律涣散的情况十分严重。教育系统还算是好的，每年还能扣除不上班人员的部分工资。而其他部分连扣也不敢扣。这种现象，严重挫伤了正常工作的职工的积极性。

虽然说十八大以后，工作作风大有改善，但陈旧的东西还依依不舍。短期难以改变。比如，在重组后，一位教师就质问新校长，今年我的孩子要高考了，我要去西安陪读。为什么别人能去，我就不能去？要分流我？

她不知道，子洲的教育风向要变了。西安管理团队的到来就是全县实现校长职级制与教师招聘制的信号，这已经搅动了当地的沉闷的氛围了。

(二)

子洲的人对当地教育十分失望。据说，2019年全县 2000 名高考生，考入二本以上学校的只有 23 名。许多学生外流，近的到绥德，再远到榆林，还有延安和宜川，再好些的就是西安。子洲人为了孩子可以说是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去不了外地的，有的是在利用周末带孩子到西安补课。他们许多是“二五”干部，也就每周五上午离开子洲去西安，周一回到子洲周二上班。他们的去西安，不少是陪读。也有在当地上学去不了的，那就利用周末到西安，周天再回来。听到这些，我们都大吃一惊，子洲人对西安优质教育资源的渴望到了这个地步，而我们西安的有些孩子

却体会不到拥有优质资源的幸福。有一次，我们在绥德火车站就碰见了一名西中的学子，她是高三肖老师的学生，在学校见过我，跑过来打招呼，很巧的是，她的父亲刚好是县教育局一位领导同志。于是我们在车站，就交流了许多这三所学校的事情。

子洲教育落后，从总的方面来讲是由于地区的差异造成的，但在我们看来，关键是教师。实验中学的教师专业性十分地弱。我们曾与一名学校中层有段谈话

“这位老师，请问你带什么课？”

“计算机课。”

“还有什么行政职务吧？”

“我是电教主任。主要任务是学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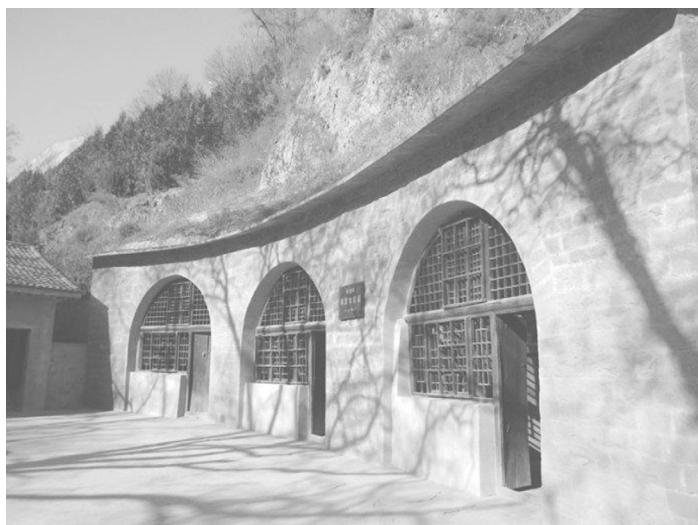
“电教主任管学籍？为什么？”

“可能因为我会用电脑吧。”

“那你的专业是什么？”

“我其实是个会计。”

像这样的牛头不对马嘴的事太多了。有语文老





师带体育课，有学英语的带生物课，还有的课干脆没有人上，学生一学期都在自习。语英数三课门课还基本说的过去，理化政史地在他们看来，随便那个人都可以给学生上。若有老师这学期没有课带，那就随便分发这些课给他们带去。

而且，他们所说的专业，与我们理解的专业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专业，一般指大学所学主学的专业，他们所说的专业是指他经常所从事的科目。例如一名语文老师，只是教了多年的语文，而并非是指在大学学的是汉语言文学专业，他也许在学校是学历史的。事实上，老师们绝大部分是绥德师范学校毕业。绥师是所中专，不分专业，按理，学历标准不能胜任初中教学。老师们就上进修自考，然后取得大专文凭。自考科目中，语文最通俗易懂，容易通过，所以这个学校最不缺的就是语文老师，但如果那个科目人手短缺，语文老师就可以上物理、上化学、上生物，体育也行。

体育上课，我们也看过。几个老师还都是体育院校毕业的，但要上体育课就不讲专业了。通常是一上课，学生列队跑三圈。然后自由活动，男生打打闹闹，女生在树下谈笑。老师早就不见了人影。实验中学还有三个班的客人，他们是附近东关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因为教室不够，来借用实中的。小学体育老师上体育课更是一绝，一个老师同时带三个班。把学生带到操场，然后就不管了。这样的体育课，不要说三个班，三百个班也能带。

除过学历以外，当地部分人的散漫也是非常严重的。老师的迟到早退较多。我们在巡视过程中，会发现在上课期间没有教师，要不是体育音乐美术等无用之课，要不是教师有事来不了。有位教师一周没有来上课，也没学校请假，只是同事打个招呼，说自己有事让别人代看看。所谓的看看，就是上学生上自习，教师进教室看一眼就行。

但在这样的散漫中，还有许多教师能严格要求自己，顶住各种压力，教书育人。今年六月中旬，我们在原作领导的带领下，去教学楼看学生的上课的情况的时候，就发现每个班主任都在坚守岗位，或者上课，或者批改作业，或者与学生谈话。而此时，其余的课任教师很少见到。其实，作保学校都一样，班主任

工作是最累最辛苦，也是最能体现工作责任心的。许多教师不想担任班主任就是因为这份工作的沉重与艰辛。实验中学虽然是低谷期，但班主任的工作还是受到大家的尊重的。在这些教师身上，我们看到学校的曙光！

学校的教师队伍让我们喜，也让我们忧。喜与忧都是因为年龄结构。学校建于2006年，那时进来一大批教师，现在十几年过去了，这些教师刚好在四十岁左右，年富力强，正值最好的年华，如果管理得当，他们是一批很好的力量。但也有负的一面，首先，按榆林当地的风俗，许多家庭都是两个孩子。这批教师的第二个孩子正在小学和幼儿园时期，需要照顾。他们的父母也年岁渐老。因而家庭负担较重。再者，这样单一的年龄特点，导致学校老教师少，缺乏相应的指导；更年轻的人员也少，发展后劲不足。面对这样情况，如果短期，则有利；长远来看，则不利。

可喜的是，现在学校也来个几个特岗老师，学历高，素质强，延安大学等本科学校毕业。教育局为了解决实验中学缺少专业生物课教师的情况，把全县的资源抖了一遍，终于对调了一名大学专科的专业老师。而音乐美术老师，他们力量较强，能唱的就能跳。有的老师就是全县的跳舞专家。大家说，陕西人能歌善舞，是他们的天性。

教师节那天，全县组织一台《感谢师恩》的晚会，唱歌跳舞朗诵小品陕北说书一应俱全。县上为了把西安管理团队介绍给大家，让我们也排了一个朗诵的节目。老周热情很高，当天就写了名《使命与荣光》的长诗。我们七人站成一排，用诗歌表达了支教的决心，向全县人民作了庄严的承诺。实验中学也在排节目，情景剧《支教路上》，需要一个支教者来扮演支教者。大家商量后，决定由老夫出马，对小张老师对戏。演员们表现很到位，只有我比较笨拙，好在无论在剧中还是现实里，这都是一个客人的形象，大家比较宽容。演出时掌声如雷。子洲人都想看看从省城来了些什么样的人。现在走在大街上，总有人含笑与你打招呼，虽然并不认识。

[责编校对 尚武]



千里之外

▲ 周易

当我把题目定成《千里之外》，自然就在耳边想起了周杰伦的《千里之外》：

梦醒来 是谁在窗台 把结局打开
那薄如蝉翼的未来 经不起谁来拆
我送你离开 千里之外 你无声黑白
沉默年代?或许不该 太遥远的相爱
我送你离开 天涯之外 你是否还在
琴声何来 生死难猜 用一生 去等待
.....

虽然有点伤感，甚至是哀怨，但毕竟也符合我内心的感受。

农耕文明似乎更容易履行“安土重迁”这个成语的内涵，但我却属于这个文明体系中的一个小小另类，虽然年纪已过半百，但仍然有这样的一种心声：我要去支教！

为什么呢，说得高尚一点就是我儿子从小学五年级到西安来之后，一直享受着我作为一名老师特殊福利，所以花费方面很少，更何况还接受了远东一中和咱们陕西省西安中学高质量的教育，结果也很令人满意，所以我心里一直不落忍，总觉得占了便宜，所以想通过支教这样的形式权作回报，以慰我心！

同来的另外六位校长团队的成员有时候也会开玩笑地说我们是家破人未亡，说的有些太接地气，以至于都快把我们说到地底下去了，但想想漫长的三年我们要在榆林地区的子洲县支教，偶尔还会由蝎子叮你的大腿，睡着潮湿的床铺，也就觉得只有在这个时空里我们才会觉得即便是因上面的狠话笑了也是含着苦笑的滋味！

下来我给各位领导和老师汇报一下最近四个多月以来我们的工作和我在千里之外的一些感悟：

暑假基本没闲着，子洲县委县政府把人权财权都交付给我们，因为他们觉得只有西安支教的老师来还不够力度，不如把一所学校完全交给来自西安的校长团队，让他们彻底影响一个学生的师生！

子洲县县长叶庆隆说我们站位要高一些，不要想着自己所管理的学校，要把这三所学校(正在建设中的子洲第一小学，王伟杰老师所在的子洲实验中学和我所在的子洲第四小学)建成子洲教育界的黄埔军校，希望从这里出现大量的有先进管理理念的校长、副校长、学校的中层和业务骨干。

三年能否办到，不好说，但幸好我们同来的七人都是憋着一股劲儿，如同我给我们学校教师第一次动员讲话的时候所说的一样：

我说：“我们其实把这个“生”字都写错了，第一笔不应该是是一撇，应该是一横，先划定阴阳二界，生死两端，然后在上面写个大大的牛，这个牛是我们的老师为了厚积薄发二“汗牛充栋”的牛，是我们年轻教师冲破心理障碍敢于尝试的“小试牛刀”的牛，也是老师们真心爱护学生的“老牛舐犊”的牛，我也衷心希望我们的老师自私一点，聪明一点，多充实自己，最后能做到“庖丁解牛”的牛，也是我们四小从弱小到发展壮大过程中的“蜗行牛步”的牛，最终成为“气冲牛斗”的牛，祝我们的子洲第四小学在我们好人们共同努力下牛气冲天！”

于是我们就从暑假开始招聘新老师，和原学校的老师一个个沟通，做了大量的笔记，留下了一些精兵强将。



恕我直言，这里的很多老师其实真的很优秀，只不过是他们的籍贯在这里罢了！

开学至今一切正常，于是在千里之外有了如下的感悟，估计是浅薄了一些，说教的成分多了一些，但的确是真心，所以跟各位领导和同行分享一下，我们毕竟是一家人：

1、我们开会时经常会说“在上级领导的正确引导下，在学校领导班子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老师的大力配合下”这样的我们常常认为假大空的套话，其实现在我感觉离开谁都不行，所谓的“假话”、“套话”和“空话”全是实话。

2、站位不同，理解不同，操心不同。于是我就理解了或是休息日或是晚自习后或是上班时，校级领导在学校来回巡视，各位年级部主任仔细检查，还有中层领导的反复叮嘱都是必不可少的，最近我每天都走好多路，瘦了十四斤。

3、当你觉得学校的老师很辛苦，想让他们多休息一下或是想在中秋节给老师们多发一个月饼，难啊，上面有规定，苦思冥想的结果往往还是枉然。于是领导的善意和良苦用心也就很难让老师们明白，于是我们过教师节的时候给每个老师私人定制了一个电子贺卡，中秋节给老师们发了三个月饼，当然了，这里的月饼我觉得更好吃一些，很有地方特色。

4、先前总觉得学校就是教书育人的地方，其实不是，卫生啦，财务啦，纪检啦，党务啦，安全啦等等都要妥善处理，任何一个方面出了问题都是天大的事！

5、这里的特点是有一个送教上门的任务，更何

况子洲县是个贫困县，2020年就要彻底脱贫，我们学校原来是苗家坪镇中心小学，十月一之前才会搬到新校区，成为县城的一所学校，有个别老师主动申请不来，原因很简单，在乡村学校由国家的补助。所以我们学校有些智障的学生，我分到了两个，一个是在校的，一个是送教上门的。于是我感觉自己往日生活在幸福中。

啰啰嗦嗦说了这么多，其实还远远没有说完，如果不是为了完成谢小愚老师的约稿任务，我也许想不了这么多，所以要感谢他。

中秋节我们回家，今晚，也就是9月15日我们再来，两次我们开车跑了两千多里，也算是离家千里

之外了，幸好遇到了张海峰校长，他原先是西安二府街的副校长，我跟他搭班，他会开车，我会坐车，配合得很妙，当然了，我这里所说的“车”也可以理解成我们正在从事的工作。。

千里之外，想念大家，古人说得好：君子赠人一言，庶人赠人以财。我不是君子，但有些话还是要说的。

那首《千里之外》又在耳边响起，尤其那一句“沉默年代或许不该太遥远的相爱”的最后“太遥远的相爱”我现在感觉倍感亲切！

祝各位领导工作顺心，祝各位同行再接再厉，祝孩子们成才！

[责编校对 尚武]





只是因为看了你一眼

▲ 李晨光



入藏月余后慢慢适应了，那颗不安分的心就开始躁动，什么样的方式能够让我更好的体验雪域高原的美呢？骑行，这是我反复对比斟酌后的选择。援藏教师不允许驾车，我又没有摩托车驾驶证，电动车受到行驶里程的限制，能够将我抛进雪域高原蓝天白云间的最好方法就是骑行了。从网上买了一辆最便宜的山地车，购置骑行相关装备之后我就着手自己的骑行之旅。

首次骑行安全为先，所以就沿着 318 国道一路向东，这就是驴友入藏最热门的川藏线。只不过我是从拉萨向东反向骑行罢了，自此我也可以吹嘘自己是骑过川藏线的人啦！湛蓝蓝的天空中躺着朵朵懒洋洋的云，高峻的山峰顶着皑皑的白雪，眼旁青绿平静的拉萨河水自东向西流去，千万年来刷洗过的鹅暖石圆润光滑。没有城市车水马龙的喧嚣，坐在岸边用拉萨河水煮一碗海底捞的自热火锅，听着涛涛江水，看着远山白云，这一切的一切如在梦中。在如梦的画面里远眺北方，在云雾萦绕下的山峦中隐约看到几栋建筑，就在离山顶很近的崖壁上，是海市蜃楼？还是神明居所？不然怎么会美的如此不真实，我一定要去见见你。

二日后沿着拉萨河北岸顺着林拉公路向当日所见方向骑行，由于正在修路，坑坑洼洼跌跌撞撞一路坎坷。之后又是一段连续的上坡路，即使将变速器调整到最慢速依然让我累到下车步行。这是第一次走向高处，而每每在一个新的高度上总能看到让人惊喜的景色，离云朵更近了，看脚下的拉萨河更开阔了。美景刺激着我不断的向高处骑行，直到两山之间的垭口，那是城关区和达孜区的分界线，是两山之间的豁口。20 米宽的垭口风正劲，成千上万条经幡在两山之间的垭口上随风飘扬，五颜六色、光彩夺目。爬

上垭口，远眺前日看到的那几栋建筑，仍然在云雾缭绕中，不过这次看得清楚了些，白色的塔、红色的墙、金色的顶，那就是扎叶巴寺。公元七世纪吐蕃松赞干布为其爱妃芒萨赤尊公主所建的修行神庙之一。它还是那么美，可我却这么累，从 3680 米海拔的拉萨城骑行到 3900 米海拔的垭口已经使我精疲力尽，而要见到她需要从垭口下到 3750 米海拔的扎叶巴村再一路上行到 4350 米海拔的寺庙门口，靠一辆单车又怎么可能？亲爱的，只能有缘来日再见。

爬下垭口，一个驮满行李的驴友小伙也推着车上来了，他叫阿九。去年单骑走新疆，今年单骑从拉萨骑行至阿里，然后走尼泊尔，打份工挣点钱后再计划下一步的去处。原来生活可以如此随性而自在，原来我身边有这么多过着不同生活的人。走出学校才知世界之大，社会多彩。相互关注微信后我们反向而行，我踏上返校之路，他走上探险之旅。每日看他朋友圈，夜宿帐篷天上星空璀璨，一路景美如画。我看在眼里，满心羡慕，我应该要去见那日所见的你。

距垭口之行七日后，我再次骑上单车，向扎叶巴寺行进。这一次我没有留恋沿途的风景，一路骑行到垭口，再下到坡地，剩下的就是去见她了。为何如此艰难？从坡底到她跟前 10 公里的距离要爬升至少 650 米的高度，一路上坡连块平地都难得遇见。在高海拔处正常走路都要气喘吁吁骑行上坡更是天方夜谭，一路上只有推着车向前走。树林、溪流、牦牛、人家、白云、奇峰、蓝天，这一切的景致都失去了以往的吸引力，我眼睛只盯着你，近一点、再近一点。一辆辆汽车、摩托车从身边飞驰而过，驾驶员笑嘻嘻的看我一眼，好似在说：“蠢货”。我又能怎样呢，只怪当初看了你一眼。下午五点，我终于来到了你的身边。

这是我离天最近的一次，远处积着雪的山峦绵



大约已经是晚上 10 点以后了，车辆终于稀少了些，街道甚至有点冷清，来往车辆的行驶速度明显加快了，但似乎都有了一丝疲惫。

街对面的店铺大多已经熄了灯，门窗都黑乎乎的，只有一家包子铺依旧亮着灯，能看到里面人走动，店主够勤劳的，估计员工们早盼着下班了，辛苦了一天，该休息了。

横跨马路的人行天桥上偶尔会有行人匆匆走过，还有两个地摊没有收。高出天桥的路灯在南北两端各照亮了一小块地方——比天桥上其它地方能更亮一些，两个小摊便分别摆在那两处，虽然已经很少有行人，但两位摊主似乎还不想收摊，都靠着栏杆默默地坐着，远看姿势很像。距离太远，看不清他们的表情，借着昏黄的路灯光，可以看到他们似乎是低着头的。白天天桥上的地摊能多两三个，现在只剩下他们两家。我曾看过那些地摊上的东西，有各种小用具，小物件，还有玩具、袜子等，不知道最后这两家是卖什么的。

一辆公交车不紧不慢地开了过去，车厢里的灯全亮着，却没有乘客，和白天见到的公交车不大一样。大约是平日里见惯了有乘客的公交车，也可能是因为车厢里很空灯又很亮，竟有了轻松的感觉，但很快就觉得寂寞，司机会有一样的感觉吗？也许他(她)只是急着下班回家吧。

已经过了午夜，街道上几乎没了行人，车也很少了。一辆小车沿着匝道慢慢开了过来，后面跟着一辆大车，大车样子很奇怪，前面伸出长长的一截，像起重车，但顶端有一盏灯照向地面，照出一个不大的亮圆。小车停住，下来两个人，大车随即也停了，两个人

延伸向远方，抬头就看见云卷云舒丝丝入目，一大片的高山草地上雪水融化成涓涓细流静静的淌着，头上扎着各色花骨朵的牦牛像一个个大姑娘，在远处悠闲地吃着草，羊群竟然爬到快山顶的地方在陡峭的崖壁上四处张望。太阳一会躲进云里，大地就陡然暗了，它一会出来对着大地微笑，整片山坡就发出金灿灿的亮光，或明或暗、忽明忽暗就跟演电影似的，而我就在这电影里。

由于扎巴叶寺远离喧嚣的拉萨市，又逢寺院整

到大车旁边和大车驾驶室里的人说着什么，其中一个人还抽起了烟。过来一会，两人回到小车上，又慢慢向前开，大车依旧慢慢在昏黄的灯光下跟着。

在一片静默中，我注意到了门口的两个保安。门口的保安主要是负责指挥车辆进出的，白天很神气，穿着不怎么整洁的保安制服站在门口，黑着脸，胸前挂着哨子，指挥的手势不规范却有一股不容违背的味道，不允许进车的时候，就将摆在一旁的塑料隔离墩踢到路口，然后踱到一边，抽烟、喝水、闲聊，对排成长龙等待的车辆连看都不看一眼。后半夜没什么车辆进出了，他们却不能离开岗位，远远看去，两人并排坐在一起，缩成两团，虽然他们穿着大衣，但初春的半夜寒气逼人，他们一定盼着时间过得快点，到了白天又可以神气了。看着夜色中两团身影，我突然想到了栖于寒枝上的某种鸟，只是他们没有把头埋到翅膀底下。

夜晚在沉睡和清醒中一步一步走过去，天色终于开始微微发亮了，路上的车又多了起来，但路边的建筑似乎还不大愿意清醒，依旧立在那里迷糊着，变弱的路灯光一样也显出了十足的困意。

卖早点的摊子已经支了起来，摊主走来走去在忙着什么，路上还没什么行人，但他们知道很快就要有人需要早点了。已经开始有车进到停车场，车上的人从车上下来，动作都有点迟缓，感觉像是开了一晚的车。

我正在专注地看着窗外，突然听到推门的声音，接着灯亮了，“11 床，抽血化验！”

唉，都不容易。

[责编校对 谢小愚]

修、道路泥泞，所以游人稀少。也可能一路上山路艰险，少有人愿意为此而费周折吧，让我能够享受这宁静的午后时光。对于寺庙和宗教我是没有多少兴趣的，我在意的只是身处美景中的怡然，我心满意足的见到了你，和你静静的相处片刻光阴，心满意足。

下山时一路拉闸限速，但仍也风驰电掣似的下了山，头顶点点星辰，一身疲惫、满心欢喜。

[责编校对 尚武]



“阿姨，王羲之为什么是一只猫？”在和我的猫相识后的第103天，好友的儿子终于问出了这个问题，向这个我十分要好的学龄前儿童解释猫可以有各种名字，就像他的托马斯小火车也有各种名字之后，我告诉他：“你将来如果有了一只喜欢的小猫，也可以给它取一个你喜欢的名字”，我的小小好友说：“哈哈，那我要叫它丑八怪。”

是的，我有一只猫，全名王羲之，年龄九个月，体重九斤，长相英俊，无不良嗜好，走着高贵直线，毫不犹豫地选择最贵的罐头，一天睡十几个小时。它不是我的第一只猫，我养的第一只猫叫杰瑞，为的是希望它像《猫和老鼠》中的老鼠一样聪明，是我的小学班主任送我的。那是一个突然下起小雨的早晨，10岁的我一手抱着一个月大的杰瑞，一手替它挡雨，跑回家。

时间很快，我早就想不起来白色的杰瑞头上是的黑毛是一缕还是两缕，记不清它送去大姑家后是活到十几岁才死，也忘了那柔软的触感。只是小小的它生了重病卧在窝里，见我放学回家也要蹒跚到我身边靠着的模样，时不时还会出现在我因疲惫而睡不安稳的梦里。

弗洛伊德认为，梦是一种受抑制的愿望经过改装的达成。今年三月的一天，一向笃信精神分析学的我终于忍无可忍地从宠物店抱了一个航空箱回家，里面是只两个月大的蓝白色英短，和《猫和老鼠》中的猫同个品种。因为三天前路过一个宠物店，卸货的老板没关好其中一个笼子，四只小猫跑了出来，其中一只跑到我脚边扒住了我的鞋带，当时的我拔脚无情，此后每天夜晚那只小猫却又出现在梦里。买猫砍价失败的早晨也下着小雨，想着还没备好课的《兰亭集序》，我决定叫它王羲之，为的是让它像王羲之一样荣华富贵、一生大多数时光开心如意。



王亚昕

那天后，再也没有一只猫出现在我的梦里。我想，是憨厚温和的杰瑞害怕淘气霸道的王羲之抢走它所有的小鱼干吗？我想告诉它：鱼干很多，不用怕。之虽然很凶，但它会和我一样喜欢你、想念你。

等小朋友识了够多的字看到这篇文章的时候，他大概又会发出一个灵魂拷问：“阿姨，你为什么要在题目里吹嘘自己是一个好人？”我已经提前准备好了万全回答：“这不是阿姨说的，英国有个阿姨叫弗吉尼亚·伍尔夫，她说的‘猫对人的好坏有着最棒的判断力，猫总是会跑到一个好人的身边’，她可是个特别厉害的大作家，因为她的文章一般人都看不懂！”

我可能还会告诉他：美国还有一个大作家叫海明威，他的朋友斯坦利船长曾经送给他一只六趾猫，雪白可爱，名字叫做雪球。这个人一生除了写过《老人与海》之外还养过很多猫，最后在遗嘱中把房子的居住权、嬉戏权给了自己的猫。据说现在海明威旧宅还有50多只安居的六趾猫，很多都是雪球的后代。后来，人们就将六趾猫也称为“海明威猫”。不光如此，哲学家们也很爱猫：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的猫叫“Nothing(虚无)”，反对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法国哲学家雅克·德里达，给他的猫起的名字是“Logos(逻各斯)”，代表作《疯癫与文明》的法国哲学家福柯则管他的猫叫“Insanity”(疯癫)。

如果谈话到此小朋友还有兴趣追问的话，我会教他背诵并默写我国南宋著名爱国主义诗人、铁血男儿陆游的一首诗：

似虎能缘木，如驹不伏辕。
但知空鼠穴，无意为鱼餐。
薄荷时时醉，氍毹夜夜温。
生前旧童子，伴我老山村。

[责编校对 谢小愚]



院子里的树(小说)

▲ 谢小愚

旅游去河套平原或者河西走廊，让我难忘的是那里的树，高大笔直，成行成列，顺着道路通向远方，或者环绕着村子郁郁葱葱。

有大树遮蔽的道路似乎必然通向故乡，而有大树环拥的村子才像是我们念念不忘的故园。

我不由得想起记忆中家乡的大树，特别是自家院子的那些树。

—

记得最早的是老屋后院厕所旁的那棵石榴树。

那是 1969 年之前，我们还住在南边老村里。1967 年渭河一场大水，老村毁了，大部分人家都搬迁到北边沙坡地去了，也就是村子现在的的地方。那里是整个沙苑地区的西南边缘，荒凉的程度很像今天西北沙漠边缘的小村子。只有极少数房子毁坏不严重或者经济困难实在搬不了的人家还在老村旧屋里凑活住，我家就是其中之一。

那时候，我总喜欢趴在东边房子雕花的南窗上朝后院子看，于是就看见了开满了花的石榴树。

矮小，瘦弱，甚至有些丑陋，跟杨树榆树柳树槐树比，它不够高大；跟桃树杏树苹果树柿子树比，它的果子又不够香甜可口。它孤零零地长在后院里，没有别的树陪衬，甚至地面上连草都没有。倒是在秋季霖雨天里，后墙根儿或者墙头上会长出零星的酸罐罐草，很肥大。南边满满爷家高高的屋脊几乎遮住了后院全部的阳光，在那样阴冷、潮湿的角落里，它能开出花来真不容易。

当时的我自然不明白这些，只是趴在窗口，透过陈旧斑驳的窗棂静静的看着。也许是想看清石榴花的颜色，也许是想看清石榴花的形状，也许什么也没

看，只是想一些自己都不明白的心事儿吧，总之，我就这么呆呆的看着石榴树。

有时候，母亲会走近它，闻一闻，摸一摸。那时候母亲很年轻，梳着两根粗壮的麻花辫子。她有时候也会站在石榴树旁低声地哭泣，双肩颤抖着。

另外的时候，父亲也会走近石榴树，但他只是站着看，像我一样呆呆，有时候也轻轻还叹气。

有一次，祖母看到我的痴呆的样子，就问，娃呀，看啥呢？

我不说话，回头看了一眼祖母，再扭头看石榴树。

祖母顺着我的眼光看去。

看石榴花呀，到后院子去看么。祖母摸着我的头说。

我还是笑一笑，看着比石榴树还要瘦弱、矮小的祖母，不说话。

后来，我看到祖母隔着不高的后院墙，踮着脚跟，把熟透的石榴递过去，给满满爷一家吃。后院墙上原本有一个圆圆的土门，不知为什么用砖头封住了。后院的石榴什么味道我一点印象都没有，甚至不记得吃过石榴。但这一幕跟石榴有关的景象却久久难忘。

那时候老村快搬空了，除了村西头两户人家，周围就剩我们后门相对的两家人。两家一直关系很好，祖母又善心热肠惜老怜贫，就把熟了的石榴给满满爷一家吃。稍大一些，我经常看到高大苍白的曾祖父和同样高大但粗壮的满满爷一起，紧挨着站在西边由关帝庙改造成的大队部前边的戏台子上挨批斗。有一次，在他俩面前放着几个蔫了的石榴。下边的人喊完口号，他俩被押下去了，那几个作为罪证的石榴



不知道被谁拿走了。

后来,祖母不再隔着后院墙送石榴了。

后来,石榴树就不明不白的死了。

再后来,我们就搬家了。

二

前院子里那棵饥荒时救命的榆树是我对于新家最初的记忆。

等到我们迁移时,前边两条巷子都住满了人家,除了北边荒凉的沙坡梁,没有别的地方可选。沙梁南边是前巷参差不齐的厦子房,只有少数几家是砖木结构,大多数都是夯土墙,还有的是泥坯垒的。土墙上用白灰刷着“农业学大寨”“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一类的标语,那都是父亲星期日回来奉命写上去的。东边是朱家八队的桃园和枣园,北边翻过一个更高的沙梁是菜园子。沙坡上也长满了各种低矮的荒草,但挡不住大风。风一起黄沙扑面,刚糊好的窗户纸就形同虚设,在呼啸的风中呜呜鸣的尖叫,夜里挺吓人的。

房子盖起来了,没有院墙,只在门外平整出一块小平地,就算是院子了,夏夜可以纳凉,冬天也能晒太阳。但春夏之交,小院子常常被一夜的大风毁了,细绵的黄沙铺了厚厚一层,第二天一大早曾祖父、祖母和母亲一起动手,先把院子里的黄沙扫干净了。没有啥好办法,只能先栽树了。前边两个巷子也好不了多少,也都在房前屋后栽树。那时候也没规划,各家想栽啥树随便。大家啥树好找树苗、好活、长得快就栽啥树。

那棵榆树是谁栽的,怎么就长大了,我都记不清了。一眨眼功夫,不起眼的榆树苗子就扛过了一场场春天的大风,活过来了,长大了。某个春夜,一家人陶醉在榆钱儿幽幽的清香里,第二天清晨,看到那棵丑陋孤单的榆树竟然开满了榆钱。我们面面相觑:这树真的活过来了,长大了。

榆钱飘香的季节正是庄稼人青黄不接的艰难日子。本来就没有啥余粮,这时候连苞谷面都不多了,不少人家全凭红苕干填肚子,有的眼看就要断顿了。村子里开始有操着各种口音的要饭的,远的有河南宁夏甘肃,近的有商洛蓝田二华浅山一带。那时候饭

点上经常听见谁家娃娃哭了,那是断顿了。左邻右舍不忍心,从自家娃嘴里挤出一点救个急;有时候实在心有余力不足,男人深叹一口气,女人悄悄的抹眼泪。最艰难的时候,我们的日子也是快断顿了。

这个时候榆钱开了,那可真是救命的。

村子里本来大树就不多,榆钱又是最早能填补肚子的,就很金贵。榆钱一开,各家各户都忙着捋下来,怕榆钱落了,也怕晚上别人家来偷。但榆钱不好保存,于是女人们想法设法能存下来一些。榆钱的吃法很多,最简单常见的是蒸菜疙瘩,蘸辣子醋水吃。也可以下到苞谷珍或者连汤面里。不知道谁家女人脑子活,把榆钱拌点苞谷面蒸熟了再晒干,这样就能保存更长的时间。于是,各家的女人都跟着学样,这样一来,各家树上的榆钱就更金贵了。

榆钱刚一开,祖母总会赶紧摘一些,悄悄送给前巷斜对面的青海婆婆。青海婆婆一家是从河南逃荒过来的,男人死得早,青海婆婆一手把两个儿子拉扯大。大儿子入赘到40多里外做了上门女婿,小儿子青海也该成家了,但迟迟订不下。青海婆婆一家姓杨,跟我们一样,都是小门小户的人家,不像刘家齐家黄家,都是人丁兴旺的大家族。作为外来户,免不了会受人欺负。青海婆婆跟祖母一样,矮小,瘦弱,单薄,儿子青海也老实巴交的。那时候,青海婆婆一家经常在青黄不接时出外要饭。后来,大队革委会不准出外要饭,基干民兵背着枪在路上巡逻,发现了轻则训斥回来,重则扭送到大队革委会开会批判。青海婆婆有几次就被逮回来开批判会,说是给社会主义抹黑。但还是有人偷着跑出去要饭,总不能眼睁睁把人饿死,活到收麦比啥都重要。

青海婆婆家很穷,但她人很大方。麦收了,她会烙河南风味的煎饼,悄悄拿给我们兄弟吃。有时候,两个同样凄惶的老女人,坐在院子大榆树旁边的沙地上,面对着西下的太阳,抽着旱烟说家常,有一句没一句的,有时候笑笑,有时候叹气,甚至抹眼泪。一来我们住的僻背,二来家庭成分高,名声不好,少有人来,青海婆婆是来的最多的。

这些母亲都看在眼里。后来每年榆钱一开,还没等祖母说话,母亲都把一小笼榆钱递给祖母,说,这是给我青海婶婶的,我给送去。



祖母流着泪笑着说，快去快去。

三

每年槐花盛开的季节，我们都会去外婆家捋槐花。当时那里还在沙窝子深处，要去得翻过好几个连续的大沙坡。外婆家北边，有一望无边的野生槐树林。槐花刚吐出一串串嫩白的怯生生的花骨朵，四面八方的亲戚朋友就都来投亲靠友捋槐花，那俨然成了一个特殊的节日。我们也不例外，住在外婆家，几天里捋上几袋子槐花，回去后像榆钱那样加工后保存，就能撑好些日子呢，有的甚至就撑到收麦了。

可能就是因为这吧，对于后院那棵粗壮却歪斜的洋槐树，我只记得它繁花似锦一团雪白的样子，甚至有野蜂和蝴蝶围着飞，可没有任何味道的记忆，取而代之的，是悲喜交加的家事。

那棵槐树是曾祖父从房后沙梁的老槐树上斫的树条子，随手插在厕所旁的沙地里，谁也没指望它就能顺利长大，那年头很多树都栽不活。后来慢慢的开始长起来了，谁知一场大风硬生生把树身折了个齐茬断，曾祖父和祖母为此伤心了好久，好在，断茬上又长出了新叶。

不被看好的槐树迎风扯条，曾祖父和祖母却为这棵树将来的用途争执了好久。曾祖父想用它来做棺材，祖母却想用它来给我结婚盖房子用。

曾祖父说，树是我栽的，先尽我用。

祖母说，你见过谁家用槐木做棺材的？你要紧还是娃要紧？谁家老爷跟重孙子争呢？

那些年曾祖父的身体江河日下，一入冬就气喘得不行，每年冬天曾祖父都忧心忡忡的，觉得他活不到开春。而祖母一向偏心我，这连父母都看不惯。

曾祖父喘着粗气说不上话来，满脸的恓惶，看着门外。祖母也不再说话了，叹一口气，忙手里的活计。

猴年马月的事哩，谁能说得准呀。母亲说。顿了一下，又说。爷呀，你硬硬邦邦的活到你重孙子结婚，树就给你留着。

说完，三个人都笑了。然后，是漫长的沉默。

三年后岁末年终，躲过了风灾的槐树长势最旺的时候，差点被锯倒拉走抵超支款。那些年，一大家老的老小的小，只有母亲一个劳力挣工分，加上一个

劳动就几毛钱，就算加上父亲当老师的那点工资，还是解决不了吃饭问题，超支款越借越多。每年腊月，生产队都会想方设法催收超支款。队里也为难，一街两巷的，谁还不知道谁家日子过的咋样，可话说回来，每年年终公社和大队都会检查，欠得多了队长也不好说话。那一年正赶上公社派来工作组，就比往年都来得硬来得急。

腊月二十多了，队长领着会计、大队民兵连长和一个陌生的公社干部等几个人，进了我家门。目的很明确：超支款不能再拖了。直接到后院子要伐树。祖母、母亲、曾祖父赶紧一齐跟过去说好话。可那架势不是说几句好话就能解决的。后来母亲和祖母都哭了，先是流着眼泪继续求爷爷告奶奶，再后来，母亲就大声的哭起来了，边哭边说，这还过啥年呢嘛，人都没法活了……曾祖父站在一边，呼吸越来越急，满脸通红，眼看就要倒下去了。队长把陌生干部叫到一边，喃喃咕咕说了一阵，边说还边往这边看。后来，让母亲在一个字据上签字按手印，保证明年麦收后还款。这件事才算结束。

三年后，曾祖父死于大年三十，气管炎发作，喘着喘着就断气了。仓促之间，祖母和母亲从邻村给曾祖父借了一副薄薄的杨木棺材，草草下葬。祖母兑现了她说的话：那棵槐树要给我结婚留着。祖母也没能等到那一天。两年后的初夏，新麦刚刚上场，祖母心脏病突作，猝然去世。父亲和母亲合计了一番，还是用一副更单薄的棺材送祖母入土为安。他们记着祖母的话：槐树还得留着。

1984年，父母突然决定在前院再盖两间单边厦子房，就把那棵槐树伐倒了。那时候它已经真的长大了，是那条巷子最高的树。盛夏，半个后院子都是它的阴凉。父母和木匠合计后，把那棵槐树加工后做了厦子房的柱子了。当时我不明白，父母为啥非得在我高考前一年的节骨眼上盖房子。再说了，弟妹们都正上着学呢，家里除了吃粮不再发愁，几乎没有多少余钱。但父母很坚定，再苦再累再难也得盖房。

后来到我大学快毕业，甚至我结婚后，才明白事情的原委：父母对我来年的高考心里没底，一旦考不上，马上就得面对成家的问题。可家里七口人，只有三间单面厦子房，这样的家境别说女方不同意，连



媒人都不愿意上门。如果因为没房子耽误了我成家，父母觉得他们没法给黄泉下的祖母交代。

决定了要伐那棵槐树，父母专门到西坡上祖坟里给祖母烧了纸。

四

在我的记忆里，那棵香椿树始终是模糊的，弟妹们也记不清。

那时候我们兄妹都离开家了。我和妻子带着孩子生活在离家三百多里的黄河岸边的一座煤矿小镇上，二弟独自在陕南。三弟和小妹也都在外上学。家里只有父亲、母亲和祖父。父亲在乡上的初中教书，祖父在乡上给人看门店，平时只有母亲一人在家。

不知道从哪年开始，清明节过后不久，母亲都会托熟人捎来一大包香椿芽，随后就有父亲的一封信，说明事情的原委。信的长短取决于父亲的心情。情绪好了，就会娓娓道来，说得我和妻子身临其境一般，忍不住的都笑了。情绪不好的时候就三言两语。

香椿寄来了，妻子却不会做，她拿些给对面一楼兴平的薛家嫂子，顺便问问咋做。嫂子干净利索，标准的贤妻良母。她专门照顾上班的丈夫和两个上学的娃，单身楼上的人都知道她饭做得好。加之薛哥又热情豪爽，经常有关系不错的单身职工到他家蹭饭。嫂子说香椿可以怎么怎么吃，头头是道。妻子还是选择了最简单的做法：油泼香椿芽，或者香椿拌豆腐。

我的同事中本县老乡不少，但几乎都是县北一带的。本乡的就两个，一直照顾我们的晓明哥和外婆家邻村的王氏。晓明哥在矿务局上班，往来不方便。王氏住在对面单身楼上，倒是方便，可工地上紧张了就回不去，所以能捎香椿的人实在不多。于是，家里不忙，母亲干脆就坐车送来了。父亲先骑自行车送她到十几里外公路边的镇上，坐上长途汽车一路颠簸，有时候得倒两三次车，到了也就天黑了。那时候母亲五十出头，走路麻利，也不晕车。母亲来了，儿子就不用上托儿所了。母亲带着孙子到处逛逛，给我们做饭，收拾收拾家，不很停，三五天就回去了，家里实在放心不下。

跟香椿树最密切的记忆其实挺特别。

那几年，我们的小日子很艰难。妻子休完产假就

调到新成立的高中，责任心又重，一心都在工作上，忙得昏天黑地。由于企业兼并重组，原单位被合并了，我整天城里镇上来回跑，早出晚归，灰头土脸。企业效益又很不好，工资都拖欠，日子很紧张。对此，父母心知肚明，也是干急没办法。后来，父亲辗转打听到一个熟人就在我工作的地方当县长。一个乡的，邻居，还是他初高中的同学。轻易不求人的父亲也动心了。母亲在一边说，行不行咱给娃把路跑到，不行了咱也不少啥嘛。一向清高的父亲决定为儿子豁出去了。

给人送点啥呢？两人又作难了。最后决定，尽最大力气，买些他们认为最好的东西。临出发了，父亲说，带点鲜香椿芽吧。母亲以为是给我们带，就说当然带了。当明白父亲是要给人家送礼，母亲说，你见过谁拿自己院子的香椿给人送礼的？惹人笑话呢嘛。但父亲很坚持，父亲在这方面的确不行，但总有一些奇思妙想。母亲不耐烦了，说，随你便吧，爱成精你成去。到了之后，我跟父亲先去镇上街道买他们认为最贵的东西，一到商店，父亲不住感叹，矿上的东西比孝义街贵多了。咬咬牙还是买了几样，然后再带着父亲精心挑选的香椿芽去见他的县长同学。

父子俩惴惴不安的来到挂着国徽的大楼前，大门口卫拦住问找谁。父亲连忙说了名字，门卫愣了一下，回过神来，狐疑的盯着父亲，说，你找县长？父亲说是。门卫打电话进去请示了一下，之前父亲已经托人说好了，我们就进去了。门卫在后边高声提醒，三楼，看门牌。

上到三楼，没等我们看门牌，秘书已站在楼梯口等着了，带着很标准的客气和热情，领我们到办公室坐了，端上两杯热水，说，稍等，县长马上就来。很快，县长就来了。人很平和，热情，真的像老家十里八村传说的那样，活泛，没架子，一口的家乡话。乡里人最佩服这种人。握手，让座，招呼秘书拿烟，父亲连忙说不抽烟。然后寒暄，问家里老人情况，一切自然而然。秘书很聪明退下后，很快就说到了正题，父亲有些期期艾艾，没有往日的坦然和自信。他同学微笑地看着，等父亲说完了，依然微笑着说，是这，事情我知道了，我先问问报社电视台县志办，看缺不缺人，有消息了我给娃直接说。然后留了我办公室电话。事情看来就



结束了，县长下意识的看看表。父亲红着脸，连忙把东西推过去。

同学说，你看这就见外，咱这关系，还用这些？快带回去给老人。

父亲恳切的再推过去了，县长同学就朝门外喊，冯秘书，添点热水。父亲见事已至此，就说，这是自家院子的新香椿，你尝个鲜。边说边打开塑料袋。他同学一看包里都是翠绿鹅黄的香椿芽，大声笑了，说，好，好，这个我收了，尝老同学个鲜。然后一直送到楼梯口，还要下楼，父亲硬拦住了。就站在楼梯口微笑着看我们下去。

至于那件事情嘛，自然是没有下文了，这也在情理中。开始父亲还想不通，后来也释然了。二十多年后，当年的县长已经从地区政协领导的位子上退下来，他们很快又变成了中学时候的同学加老乡关系，和其他的同学一起聚餐、练书法、摄影、看戏，就好像没有当年的事情。

有一次，县长突然说，你家的香椿真好吃。父亲愣了一下，再看看对方，明白了，哈哈大笑。

可惜吃不上了，盖新房时候把香树都挖了。

那……你娃呢？

十好几年前都到西安了。

唉……你看……

过去的事，不说了不说了，喝酒。

五

周日黄昏时分，母亲来电话了，兴致勃勃的说，她又回老家给后院的枣树浇水去了。我只能说好吧。我知道劝不住母亲，谁也劝不住。

那棵枣树成了母亲唯一的牵挂。

1997年，家里盖新房，旧房只留下1984年盖的两间厦子房，1971年盖的三间单面厦子房推倒了。把庄基垫高，往后挪，盖了三大间水泥楼板平房。后来还在前院子盖了一间洗浴间，房顶是太阳能热水器，用拆下的旧木料在院子最南头盖了三间门房，东边的兼做厨房，剩下两间堆放杂物。这样一来，后院子比原来小多了，等到在东北角盖了个冲水的卫生间之后，地方就更小了。前后院子原来的大树都伐了，尤其后院子，一棵树都没了。不知道是谁在新房西窗

后边插了一棵枣树条子，就活了。

开始谁也没在意它，后院子太小太阴，要长大不容易。这棵枣树挣扎着生长，没几年结枣了，虽然不是很繁，但皮薄肉厚水大核小，口味还真不错。就这么着，竟然长过了院墙，长过了房顶，树枝都伸到了西邻家和北墙外了。

住到城里后，母亲每年开春都要回去给后院的枣树浇水，今年好像特别早。除了开春浇水，母亲有时候回去，还会跑老远，到熟人家里要点牲畜粪做肥料，把树根四周的土翻松了，上上肥，然后再浇水。我们都说是买点化肥多简单。母亲说，上化肥枣不好吃，果瓜蔬菜，农家肥最好了。

刚开始我们都劝她别费劲了，70多岁的人了，颠来倒去坐车折腾大半天，不值当。可母亲不管。她总说，坐个车有多乏嘛，还能比生产队劳动乏？在母亲眼里，坐着汽车出门，那就是闲逛，能有啥累的。这两年也的确方便多了，小区门前就有公交。前几年还要老年证，这两年啥都不看了。二十多分钟就到汽车站，然后十分钟一趟的纯电中巴，不管人多人少，到点发车。再一个小时多点就到了。至于从水站房到家那段路，母亲从来不在话下。有时候母亲还会拐到自家地里，看看表哥经营的枣树。左邻右舍邻村亲近的，谁家的红白喜事，甚至老姊妹们谁有个头疼脑热，腰扭了脚崴了，母亲只要知道了，就会从小区门前超市买些礼品回去看看。

我们有时候劝他说，算了吧！谁家有事你都回去呀？母亲说，等我跟你爸老了，回去埋人办事还得靠左邻右舍呢。原来母亲还是替我们考虑呢。有时候，我或者三弟有时间了，就说，我们开车送你回去吧。母亲说，不用，坐你的小车还晕车呢，公交干净有空调，车大，不晕。有空了我还想在孝义街转转哩。在我们眼里，孝义街早就没有了几十年前的诱惑了，母亲还是逛不够。

前几年父母还在老家住着，时常给我们说枣树的事儿，啥时候开花了，啥时候结枣了，枣繁不繁大不大。暑假快结束了，母亲会提前说定哪天打枣，谁能回来就先拿回去吃。都回不去了，母亲就把枣放到冰箱保鲜，或者干脆蒸熟了放着，等我或者三弟回去拿，然后再给远路的小妹和二弟寄去。前些年我们总



有机会回老家，所以对回家打枣也不在意。父母进城后，老家的房子就那么空撂着，一天天的荒着，隔些日子回去，院子里砖缝中的野草都长老高了，还有满地树叶，如果阴雨天，还有满院青苔，看得人心里很不是滋味，但也没有啥办法。所以，我们都热心回家打枣，趁机回老家看看。

去年是我陪着母亲回老家打枣的，恰好小侄女佳佳也在，就陪着一起回去。

刚到门口，东隔壁老五叔两口子听到动静，走过来热络的问这问那。老五叔是满满爷最小的儿子，成家晚，身体不好，这几年没出去打工，在家呆着。他爱听戏爱唱歌，还爱吹口哨，再加上一天到晚地动山摇的高喉大嗓，倒是给这过于寂静的半截小巷子增添了几分人气。原本热闹的小巷子，几乎都走空了。十户人家，竟然有六户都常年关门上锁。老五叔是老邻居了，对我们弟兄在外的情况都知道一些，所以问我问妻子问儿子，然后问二弟三弟小妹，专门问我儿子的情况。儿子小时候暑假常在老家呆，左邻右舍的都熟悉。寒暄过后，问需要啥东西不，然后又叮嘱我，不年轻了，小心些。

我们开门进院，直接开始打枣。

母亲先把枣树下的地面简单铲平，打扫一下，然后铺开从老五叔家借来的大塑料篷布，让我用竹竿先转圈打低处的。母亲和侄女蹲着往袋子里装，母亲一边挑拣着，一边夸自家院子里的枣就是好，侄女还不断拍照发到大家庭的微信群里，那些回不来的人纷纷评论。

低处打完了，我就上到房顶打树梢上的。顺手拍几张照片发了，妻子斥责我马上下来，不要命了？还上到房顶上？她印象中全是那些下楼梯都崴脚骨折的例子，当然心惊胆战了。她不知道从小在乡下长大的男人，爬树上房下河凫水都是家常便饭。

两边看看，西边邻居腊梅家搬到前边巷子，老屋早已不住人了。满院荒草有半人高，说不定里面都有蛇呢。东边隔一家的黄家，前后院子也都是荒草，前院的苹果，后院的枣，红艳艳的挂满枝头，就这么等着风来吹落，烂在土里。黄家一儿两女都不在家，两个女儿，一个嫁到华阴，一个远嫁新疆，儿子退伍后在神木安家。70多的霞儿婶与儿媳势如水火，只能飘

荡在两个女儿之间，有些年头都没回来过了。左邻右舍的破落和荒凉，让我似乎看到了自家院子以后的样子，就有些发呆，手也停下来了。母亲在下边说，哎，咋不打了？母亲历来干活心急。

有两三股枣很繁的树枝伸到了院墙外，咋都不好打，最后只好扛着竹竿提着笼，从老五叔家穿过，到后墙外去打。后墙外墙根下荒草很深，枣打下来全掉到草窝子里了，很看不见。后巷子喜成两口子看见了过来帮忙，后来刘家老闷也过来了。边帮忙边笑着说，这还值得你费劲跑回来，说一声我都替你打了，谁到渭南去了给你捎过去。又都叹气说，这几年枣不值钱了，温州的蜜枣商人不知道为啥越来越少，青枣卖不上价，人工费又高。条件好点的，让枣红透了拉到市里和县城卖鲜红枣，多少还能卖俩钱。实在没办法了，就让枣熟透了落到地里。有些人干脆把枣树挖了改栽矮化的冬枣，但冬枣难伺候，投资更大。城里的客商只知道洛北冬枣好，不知道咱这一块，没规模，没销路，前景不好。

唉，没办法，农民还是可怜，自古都是这。

这年头，不打工，光靠地里出产根本不行。

喜成和老闷，你一言我一语的。很自然地说到打工，很兴奋的说着他们在各地打工的经历。过去他们浙江新疆深圳内蒙各地都去过，这几年年龄大了，身体也不那么好，才不出远门，就在渭南西安找点活干，贴补家用。

聊了一会儿，我们就赶紧回到家收拾，准备走回城了。

打完了果子的枣树，看上去很疲惫，枝叶稀疏了很多，有不少的叶子都黄了。树枝背后是高远湛蓝的天空，我忽而有了一种久违的熟悉和亲切感。

走。明年再回来打枣。

锁上大门的一刻，母亲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着空寂的院子说。

就剩下这么一棵枣树，孤零零的守着旧居，独自开花，独自结果。

只要枣树还能开花结枣，我就会回来的。

我心里对自己说。

[责编校对 商羽]